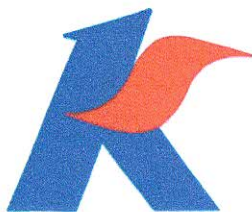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Kuangshun Photosensitivity New-Material Stock Co., LTD.

(江苏省江阴市青阳镇工业集中区华澄路 1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JIANGHAI SECURITIES CO., LTD.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公开发行股份数	不超过 2,500 万股
发行主体	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发行新股数	不超过 2,5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000 万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16 年 8 月 17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16 年 8 月 9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6 月份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2016 年 1-6 月份的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天职国际审阅，天职国际已出具审阅报告。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有明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发行人法人股东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及公司其他 23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有明、朱民、吴育云、毛金桥、王志群、刘斌、陈长溪、富欣伟承诺：在上述禁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至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股份。

4、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有明、朱民、吴育云、毛金桥、刘斌、陈长溪、富欣伟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由本人按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向发行人支付现金补偿。如未支付，则由发行人扣减应支付给本人的薪酬或应支付给本人的现金分红。本人不因自身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一）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条件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出现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

2、稳定股价措施实施主体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2）公司回购股票。

4、稳定股价的实施顺序

上市后三年内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将首先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之后由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最后由公司回购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1) 增持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增持标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税后），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相关法律法规。

1) 增持条件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情况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增持。

A.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开始实施后连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2) 增持标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为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总额（税后）的 50%，上述人员的增持顺序为：根据上年度薪酬总额（税后）由高至低依次增持，额满为止。

（3）公司回购

1) 回购条件

A.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开始实施后连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B. 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回购实施前生效的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国家规定的上市条件。

C. 公司回购股份需经股东大会特别表决程序通过，控股股东及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前已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2) 公司回购标准

A.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

B. 公司累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

(4) 在上述一轮增持、回购程序均实施后, 公司股票价格连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尚未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则公司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 依次开展预案规定的增持、回购工作。

(二) 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出现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 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 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十个交易日内, 严格按照《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2、发行人控股股东李有明承诺: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出现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 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 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本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增持公司股份。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 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 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出现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

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份。上述承诺对公司未来新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公司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从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发行人以回购价格（参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原发行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人控股股东李有明承诺：若公司未能履行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依法以回购价格（同上）代为履行上述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承诺：公司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中介机构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公开承诺：因其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公开发行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有明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25%，且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存在除权除息，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2、发行人其他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

3、李有明、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承诺：减持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进行；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应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和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发行人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发行人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专用油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 PCB 专用油墨和特种功能性油墨，产品广泛应用于印制电路板、电子产品精密加工、LED 照明等领域。

公司拥有高性能专用油墨的自主研发能力，是国内领先的电子产品专用油墨制造企业，在 PCB 专用油墨领域和特种功能性油墨领域均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率。未来，随着公司产能的进一步提升以及新产品的陆续研发，公司营业规模将进一步扩张。若印制电路板、电子产品精密加工、LED 照明等下游行业继续向好，则公司业绩将会呈现健康、可持续的发展态势。

（2）发行人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在从事专用油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成长性减弱、下游行业发展放缓导致公司产品需求下降、依赖单一客户导致产品需求不确定、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下降、技术泄露导致核心竞争力下降和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导致坏账增加等风险，具体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改进措施：对于现有产品持续改进生产工艺及产品性能，树立产品高技术含量及品质稳定的优质形象，加深与现有客户之间合作的同时不断开拓其他优质客户；在巩固公司在专用油墨市场领域的领先优势基础上，不断通过自主研发加快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和布局，继续丰富公司产品线；实施严格的生产流程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核心配方和技术的保密工作；紧密关注外部环境变化趋势，做好相关决策工作，加强客户信用和财务风险评估，加大应收账款控制力度，保障资产安全。

2、提高发行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提升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公司将改进完善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的管理，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

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

3、积极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 8,000 吨感光新材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优化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公司将严格履行分红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八、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如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有明承诺：对在招股意向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如下措施：

（1）本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本人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计算的金额支付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按距触发增持义务日前 20 个交易日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2%*公司股本（若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格按照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进行累积调整计算）－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本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本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2）本人违反股份减持承诺的，转让股权价格低于发行价格部分差额将归公司所有。本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本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3）本人违反关于招股意向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的，

应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向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拒不回购或进行赔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有明、朱民、曾燕云、吴育云、毛金桥、史月寒、施文芳、王龙基、刘志春、王志群、谭彩云、吴春娇、刘斌、陈长溪、富欣伟承诺：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的，应该向投资者进行赔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进行赔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或应支付的现金分红。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如下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计算的金额支付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其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50%—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或应支付的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4、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有明、朱民、吴育云、毛金桥、刘斌、陈长溪、富欣伟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股份减持承诺的，则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向发行人支付现金补偿。如未支付，则由公司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或应支付的现金分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九、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承诺

（一）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

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持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含 30%）或资产总额的 20%（含 20%）；或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

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全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在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按照公司制定的《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的内容履行分红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十一、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及其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十二、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 成长性风险

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主要取决于专用油墨的市场需求、公司产品的性能及质量、公司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等因素。如果未来出现专用油墨的市场需求下降，或公司专用油墨产品的性能或质量在行业内的先进程度下降，或公司未能及时根据下游市场的需求情况推出新型专用油墨产品，都会对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带来负面影响。

近年来，随着专用油墨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行业技术发展速度的加快，公司可能无法实现预期的经营目标，面临一定的成长性风险。

(二) 下游行业发展放缓导致公司产品需求下降的风险

公司的专用油墨产品主要应用在印制电路板、电子产品精密加工、LED 照明等下游领域，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电子信息产业下游

领域的整体发展状况等因素密切相关。

随着我国市场化、国际化程度不断提高，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对我国实体经济的影响日趋明显。近年来，由于国际宏观经济环境不景气，全球电子信息行业受到一定冲击，我国电子信息产业高速增长的趋势也受到抑制。因此，如果由于国际宏观经济环境持续不景气、经济周期波动或者行业发展减缓都将导致本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下降，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依赖单一客户导致产品需求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特种功能性油墨主要应用在电子产品精密加工、LED 照明等新兴领域，单一品种的特种功能性油墨的需求往往受制于下游单一客户或单一应用领域的需求。

近年来，公司生产的金属材料精密加工保护油墨主要应用于富士康代工的 iPhone 系列手机（包括 iPhone 4、iPhone 4S、iPhone 5、iPhone 5S 及 iPhone SE 等系列手机）的零配件制造，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份公司金属材料精密加工保护油墨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89%、16.20%、6.45%及 9.77%。因市场竞争加剧或消费者消费习惯变化等因素导致 iPhone 手机的出货量减少，或因 iPhone 手机的制造工艺发生重大变化使公司产品难以继续应用在新一代 iPhone 手机上，或因其他原因使公司无法继续获得 iPhone 手机专用油墨的相关订单，都会对公司特种功能性油墨的需求带来较大的冲击，公司的业绩亦会面临较大幅度下滑的风险。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2014 年下半年以来，由于公司生产的精密加工油墨未能应用在富士康代工的 iPhone 6 / 6 Plus 及 iPhone 6S / 6S Plus 上，导致 2014 年以来公司精密加工油墨的销量及收入呈下降趋势。

（四）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的专用油墨产品属于技术密集型精细化工类产品，公司所属行业的主要市场参与者来自于日本等地区的外资企业为主，目前世界最主要的专用油墨制造企业基本都已在我国建立了生产基地，并凭借技术、资金、生产、渠道等多方面的优势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对国内专用油墨市场形成一定控制，面对外资专用油墨制造企业的竞争，公司存在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此外，随着国内本土专用油墨制造企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和本土竞争对手在

部分领域亦形成了正面竞争，如果公司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不能有效提高经营规模和品牌影响力，市场份额亦有可能被本土专用油墨制造企业所挤占，从而给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技术泄露导致核心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专用油墨的生产配方及生产工艺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如果公司产品的核心配方及生产工艺遭到泄露，将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下降。

专用油墨的配方及生产工艺是公司通过反复科学实验、长期生产实践获得的，由于配方技术的独特性和保密性限制，公司难以对这些配方技术申请专利，只能通过加强内部管理的方式维护公司核心技术。如果竞争对手或其他第三方通过非正常渠道取得本公司产品的核心配方和配套生产技术，将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下降。

（六）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导致坏账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555.67 万元、13,514.45 万元、13,694.85 万元和 15,409.57 万元。随着业务的不断增长，在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未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信用政策制度和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但是如果未来公司出现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而发生坏账，仍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16 年 1-6 月份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天职国际审阅，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3895 号《审阅报告》，2016 年上半年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审阅后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35,316.92	34,652.23	1.92%
流动资产合计	25,675.37	24,934.16	2.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41.54	9,718.07	-0.79%
负债合计	8,918.03	10,358.08	-13.90%
流动负债合计	8,918.03	10,358.08	-13.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98.89	24,294.15	8.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98.89	24,294.15	8.6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112.75	11,972.97	9.52%
营业利润	2,511.08	2,343.93	7.13%
利润总额	2,531.54	2,444.99	3.54%
净利润	2,104.74	2,078.14	1.2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4.74	2,078.14	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7.47	1,991.84	4.8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97	1,331.31	4.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4	330.3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05	-2,025.92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1.61	-379.57	-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期间，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主要经营模式、销售价格和采购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税收政策等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敬请投资者阅读相关信息。

公司已在本招股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审计

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中披露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6年3月31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敬请投资者阅读相关信息。

根据截止到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预计2016年1-9月份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指标计算未考虑新股发行因素）：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与2015年同期变化
营业收入（万元）	19,500至21,000	18,337.54	6.34%至14.5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50至3,150	2,822.97	4.50%至11.5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25至3,125	2,734.40	6.97%至14.28%
每股收益（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股）	0.39至0.42	0.38	4.50%至11.58%
每股收益（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股）	0.39至0.42	0.36	6.97%至14.28%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1.45%至12.18%	13.10%	-1.65%至-0.92%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35%至12.08%	12.69%	-1.34%至0.61%

十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

通过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前景、竞争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的调查，结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的访谈，查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综合分析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各项因素，并结合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启元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行业发展前景广阔，核心竞争优势明显，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目 录

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4
二、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5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的承诺	8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8
五、中介机构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8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公开发行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9
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和承诺	9
八、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2
九、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14
十、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承诺	14
十一、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及其影响	16
十二、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16
十三、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8
十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	20
第一节 释义	26
第一节 释义	26
一、普通术语	26
二、专业术语	27
第二节 概览	30
一、发行人简介	3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32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2

四、募集资金用途	3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5
二、本次发行的当事人及有关机构	3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37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8
一、成长性风险	38
二、下游行业发展放缓导致公司产品需求下降的风险	38
三、依赖单一客户导致产品需求不确定性的风险	39
四、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39
五、技术泄露导致核心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40
六、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导致坏账增加的风险	40
七、原材料价格上升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冲击的风险	40
八、新兴领域专用油墨毛利率下降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41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动导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41
十、销售回款不及时导致资金压力提高的风险	41
十一、存货规模较大导致的减值风险	42
十二、生产技术不能与时俱进导致核心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42
十三、管理体系和经营模式不适应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导致效率下降的风险	43
十四、人力资源缺失制约公司发展的风险	43
十五、规模扩大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3
十六、新产品开发未达预期目标的风险	44
十七、市场环境变化与技术进步导致的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44
十八、产能扩张而需求量未得到同等幅度提升导致的市场风险	44
十九、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导致公司市场地位下降、声誉受损的风险	45
二十、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的风险	45
二十一、产品环保标准变化导致经营成本增加的风险	45
二十二、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4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二、公司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47
三、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其影响	50
四、公司组织结构	50
五、公司控（参）股子公司情况	51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53
七、公司有关股本的情况	70
八、公司员工情况	72
九、公司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73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77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1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81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5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5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39
五、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情况	160
六、主要技术情况	164
七、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情况	170
八、发行人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和拥有资产情况	172
九、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	17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8
一、独立运行情况	178
二、同业竞争情况	179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79
四、关联交易	183
五、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85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8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8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8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9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9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9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	19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196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197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01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202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02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制度及执行情况	202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205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07
一、财务报表	207
二、审计意见	213
三、影响公司业绩的主要因素及公司的重要指标	213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16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231
六、适用的主要税率	231
七、分部信息	233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34
九、主要财务指标	235
十、盈利能力分析	238
十一、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259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260
十三、现金流量表分析	284
十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应的填补措施和承诺	286
十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1
十六、股利分配情况	291

十七、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292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97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297
二、年产 8000 吨感光新材料项目情况介绍	301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309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4
一、重要合同	314
二、对外担保合同	315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15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16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1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1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19
五、验资机构声明	320
第十三节 附件	322
一、附件	322
二、查询时间及地点	322
三、信息披露网址	32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广信材料	指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臻材料	指	广州广臻感光材料有限公司
广豫材料	指	江阴市广豫感光材料有限公司
金信油墨	指	金信油墨（台湾）股份有限公司
广信油墨	指	无锡广信油墨有限公司
广信科技	指	无锡广信感光科技有限公司
番禺广信	指	广州市番禺广信丝印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福贡庆	指	广州福贡庆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广德泰	指	深圳市广德泰电路板有限公司
宏利创新	指	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吉林现代	指	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海通吉禾	指	海通吉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富士康	指	富士康科技集团
深圳容大	指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飞凯材料	指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久日	指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天津久日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江苏省环保厅	指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无锡市环保局	指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无锡工商局	指	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阴工商局	指	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 A 股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的《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江海证券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启元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份
报告期末	指	2016 年 3 月 31 日
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原股东	指	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专业术语

液态感光固化油墨	指	由热固性树脂、感光性树脂、感光剂、热固化剂等成分构成，经过紫外光固化实现显影后的图形转移，再通过热固化处理，产生交联架桥反应，形成三维网状结构的油墨

紫外光固化油墨、UV 油墨	指	由感光性树脂、感光剂等成分构成，经过吸收高强度紫外光，产生交联架桥反应，形成三维网状结构的油墨
热固化油墨	指	由热固性树脂、热固化剂等成分构成，在特定温度条件下产生交联架桥反应，形成三维网状结构的油墨
阻焊油墨	指	用于涂覆在印制电路板表面形成有选择性的、永久性的聚合物保护层的油墨
线路油墨	指	用于涂覆在印制电路板基板表面，通过感光、显影、固化等技术手段在线路上形成暂时性的保护层，防止线路在加工过程中受到损害的油墨
标记油墨	指	涂覆在印制电路板表面，用于电子元件及线路标记的油墨
精密加工保护油墨、精密加工油墨	指	通过感光、显影、固化等技术手段在材料表面形成暂时性的保护层，在金属、塑胶等材料的精细化加工处理过程中所需的保护性油墨
金属保护油墨、金属材料精密加工保护油墨	指	精密加工保护油墨的一种，在不锈钢、铝等金属材料的精细化加工处理过程中所需的保护性油墨
LED 油墨、背光油墨、铝基板油墨	指	用于涂覆在 LED 照明产品内部器件上的油墨，具有反射光线、保护等效果，一般呈白色，又称超白油
单体	指	能参与聚合或缩聚反应形成高分子化合物的低分子化合物
树脂	指	高分子化合物，是由低分子原料——单体通过聚合反应结合成大分子的产物
光引发剂	指	又称光敏剂，是一类能在紫外光区或可见光区吸收一定波长的能量，产生自由基、阳离子等，从而引发单体聚合交联固化的化合物
助剂	指	配制油墨的辅助材料，能改进油墨性能
颜料	指	用来着色的粉末状物质，在水、油脂、树脂、有机溶剂等介质中不溶解，但能均匀地在这些介质中分散并能使介质着色，同时具有一定的遮盖力
精细化工	指	生产精细化学品工业的通称
电子化学品	指	电子工业使用的专用化工材料，即电子元器件、印刷线路板、工业及消费类整机生产和包装用的各种化学品及材料，又称电子化工材料
专用油墨、功能性油墨	指	添加某些成分，使其具备光学性能、电子性能、物理性能、生化性能及承印物表面加工装饰性能等的油墨
美国 UL 认证	指	UL 是英文保险商试验所(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的简写。UL 安全试验所是美国最权威的，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是一个独立的、非营利的公共安全试验专业机构

RoHS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的缩写，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中文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
PCB、印制（刷）线路板、印制（刷）电路板	指	英文全称“Printed Circuit Board”，缩写“PCB”，是组装电子零件用的基板，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 的缩写，中文名称为“发光二极管”，是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的半导体器件
铝基板	指	一种具有良好散热功能的金属基覆铜板，属于 PCB 的一种，多用于 LED 照明产品，铝基板的一面由白色 LED 油墨覆盖
Prismark	指	Prismark Partners LLC，为电子信息行业市场调查和行业研究专业咨询机构，其发布的数据在 PCB 行业有一定权威性和较大影响力
CPCA	指	China Printed Circuit Association，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
CIE	指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Electronics，中国电子学会
CSIST	指	Chinese Society for Imag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中国感光学会
ISO9001	指	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提出的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系列标准的核心项目，全称是《质量体系——设计开发、生产、安装的质量保证模式》
ISO14001	指	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提出的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系列标准的核心项目，是企业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及审核认证的最根本准则，是一系列以后标准的基础
IQC	指	Incoming Quality Control，即来料质量控制，指对采购进来的原材料、部件或产品做品质确认和查核
PQC	指	Process Quality Control，简称过程质量控制，指生产过程中生产流程、生产工艺、半成品质量的控制检查
OQC	指	Outgoing Quality Control，即出货质量控制，指产品出货前的品质检验、品质稽核及管制

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意向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Kuangshun Photosensitivity New-Material Stock Co., LTD.

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12 日

注册地址：江阴市青阳镇工业集中区华澄路 18 号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有明

经营范围：感光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印刷线路板用及相关产业用抗蚀感光油墨、感光阻焊油墨及光固化涂料的开发、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设立情况

2011 年 9 月 18 日，广信材料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信科技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77,517,043.37 元为基准，按 1:0.8588 的比例折成股本 6,657.1361 万股，余额 10,945,682.37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广信材料。

2011 年 9 月 18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广信材料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沪 ZH[2011]1664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在无锡工商局完成了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无锡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400007518），注册资本为 6,657.1361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有明。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李有明	5,461.9361	72.83	14	洪晓锋	12.00	0.16
2	宏利创新	750.00	10.00	15	聂建军	7.50	0.10
3	吉林现代	596.6116	7.95	16	王志群	7.50	0.10
4	邢学宪	146.2523	1.95	17	陈斌	7.50	0.10
5	张玉龙	100.00	1.33	18	肖云华	7.50	0.10
6	朱民	63.75	0.85	19	刘增威	7.50	0.10
7	施美芳	52.50	0.70	20	杨晓铭	7.50	0.10
8	吴育云	49.50	0.66	21	周亚松	6.00	0.08
9	毛金桥	47.70	0.64	22	冯玉进	4.50	0.06
10	符辰丰	46.50	0.62	23	曾小军	4.50	0.06
11	刘斌	42.75	0.57	24	廖安全	4.50	0.06
12	陈长溪	30.00	0.40	25	安丰磊	3.00	0.04
13	富欣伟	30.00	0.40	26	余文祥	3.00	0.04
合计持股数量 (万股)		7,500.00		合计持股比例 (%)		100.00	

(三) 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中的电子化学品行业，主要从事专用油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高性能专用油墨的自主研发能力，是国内领先的电子产品专用油墨制造企业。

专用油墨产品作为印制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电子整机等产品生产过程中的重要化学材料，其性能的提升对促进电子信息等行业的产业升级有着深远影响。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印制电路板、电子产品精密加工、LED照明等领域。公司专用油墨产品质量、技术含量的提升，对提高我国电子产品质量、科技和工艺水平有一定促进作用。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多年来一直专注于专用油墨的研究开发及生产制造，目前已成功运用自有技术研制出多种达到国际水准的产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推动国内专用油墨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并作为行业中坚力量参与了多个行业标准的起草、修订工作。公司作为第九届全国印制电路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单位、全国印制电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单位，先

后负责修订或牵头起草了国家工信部阻焊油墨行业标准、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行业标准、军用印制板设计制造验收标准等多个专业标准，为我国专用油墨行业的规范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有明，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 5,461.9361 万股，持股比例为 72.83%。

发行人近两年来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有明，未发生变化。关于李有明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下数据均摘自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2037 号的《审计报告》或据此计算而得。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24,691.57	24,934.16	26,685.80	27,156.14
非流动资产	9,657.81	9,718.07	5,728.86	3,496.28
资产总计	34,349.38	34,652.23	32,414.66	30,652.42
流动负债	9,228.84	10,358.08	12,279.10	10,783.33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9,228.84	10,358.08	12,279.10	10,783.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120.54	24,294.15	20,135.57	19,869.0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25,120.54	24,294.15	20,135.57	19,869.0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855.16	25,037.13	26,847.03	26,968.71
营业利润	991.82	4,763.76	4,590.82	5,780.87
利润总额	1,005.53	4,923.70	4,735.15	5,869.20
净利润	826.39	4,158.58	4,016.48	4,883.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6.39	4,158.58	4,016.48	4,883.0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98	4,525.91	4,267.85	3,414.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99	-3,971.42	-2,504.84	-1,830.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42	-2,475.94	-1,481.61	-1,860.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20	-1,970.55	273.13	-252.4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8.00	3,122.20	5,092.74	4,819.62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2.68	2.41	2.17	2.52
速动比率（倍）	2.19	1.96	1.81	2.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08%	28.85%	37.42%	34.7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87%	29.89%	37.88%	35.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5	3.24	2.68	2.65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款周转率（次/年）	0.37	1.65	1.76	1.85
存货周转率（次/年）	0.71	3.13	3.41	3.4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74.00	5,435.04	5,160.75	6,182.8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6.39	4,158.58	4,016.48	4,883.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6	0.60	0.57	0.4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7%	0.08%	0.12%	0.14%

四、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1	年产 8,000 吨感光新材料项目	27,000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8,000 吨感光新材料项目”的投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豫材料。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 股（通过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35 元 / 股（按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 股（按照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不含税）	<table> <tr> <td>承销、保荐费用</td><td>2,530.00 万元</td></tr> <tr> <td>审计、验资费用</td><td>319.81 万元</td></tr> <tr> <td>评估费用</td><td>11.80 万元</td></tr> <tr> <td>律师费用</td><td>175.09 万元</td></tr> <tr> <td>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td><td>330.19 万元</td></tr> <tr> <td>发行手续费用</td><td>14.76 万元</td></tr> </table>	承销、保荐费用	2,530.00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319.81 万元	评估费用	11.80 万元	律师费用	175.09 万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330.19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14.76 万元
承销、保荐费用	2,530.00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319.81 万元												
评估费用	11.80 万元												
律师费用	175.09 万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330.19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14.76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当事人及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有明

住 所： 江阴市青阳镇工业集中区华澄路 18 号
联系电话： 0510-68826620
传 真： 0510-68821951
联 系 人： 富欣伟
电子信箱： kuangshun_ir@kuangshun.com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名扬
住 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联系电话： 0755-23607010
传 真： 0755-23996159
保荐代表人： 郁浩、郑华峰
项目协办人： 刁伟力
项目其他经办人： 张昌磊、扈海天、张晨、郭欣

（三）发行人律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丁少波
住 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A座 17 层
联系电话： 0731-82953778
传 真： 0731-82953779
经办律师： 朱志怡、刘中明、谭闷然

（四）发行人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永宏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A-1 和A-5 区域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 真： 010-88018737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慧、郭海龙

（五）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
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 真：0755-21899000

(六)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工商银行哈尔滨田地支行

户 名：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账 号：3500020129027319188

联系电话：0451-84615477

传 真：0451-84635850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6 年 8 月 16 日
初步询价推介日期	2016 年 8 月 11 日和 2016 年 8 月 12 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16 年 8 月 17 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16 年 8 月 19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尽快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本节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或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在一种或多种风险因素发生的情况下，不排除公司营业利润较上一年度下滑 50%以上，甚至发生亏损。以下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企业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导致的风险。

一、成长性风险

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主要取决于专用油墨的市场需求、公司产品的性能及质量、公司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等因素。如果未来出现专用油墨的市场需求下降，或公司专用油墨产品的性能或质量在行业内的先进程度下降，或公司未能及时根据下游市场的需求情况推出新型专用油墨产品，都会对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带来负面影响。

近年来，随着专用油墨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行业技术发展速度的加快，公司可能无法实现预期的经营目标，面临一定的成长性风险。

二、下游行业发展放缓导致公司产品需求下降的风险

公司的专用油墨产品主要应用在印制电路板、电子产品精密加工、LED 照明等下游领域，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电子信息产业下游领域的整体发展状况等因素密切相关。

随着我国市场化、国际化程度不断提高，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对我国实体经济的影响日趋明显。近年来，由于国际宏观经济环境不景气，全球电子信息行业受到一定冲击，我国电子信息产业高速增长的趋势也受到抑制。因此，如果由于国际宏观经济环境持续不景气、经济周期波动或者行业发展减缓都将导致本公司产

品的市场需求下降，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依赖单一客户导致产品需求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特种功能性油墨主要应用在电子产品精密加工、LED 照明等新兴领域，单一品种的特种功能性油墨的需求往往受制于下游单一客户或单一应用领域的需求。

近年来，公司生产的金属材料精密加工保护油墨主要应用于富士康代工的 iPhone 系列手机（包括 iPhone 4、iPhone 4S、iPhone 5、iPhone 5S 及 iPhone SE 等系列手机）的零配件制造，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份公司金属材料精密加工保护油墨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89%、16.20%、6.45%及 9.77%。因市场竞争加剧或消费者消费习惯变化等因素导致 iPhone 手机的出货量减少，或因 iPhone 手机的制造工艺发生重大变化使公司产品难以继续应用在新一代 iPhone 手机上，或因其他原因使公司无法继续获得 iPhone 手机专用油墨的相关订单，都会对公司特种功能性油墨的需求带来较大的冲击，公司的业绩亦会面临较大幅度下滑的风险。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2014 年下半年以来，由于公司生产的精密加工油墨未能应用在富士康代工的 iPhone 6 / 6 Plus 及 iPhone 6S / 6S Plus 上，导致 2014 年以来公司精密加工油墨的销量及收入呈下降趋势。

四、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的专用油墨产品属于技术密集型精细化工产品，公司所属行业的主要市场参与者来自于日本等地区的外资企业为主，目前世界最主要的专用油墨制造企业基本都已在我国建立了生产基地，并凭借技术、资金、生产、渠道等多方面的优势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对国内专用油墨市场形成一定控制，面对外资专用油墨制造企业的竞争，公司存在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此外，随着国内本土专用油墨制造企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和本土竞争对手在部分领域亦形成了正面竞争，如果公司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不能有效提高经营规模

和品牌影响力，市场份额亦有可能被本土专用油墨制造企业所挤占，从而给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技术泄露导致核心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专用油墨的生产配方及生产工艺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如果公司产品的核心配方及生产工艺遭到泄露，将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下降。

专用油墨的配方及生产工艺是公司通过反复科学实验、长期生产实践获得的，由于配方技术的独特性和保密性限制，公司难以对这些配方技术申请专利，只能通过加强内部管理的方式维护公司核心技术。如果竞争对手或其他第三方通过非正常渠道取得本公司产品的核心配方和配套生产技术，将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下降。

六、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导致坏账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555.67 万元、13,514.45 万元、13,694.85 万元和 15,409.57 万元。随着业务的不断增长，在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未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信用政策制度和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但是如果未来公司出现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而发生坏账，仍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原材料价格上升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冲击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以树脂、单体、溶剂、各种助剂等石油化工类产品为主，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份公司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1.37%、90.74%、90.49%及 90.13%，所占比重较大。如果由于石油价格大幅波动等原因带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将使公司面临成本上升的压力，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八、新兴领域专用油墨毛利率下降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从应用领域来说，公司目前拥有 PCB 专用油墨和特种功能性油墨两大产品系列，其中，特种功能性油墨是公司根据电子产品精密加工等新兴领域的市场需求情况推出的产品。与传统 PCB 专用油墨相比，影响新兴领域专用油墨市场供求关系的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公司存在由于新兴领域专用油墨毛利率下降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动导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2009年11月，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2012年通过了复审，于2015年通过了重新认定。本公司已向江阴市国家税务局备案，自2010年起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实际净利润（实际税率 15%）	826.39	4,158.58	4,016.48	4,883.04
执行国家法定税率的净利润（25%）	708.62	3,640.25	3,573.04	4,225.23
税率对净利润影响数	117.77	518.33	443.44	657.81
所得税优惠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14.25%	12.46%	11.04%	13.47%

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5%；发行人子公司广臻材料报告期内所得税实际税率为25%；发行人子公司广豫材料报告期内未开始经营。

如果在以后年度公司因各种因素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十、销售回款不及时导致资金压力提高的风险

专用油墨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专用油墨制造企业在采购、生产、研发以及日常运营过程中均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对公司资金管理水平和运营管理能力有着很高的要求。

由于公司对客户的销售存在一定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销售回款速度对公司资金管理带来的影响也愈来愈大。如果发生由于外部原因导致销售回款不及时等情况发生，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公司的生产运营也将受到一定影响。

十一、存货规模较大导致的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金额较大。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的存货净额分别为 4,602.63 万元、4,428.51 万元、4,624.40 万元及 4,523.05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 16.95%、16.60%、18.55%及 18.32%，是本公司的重要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然而，由于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公司仍不排除存货规模较大带来的资产周转能力下降、资金运作效率降低以及盈利能力受损等风险；此外，由于专用油墨产品的保质期有限，且对保存环境有一定要求，公司还面临着存货管理风险和贬值风险。

十二、生产技术不能与时俱进导致核心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专用油墨的制造过程需要经过多种物理和化学反应，生产工艺较为复杂，反应时间、反应条件及反应顺序均会对产品质量产生较大影响，整个制造过程对生产设备、环境控制、反应时间控制等方面的生产技术有着很高的要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专用油墨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多年的生产实践使公司积累了大量的生产和技术经验，生产工艺得到不断优化的同时产品质量也得以持续提升，为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提供了保障。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对生产技术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在产能不断扩大的过程中，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对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进行改进和升级，公司将难以在发挥规模效应的同时确保产品质量，从而面临因生产技术落后而导致核心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十三、管理体系和经营模式不适应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导致效率下降的风险

随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员工数量都将大幅提升,对公司的管理体系、管理模式、组织结构、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等各方面均提出更高要求。虽然公司管理层通过多年的经营实践积累了一定管理经验,但是公司如果不能根据业务的需要及时调整原有的运营管理体系和经营模式,迅速建立起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新的运作机制并使其有效运行,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

十四、人力资源缺失制约公司发展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电子化学品行业作为精细化工领域的重要分支,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高级技术人才有一定依赖性。优秀的研发和技术队伍为公司稳定生产、规范运作、技术创新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稳定的科技人才队伍对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十分重要,如果出现大量技术人员外流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将越来越迫切,特别是公司上市后对高层次管理人才、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大量增加。若公司人力资源政策、激励机制、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等未能跟上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按照需要及时实现人才引进和培养,从而制约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十五、规模扩大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也将增加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管理费摊销等开支,所以在投资项目建成并达到预定产品生产能力和服务能力前,预计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净资产收益率会有所降低,发行人在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

风险。

十六、新产品开发未达预期目标的风险

为了保持公司在技术上的竞争地位，公司需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在满足市场需求的基础上对现有产品进行优化并适时推出新产品，确保公司产品的行业先进性。由于专用油墨的合成技术十分复杂，研发周期较长，因此产品研发过程的不确定性较大。由于研发结果的不确定性，公司面临投入大量研发费用但未能达到研发目标的风险。

此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研发出适应市场变化的新产品或者新研发的产品未能获得市场认可，也将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和市场份额丢失，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七、市场环境变化与技术进步导致的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投资于“年产 8,000 吨感光新材料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对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业绩水平的提高和发展战略的实现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综合实力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因工程方案、建设进度、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导致的风险；且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此外，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产生影响。

十八、产能扩张而需求量未得到同等幅度提升导致的市场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制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新增年产 8,000 吨感光新材料

的生产能力，公司产能得到大幅提升的同时也将面临一定销售压力。

专用油墨的应用领域较为广泛，我国印制电路板、电子信息产品、LED 照明等行业的高速发展为公司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但由于专用油墨市场受宏观经济变动、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专用油墨的需求量不能保持快速增长或本公司的销售能力未能得到有效提升，公司将面临因产能扩张而带来的市场风险。

十九、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导致公司市场地位下降、声誉受损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专用油墨产品是印制电路板等行业的重要生产辅料，和下游客户的加工、制造过程有着密切的联系。如果本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可能导致客户产品质量下降甚至无法正常生产。

随着公司产能的不断扩大，如果公司的内部质量管理跟不上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的步伐，一旦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影响公司在市场上的地位和声誉、降低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满意度，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的风险

公司专用油墨的部分原材料为化学原料。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严格管理，提高职工安全意识，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然而，公司未来仍面临因生产过程中管理、操作不当而引发安全事故的风险。

此外，公司专用油墨的生产过程以原材料的混合为主，经过复杂的物理及化学反应后原材料几乎全部进入产成品，废弃残留物很少，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有限。然而，如果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少量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性排放物处理不当，仍会造成一定环境污染。

二十一、产品环保标准变化导致经营成本增加的风险

随着全球环保意识不断加强，世界各国对电子零部件的环保要求也愈发严格，并通过立法的方式限制电子产品中的有毒有害物质。

欧盟于 2003 年便公布了《关于在电子电器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简称“RoHS”），我国也于 2006 年发布了《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 39 号），限制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

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环保政策将日益完善，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产品环保标准，欧美国家对电子零部件的环保要求也可能进一步提高。因此，公司为使产品符合环保要求而需支付的原材料成本或研发投入将可能会有所增加，进而提高公司的营业成本，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二、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李有明持有本公司股本 5,461.9361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72.83%，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按本次发行 2,500 万股新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李有明将直接持有本公司 54.62%的股份，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虽然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且制定了包括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在内的各项制度，但本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权，按照其意愿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决策制定、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任命、股利分配政策确定、兼并收购决策、《公司章程》修改等行为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 行 人：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Kuangshun Photosensitivity New-Material Stock Co., LTD.

注册资本：7,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有明

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12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1 年 11 月 24 日

住 所：江阴市青阳镇工业集中区华澄路 18 号

邮政编码：214401

联系电话：0510-68826620

传 真：0510-68821951

互联网网址：<http://www.kuangshun.com>

电子信箱：kuangshun_ir@kuangshun.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 责 人：富欣伟

经营范围：感光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印刷线路板用及相关产业用抗蚀感光油墨、感光阻焊油墨及光固化涂料的开发、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公司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和设立方式

公司系广信科技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1 月，广信科技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77,517,043.37 元（天职沪 ZH[2011]1649 号《审计报告》）为基准，按 1:0.8588 的比例折成股本 6,657.1361 万股，余额 10,945,682.37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8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沪 ZH[2011]1664 号《验资报告》。

2011年11月24日，公司在无锡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202814000075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657.1361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有明。

公司发起人为李有明等 22 名自然人及宏利创新，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有明	5,484.4361	82.38
2	宏利创新	750.00	11.27
3	朱民	63.75	0.96
4	施美芳	52.50	0.79
5	吴育云	49.50	0.74
6	毛金桥	47.70	0.72
7	符辰丰	46.50	0.70
8	刘斌	42.75	0.64
9	陈长溪	30.00	0.45
10	洪晓锋	12.00	0.18
11	疏亿万	7.50	0.11
12	聂建军	7.50	0.11
13	王志群	7.50	0.11
14	陈斌	7.50	0.11
15	肖云华	7.50	0.11
16	刘增威	7.50	0.11
17	杨晓铭	7.50	0.11
18	周亚松	6.00	0.09
19	冯玉进	4.50	0.07
20	曾小军	4.50	0.07
21	廖安全	4.50	0.07
22	安丰磊	3.00	0.05
23	余文祥	3.00	0.05
合计		6,657.1361	100.00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前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广信油墨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由境外法人股东金信油墨出资设立。

2006 年 1 月 25 日广信油墨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3569 号），核定注册资本 500.00 万美元。

2006 年 5 月 12 日广信油墨在江阴工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独苏澄总字第 000830 号”，法定代表人：李有明，注册资本：500.00 万美元，实收资本：0.00 万美元，公司类型：独资经营（港资）。

广信油墨设立后，股东金信油墨历次缴纳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实缴日期	出资额 (美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对应的验资报告
1	2006年6月21日	773,042.00	货币	15.46	暨会验字[2006]第79号
2	2006年12月27日	400,000.00	货币	8.00	暨会验字[2006]第142号
3	2007年5月28日	150,000.00	货币	3.00	暨会验字[2007]第43号
4	2007年11月29日	1,372,000.00	货币	27.44	暨会验字[2007]第97号
5	2008年2月22日	250,000.00	货币	5.00	暨会验字[2008]第25号
6	2008年9月11日	878,000.00	货币	17.56	锡德会外验字[2008]第1008号
7	2008年11月7日	355,000.00	货币	7.10	锡德会外验字[2008]第1009号
8	2008年12月11日	423,000.00	货币	8.46	锡德会外验字[2008]第1011号
9	2009年1月15日	200,000.00	货币	4.00	锡德会外验字[2009]第1015号
10	2009年4月14日	198,958.00	货币	3.98	锡德会外验字[2009]第1030号
合计		5,000,000.00	-	100.00	-

根据广信油墨设立时的政府批文（澄外经资字[2006]14 号）和公司章程，广信油墨应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二年内缴足 500.00 万美元出资额，即应于 2008 年 5 月 11 日前缴足 500.00 万美元出资。但截至 2008 年 5 月 11 日，广信油墨实缴出资额为 2,945,042.00 美元，尚有 2,054,958.00 美元出资额未及时缴足。江阴工商局于 2009 年 4 月向广信油墨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澄工商责改字[2009]第 91005 号），要求广信油墨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前缴足剩余出资。广信油墨已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缴足全部出资，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参见上

表)，2014年3月20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4609-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验资进行了复核。

2009年4月29日，广信油墨在江阴工商局完成增加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实收资本增至500.00万美元，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400007518。

2009年7月20日，广信油墨更名为广信科技。

2010年1月26日，金信油墨与李有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信油墨将其持有的广信科技100.00%股权作价3,657.00万元转让给李有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广信科技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

2010年4月2日广信科技股东作出决定，同意金信油墨将其持有的广信科技100.00%股权转让给李有明。同日，江阴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无锡广信感光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及外商独资企业章程终止的批复》（澄商资管字[2010]65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信油墨不再持有广信科技的股权，广信科技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0年5月20日，广信科技在江阴工商局完成金信油墨和李有明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3,656.290736万元，实收资本：3,656.290736万元，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

2011年6月和2011年7月，广信科技先后两次增资，注册资本由3,656.290736万元增加至4,438.090736万元，直至广信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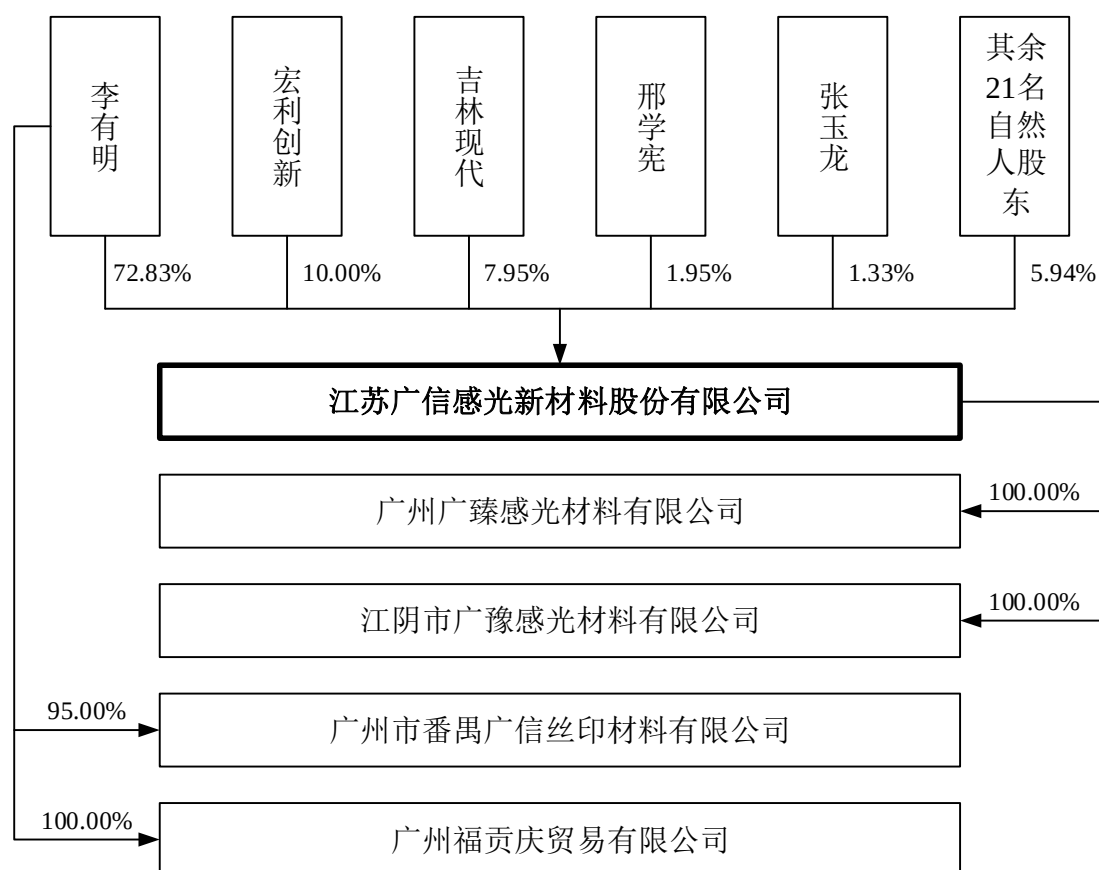
三、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其影响

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四、公司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有明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五、公司控（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广臻材料和广豫材料。

（一）广臻材料

广臻材料成立于2010年9月7日，注册资本30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0万元，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草河村江滨路二街12号105，法定代表人：李有明，经营范围：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涂料零售；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

广臻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信材料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广臻材料目前主要从事公司专用油墨产品的销售业务。经天职国际审计，截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广臻材料总资产分别为 16,556.51 万元和 16,551.96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295.90 万元和 -62.83 万元，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40.40 万元和 -358.73 万元。

（二）广豫材料

广豫材料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 日，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住所为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嘉盛南路以东、扬子江大道以西，法定代表人：李有明，经营范围：印制电路用网印线路印料、感光线路印料、紫外光固化阻焊印料、液态感光阻焊印料、光固化阻焊印料、导光板印料的制造、加工、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其他感光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禁止类；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广豫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信材料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广豫材料设立以后将作为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承担募投项目的建设等工作。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广豫材料除购置了募投项目用地及建设厂房之外，未有其他实际运营。

经天职国际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广豫材料总资产分别为 2,803.93 万元和 2,849.54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844.34 万元和 1,870.45 万元，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95.64 万元和 26.11 万元。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有明，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5,461.9361万股，持股比例为72.83%。李有明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22419691001****。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实际控制人李有明外，还有宏利创新和吉林现代。

1、宏利创新

宏利创新持有公司股份 75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00%，所持本公司股份性质为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宏利创新基本情况

宏利创新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为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 5,0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林，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3005 号 603 室，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宏利创新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孙林	2,400.00	48.00	普通合伙人
林瑞基	5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孙力	2,550.00	5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	100.00	-

宏利创新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与公司主营业务间不构成上下游或竞争关系。宏利创新截至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的总资产分别为9,204.83万元

和9,999.81万元，净资产分别为4,959.00万元和4,912.17万元，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的净利润分别为-14.93万元和-46.8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宏利创新实际控制人

根据宏利创新的《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有限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不得代表有限合伙企业签署文件，亦不得从事其他对有限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根据宏利创新的《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孙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的代表为执行合伙事务所做的全部行为，包括与任何第三人进行业务合作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交涉，均对有限合伙具有约束力。但《合伙协议》同时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根据合伙协议履行相关职责时，应事先与其他普通合伙人即林瑞基协商一致。

根据宏利创新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单笔股权投资或退出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必须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未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对同一被投资公司进行超过有限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 20%投资，不得对单个项目的投资低于 300 万元，不得对单个项目的投资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份的 40%。宏利创新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其中 2 名为普通合伙人孙林及林瑞基，另 1 名由全体合伙人共同任免。投资委员会作出的项目决策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决策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

因此孙力作为宏利创新有限合伙人无法单独对宏利创新形成实际控制；孙林虽为宏利创新执行事务合伙人，但无法单独对宏利创新形成实际控制；林瑞基作为普通合伙人亦无法单独对宏利创新形成实际控制。

根据孙林、林瑞基、孙力分别出具的声明，孙林与孙力、林瑞基均未签署任何对合伙企业形成共同控制或委托任何一方对合伙企业行使权力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控制性协议。

因此，孙林、林瑞基、孙力均不能单独控制宏利创新，亦未通过签署一致行

动协议或其他控制性协议对宏利创新形成共同控制，宏利创新无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宏利创新无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宏利创新无实际控制人。

（3）宏利创新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孙林，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4030119690822****。

林瑞基，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4030119621221****。

孙力，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403011963072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孙林、林瑞基、孙力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1	孙林	宏利创新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女人世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深圳市新铭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女人世界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新余宏利赣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瑞威再生能源（青岛）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市宏利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八八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八成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蓝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博融乐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祥力园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烟台力劳思泰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	林瑞基	深圳市新铭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女人世界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粤海求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瑞威再生能源（青岛）有限公司	董事
3	孙力	深圳市女人世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女人世界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女人世界商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粤海求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瑞威再生能源（青岛）有限公司	董事长
		瑞威再生能源（西安）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祥力园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成都市女人世界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烟台力劳思泰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其中，深圳市粤海求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祥力园实业有限公司、烟台力劳思泰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市女人世界商业广场有限公司以及瑞威再生能源（青岛）有限公司处于吊销企业的登记状态。

（4）宏利创新合伙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宏利创新外，孙林、林瑞基、孙力其他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孙林	深圳市女人世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38%
		深圳市新铭阳投资有限公司	7.00%
		深圳市女人世界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7.00%
		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新余宏利赣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龙福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9%
		深圳市八八投资有限公司	99.00%
		深圳市八成投资有限公司	99.00%
		深圳市同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90.00%
		深圳市蓝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珠海博融乐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
		珠海市宏利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成都市女人世界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3.00%
2	林瑞基	深圳市女人世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
		深圳市新铭阳投资有限公司	3.00%
		深圳市女人世界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3.00%

		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成都市女人世界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3.00%
3	孙力	深圳市女人世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8.63%
		深圳市新铭阳投资有限公司	90.00%
		深圳市女人世界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90.00%
		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00%
		新余宏利赣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0%
		上海锦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珠海市宏利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成都市女人世界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94.00%

其中，成都市女人世界商业广场有限公司处于吊销企业的登记状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孙林、林瑞基、孙力任职及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孙林、林瑞基、孙力任职及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往来。

2、吉林现代

吉林现代持有公司股份596.6116万股，持股比例为7.95%，所持本公司股份性质为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吉林现代基本情况

吉林现代成立于2010年12月14日，法定代表人：黄金富，注册资本8.40亿元，实收资本8.40亿元，住所：长春市宽城区人民大街1166号，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吉林现代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35.71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5.71
杭州五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3.82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4.76

合计	84,000.00	100.00

吉林现代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与公司主营业务间不构成上下游或竞争关系。吉林现代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总资产分别为 119,045.96 万元和 118,703.82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11,396.43 万元和 111,057.23 万元，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510.52 万元和-339.2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吉林现代实际控制人

根据吉林现代公司章程，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五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吉林现代 35.71%、35.71%、23.82%、4.76%的股权，单一股东均无法对吉林现代股东会形成控制。

吉林现代现有董事会成员五名，其中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两名董事、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两名董事、杭州五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一名董事，董事长在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中选举产生。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五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无法对吉林现代董事会形成控制。

吉林现代的基金管理人为海通吉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吉林现代与海通吉禾签署的《基金管理协议》，作为吉林现代的基金管理人，海通吉禾有权对吉林现代单个项目累计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投资进行决策，超过上述限额的应报吉林现代董事会批准，对于 8,000 万元以内的投资决策也应向吉林现代董事会及时报告，海通吉禾无法单独决定吉林现代的重大经营决策形成对吉林现代的实际控制。

吉林现代股东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五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基金管理人海通吉禾均无法对吉林现代形成实际控制，吉林现代无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吉林现代无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吉林现代无实际控制人。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有明除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外，控制的其他企业有番禺广信、广州福贡庆。此外，李有明控股的金信油墨已于 2013 年 1 月 4 日注销，其控股的深圳广德泰已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完成了股权转让。

1、番禺广信

番禺广信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31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有明，住所：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沙涌工业区，经营范围：批发业（包装材料的销售）。

（1）股权结构及其演变

番禺广信于 2000 年 3 月 31 日由曾燕云和李玉梅出资设立，设立时番禺广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燕云	35.00	70.00
2	李玉梅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有明与李玉梅为兄妹关系，李有明与曾燕云系夫妻关系

2002 年 8 月，曾燕云、李玉梅分别将其持有的番禺广信 70.00%、20.00%股权转让给李有明。本次股权转让后，番禺广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有明	45.00	90.00
2	李玉梅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2006 年 4 月，番禺广信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由李有明以现金认购增资。本次增资后，番禺广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有明	95.00	95.00
2	李玉梅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自此之后，番禺广信的股权结构再未发生变化。

（2）主要业务及产品

番禺广信自设立之后主要从事 PCB 专用油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出于战略布局的考虑，李有明于 2006 年在无锡设立发行人前身广信油墨，并逐步将番禺广信的油墨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全部转移至发行人。最近三年，番禺广信已无实际经营，目前番禺广信的经营范围也已变更为批发业（包装材料的销售）。

（3）最近三年财务数据

番禺广信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2015.12.31/ 2015 年	2014.12.31/ 2014 年	2013.12.31/ 2013 年
总资产	6.76	5.96	5.15	10.16
净资产	-28.07	-26.57	-3.45	10.16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净利润	-1.50	-23.12	-13.61	-220.61

（4）最近三年守法情况

根据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以“违法违规”、“犯罪”等关键字进行互联网搜索，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番禺广信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番禺广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最近三年，番禺广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5）番禺广信原有的油墨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转移至发行人的过程

番禺广信作为李有明实际控制的企业，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 PCB 专用油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2006 年，李有明出于战略布局的考虑，在无锡设立发行人前身广信油墨，并逐步将番禺广信所拥有的商业资源转移至发行人处。

2010年10月，番禺广信与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书，约定将番禺广信拥有的第3226226号和第5383757号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目前上述两个注册商标的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广信材料	第3226226号	第17类	自2013/10/21至2023/10/20
2		广信材料	第5383757号	第2类	自2009/08/21至2019/08/20

2010年10月，公司子公司广臻材料与番禺广信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约定按照经评估的价格169.81万元收购番禺广信的部分生产设备，该部分生产设备为番禺广信主要的生产设备。

将商标及主要生产设备转让给公司后，番禺广信原有生产及销售业务逐步转移到公司，番禺广信不再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从2011年开始，以吴育云为首的番禺广信的全体研发团队正式受聘到公司任职，番禺广信不再从事油墨的研发业务。

番禺广信的油墨业务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处之后，番禺广信的经营范围也已变更为批发业（包装材料的销售），最近三年，番禺广信已无实际经营。

（6）番禺广信独立运作情况

番禺广信为独立运作的法人主体，营业范围为批发业（包装材料的销售）。番禺广信已不从事生产业务，最近三年已无实际经营，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公司拥有相同的供应商或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番禺广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往来，也不存在为公司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对于报告期内番禺广信与发行人之间往来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主要采用以下方式：

1、核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往来款科目明细；

2、查阅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订单、费用的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发票、记账凭证等业务凭据。

3、查阅番禺广信的账册及银行流水。

对于番禺广信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核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采用了以下方式：

1、查看番禺广信的营业执照；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有明访谈；

3、对番禺广信进行实地走访；

4、查看番禺广信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番禺广信与发行人之间运作相互独立，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拥有相同的供应商或客户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的情形；番禺广信与发行人经营范围不同，且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番禺广信与发行人之间运作相互独立，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拥有相同的供应商或客户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的情形；番禺广信与发行人经营范围不同，且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2、广州福贡庆

广州福贡庆成立于2010年3月19日，注册资本30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有明，住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潮田工业区华山路自编5号，经营范围：批发业（建材、装饰材料批发；钢材批发）。

(1) 股权结构及其演变

广州福贡庆于 2010 年 3 月由李有明以货币出资设立，设立时广州福贡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有明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2010 年 4 月，广州福贡庆注册资本增至 200.00 万元，由李有明以现金认购增资，本次增资后，广州福贡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有明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0 年 5 月，广州福贡庆注册资本增至 300.00 万元，由李有明以现金认购增资，本次增资后，广州福贡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有明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自此之后，广州福贡庆的股权结构再未发生变化。

(2) 主要业务及产品

广州福贡庆主要从事贸易业务，最近三年未进行实际经营。

(3) 最近三年财务数据

广州福贡庆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2015.12.31/ 2015 年	2014.12.31/ 2014 年	2013.12.31/ 2013 年
总资产	669.62	670.39	660.93	569.56
净资产	284.89	285.65	289.92	294.54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净利润	-0.77	-4.26	-4.62	-5.46

(4) 最近三年守法情况

根据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以“违法违规”、“犯罪”等关键字进行互联网搜索,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广州福贡庆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广州福贡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广州福贡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5) 广州福贡庆独立运作情况

广州福贡庆为独立运作的法人主体,营业范围为批发业(建材、装饰材料批发;钢材批发)。广州福贡已不从事生产业务,最近三年已无实际经营,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公司拥有相同的供应商或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广州福贡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往来,也不存在为公司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对于报告期内广州福贡与发行人之间往来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主要采用以下方式:

1、核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往来款科目明细;

2、查阅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订单、费用的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发票、记账凭证等业务凭据。

3、查阅广州福贡庆的账册及银行流水。

对于广州福贡庆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核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采用了以下方式:

1、查看广州福贡庆的营业执照;

-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有明访谈；
- 3、对广州福贡庆进行实地走访；
- 4、查看广州福贡庆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广州福贡庆与发行人之间运作相互独立，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拥有相同的供应商或客户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的情形；广州福贡庆与发行人经营范围不同，且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广州福贡庆与发行人之间运作相互独立，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拥有相同的供应商或客户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的情形；广州福贡庆与发行人经营范围不同，且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3、金信油墨

（1）金信油墨基本情况

金信油墨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注册地址：UNIT E, 15/F, Cheuk Nang Plaza, 25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金信油墨的主要业务为投资及贸易。

金信油墨设立至注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港元）	持股比例（%）
1	李有明	7,500.00	75.00
2	曾燕云	2,500.00	2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公司前身广信油墨系由金信油墨于 2006 年 5 月出资创立，2009 年 7 月 20

日，广信油墨更名广信科技。

2010 年，金信油墨将其持有的广信科技 100%股权转让给李有明，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之“（二）发行人整体变更前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情况”的相关内容。

金信油墨于 2013 年年 1 月 4 日注销。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金信油墨的资产总额为港币 2,458 元，净资产为港币-1,116,005 元，2012 年度的净利润为港币 0.00 元。

根据香港黄律师事务所黄耀基律师出具的《法律调查报告》，金信油墨存续期间无论中英文名称名义下皆无牵涉（a）民事诉讼；（b）破产程序；及（c）清盘程序等法律诉讼。

（2）金信油墨的注销情况

国内专用油墨行业起步较晚，早年下游客户普遍更加认可外资厂商品牌的专用油墨产品，受此影响内资民营专用油墨生产企业很难拓展下游客户。设立初期，公司借助外商投资企业的品牌逐步打开下游市场。随着公司专用油墨产品质量及技术服务水平的提升，公司受到越来越多客户的认可并获得了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已不再需要依靠外商投资企业的品牌来拓展客户。2010 年 5 月，金信油墨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李有明，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此后金信油墨已无存续的必要，并于 2013 年 1 月完成注销手续。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13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函件：“金信油墨的注册已根据《公司条例》第 291AA（9）条经 2013 年 1 月 4 日刊登的第 57 号宪报公告宣布撤销，而金信油墨亦由上述宪报公告刊登当日予以解散。”

香港黄律师事务所黄耀基律师对金信油墨注销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2013 年 1 月金信油墨撤销登记及解散已履行香港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资产、业务、人员处置符合香港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股权争议及其他法律纠纷。

报告期内，金信油墨与公司无往来，其注销前与公司也不存在应收应付款项。

（3）金信油墨独立运作情况

金信油墨主要从事投资及贸易业务，经对李有明访谈及核查金信油墨的财务报表，金信油墨 2012 年及 2013 年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故报告期内金信油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往来，不存在拥有共同的供应商或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金信油墨不存在为公司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针对上述情形的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采用如下方式：

1、核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往来款科目明细；

2、查阅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订单、费用的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发票、记账凭证等业务凭据；

3、查阅金信油墨注销前的账册、资金流水和财务报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信油墨于2013年1月注销已根据香港当地法律履行完整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未发现金信油墨最近三年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报告期内，金信油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其他往来；报告期内，金信油墨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报告期内，金信油墨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金信油墨于 2013 年 1 月注销已根据香港当地法律履行完整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未发现金信油墨最近三年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报告期内，金信油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其他往来；报告期内，金信油墨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报告期内，金信油墨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4、深圳广德泰

（1）深圳广德泰基本情况

深圳广德泰成立于2004年12月23日，注册资本180.00万元，实收资本180.00万元，设立时由李有明及其弟李伟明认缴，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万安路沙一工业园四栋厂房，经营范围：开发、产销三层以上柔性线路板、七层以上刚性线路板，货物及技术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深圳广德泰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线路板。

根据深圳广德泰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的财务数据，其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1,038.74万元，净资产为235.96万元，2014年度的营业总收入为1,059.57万元，2014年度的净利润为0.78万元（2012年度和2013年的财务数据没有公示）。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未发现深圳广德泰最近三年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2）深圳广德泰股权变更情况

李有明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前，深圳广德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有明	162.00	90.00
2	李伟明	18.00	10.00
合计		180.00	100.00

深圳广德泰自2004年设立以来，由于遭受2008年金融危机等因素的影响，经营状况一直不佳。随着广信科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出于集中管理精力的考虑，李有明于2010年1月13日将其持有深圳广德泰的股权转让给李伟明和独立的第三方王周奇，转让后深圳广德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周奇	108.00	60.00
2	李伟明	72.00	40.00
合计		180.00	100.00

2012年10月26日，李伟明将其持有深圳广德泰的股权转让给独立的第三方袁勇，转让后深圳广德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周奇	108.00	60.00
2	袁勇	72.00	40.00
合计		180.00	100.00

经过对李伟明和袁勇的访谈，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深圳广德泰亏损或仅有微利，李伟明无意继续经营，李伟明与袁勇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自此，深圳广德泰与公司已无关联关系。

（3）深圳广德泰独立运作情况

经查看深圳广德泰的工商信息、对其进行实地走访及对李伟明、袁勇、王周奇访谈，深圳广德泰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线路板，报告期内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深圳广德泰系独立经营的法人主体，除向公司采购产品外，报告期内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其他往来。

深圳广德泰属于公司的下游客户，经对深圳广德泰的访谈，其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重叠。

报告期内，深圳广德泰不存在为公司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针对上述情形的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采用如下方式：

1、核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往来款科目明细；

2、查阅发行人相关业务订单、收款凭证、费用的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发票、记账凭证等业务凭据。

3、核查发行人在同一时期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交易合同、订单、发票，与发行人对其他同类客户销售的同类型产品的售价进行比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有明于2010年1月将直接持有的深圳广德泰股权转让给其弟李伟明和王周奇，李伟明于2012年将所持股权又转

让给袁勇系真实的商业交易，李伟明与王周奇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未发现深圳广德泰最近三年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报告期内，深圳广德泰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除向发行人采购油墨产品外，深圳广德泰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其他往来；报告期内，深圳广德泰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报告期内，深圳广德泰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有明于 2010 年 1 月将直接持有的深圳广德泰股权转让给其弟李伟明和王周奇，李伟明于 2012 年将所持股权又转让给袁勇系真实的商业交易，李伟明与王周奇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未发现深圳广德泰最近三年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报告期内，深圳广德泰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除向发行人采购油墨产品外，深圳广德泰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其他往来；报告期内，深圳广德泰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报告期内，深圳广德泰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公司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 7,5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50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

以公司本次发行 2,500.00 万股计算，则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7,500.00	100.00	7,500.00	75.00

其中：李有明	5,461.9361	72.83	5,461.9361	54.62
宏利创新	750.00	10.00	750.00	7.50
吉林现代	596.6116	7.95	596.6116	5.97
邢学宪	146.2523	1.95	146.2523	1.46
张玉龙	100.00	1.33	100.00	1.00
其余21名股东	445.20	5.94	445.20	4.4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	2,500.00	25.00
其中：本次发行股份	-	-	2,500.00	25.00
股份总数	7,5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有明	5,461.9361	72.83
2	宏利创新	750.00	10.00
3	吉林现代	596.6116	7.95
4	邢学宪	146.2523	1.95
5	张玉龙	100.00	1.33
6	朱民	63.75	0.85
7	施美芳	52.50	0.70
8	吴育云	49.50	0.66
9	毛金桥	47.70	0.64
10	符辰丰	46.50	0.62
合计		7,314.75	97.53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其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李有明	5,461.9361	72.83	董事长
2	邢学宪	146.2523	1.95	无
3	张玉龙	100.00	1.33	业务经理
4	朱民	63.75	0.85	董事、总经理
5	施美芳	52.50	0.70	业务经理

6	吴育云	49.50	0.66	董事、副总经理
7	毛金桥	47.70	0.64	董事、业务经理
8	符辰丰	46.50	0.62	业务经理
9	刘斌	42.75	0.57	副总经理
10	陈长溪	30.00	0.40	财务总监
	富欣伟	30.00	0.40	董事会秘书
合计		6,070.8884	80.95	-

（四）国有股及外资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及外资股。

（五）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股权激励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未制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八、公司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包括子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员工人数（人）	308	311	292	280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生产人员	114	37.01
销售人员	64	20.78
技术及研发人员	55	17.86

财务人员	14	4.55
管理及行政人员	61	19.81
合计	308	100.00

九、公司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一）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和子公司广臻材料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情况如下（2013、2014、2015年度数据均以各年度的12月31日为截止日统计，2016年1~3月以3月31日为截止日统计）：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社会 保险	缴纳人数	258	264	236	211
	未缴纳人数	50	47	56	69
	其中：自行缴纳人员	19	21	14	12
	退休人员	9	7	7	8
	新入职待缴人员	12	4	2	4
	缴纳新农保、新农合人员	9	14	32	42
	其他	1	1	1	3
住房 公积金	缴纳人数	255	283	268	245
	未缴纳人数	53	28	24	35
员工总数		308	311	292	280

截至2016年3月31日，尚有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包括：19名员工选择自行异地缴纳；9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12名新入职员工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由于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缴纳期限较长且支出相对较多，9名农村籍员工选择在其户籍地办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除上述原因之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有1名香港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已在香港购买相关保险，不愿再在中国境内购买社会保险。

截至2016年3月31日，尚有53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18名员工选择自行异地缴纳；8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26名新入职员工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1名香港籍员工未缴纳。

截至目前广豫材料除购置了募投项目用地及建设厂房之外，未有其他实际运营，无专职员工，故相关主管机关均不予开立社会保险账户和住房公积金账户。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和子公司广臻材料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缴纳主体	2016年 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广信材料	养老保险	个人缴纳比例	8%	8%	8%	8%
		单位缴纳比例	20%	20%	20%	20%
	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比例	2%	2%	2%	2%
		单位缴纳比例	9%	9%	9%	9%
	失业保险	个人缴纳比例	0.5%	0.5%	0.5%	1% /0.5%
		单位缴纳比例	1.5%	1.5%	1.5%	2% /1.5%
	工伤保险	个人缴纳比例	-	-	-	-
		单位缴纳比例	2.4%	2.4%	2.4%	1.2% /2.4%
	生育保险	个人缴纳比例	-	-	-	-
		单位缴纳比例	0.5%	0.6% /0.5%	0.6%	0.6%
广臻材料	养老保险	个人缴纳比例	8%	8%	8%	8%
		单位缴纳比例	14%	12% /14%	12%	12%
	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比例	2%	2%	2%	2%
		单位缴纳比例	8%	8%	8%	8%
	失业保险	个人缴纳比例	0.5% /0.2%	0.5%	0.5%	1% /0.5%
		单位缴纳比例	1.2% /0.48%	1.2%	1.2%	2% /1.5% /1.2%
	工伤保险	个人缴纳比例	-	-	-	-
		单位缴纳比例	0.7% /0.56%	1.35% /0.7%	1.13% /1.35%	1% /1.13%
	生育保险	个人缴纳比例	-	-	-	-
		单位缴纳比例	0.85%	0.85%	0.85%	0.85%
	住房公积金	个人缴纳比例	5%	5%	5%	5%
		单位缴纳比例	5%	5%	5%	5%

(三)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广信材料和广臻材料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缴纳主体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广信材料	养老保险	个人缴纳金额	9.67	35.47	29.58	24.49
		单位缴纳金额	23.99	87.97	73.01	60.06
		缴纳总金额	33.66	123.43	102.60	84.55
	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金额	2.45	8.95	7.52	6.22
		单位缴纳金额	10.99	40.59	33.76	27.96
		缴纳总金额	13.44	49.54	41.28	34.18
	失业保险	个人缴纳金额	0.60	2.20	1.82	2.91
		单位缴纳金额	1.79	6.58	5.48	5.84
		缴纳总金额	2.39	8.78	7.30	8.75
	工伤保险	个人缴纳金额	-	-	-	-
		单位缴纳金额	2.84	10.45	8.69	6.61
		缴纳总金额	2.84	10.45	8.69	6.61
	生育保险	个人缴纳金额	-	-	-	-
		单位缴纳金额	0.63	2.50	2.30	1.93
		缴纳总金额	0.63	2.50	2.30	1.93
	住房公积金	个人缴纳金额	7.03	27.86	24.59	19.17
		单位缴纳金额	7.03	27.86	24.59	19.17
		缴纳总金额	14.06	55.71	49.18	38.35
广臻材料	养老保险	个人缴纳金额	5.03	19.03	15.40	17.20
		单位缴纳金额	8.80	33.31	23.10	25.80
		缴纳总金额	13.83	52.34	38.50	43.01
	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金额	1.94	7.12	6.01	5.45
		单位缴纳金额	7.75	28.48	24.05	21.78
		缴纳总金额	9.69	35.60	30.07	27.23
	失业保险	个人缴纳金额	0.20	0.90	0.48	0.26
		单位缴纳金额	0.48	2.16	1.79	2.20
		缴纳总金额	0.68	3.06	2.27	2.46
	工伤保险	个人缴纳金额	-	-	-	-

	保险	单位缴纳金额	0.30	1.79	1.85	1.57
		缴纳总金额	0.30	1.79	1.85	1.57
	生育保险	个人缴纳金额	-	-	-	-
		单位缴纳金额	0.82	3.03	2.56	2.31
		缴纳总金额	0.82	3.03	2.56	2.31
	住房公积金	个人缴纳金额	2.51	8.76	7.32	6.26
		单位缴纳金额	2.51	8.76	7.32	6.26
		缴纳总金额	5.02	17.52	14.64	12.52

（四）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起始日期

公司自 2006 年 12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自 2011 年 1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广臻材料自 2010 年 10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自 2012 年 1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五）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广信材料和广臻材料所属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均已出具证明，证明广信材料和广臻材料均已正常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国家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五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尚有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但相关主管机关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部分员工未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五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尚有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但相关主管机关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部分员工未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公开发行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相关内容。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的相关内容。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股份回购的承诺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及控股股东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及“五、中介机构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五）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和承诺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

措施和承诺”的相关内容。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承诺”的相关内容。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有明承诺：

1、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广信材料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广信材料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自己或协助他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广信材料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广信材料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无论是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广信材料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广信材料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3、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广信材料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广信材料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自身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广信材料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4、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旨在保障广信材料及广信材料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人将不利用对广信材料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广信材料及广信材料中除本人外的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

5、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本人以外的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广信材料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宏利创新、吉林现代承诺：

1、本公司及所投资的除广信材料以外的其它企业均未投资于任何与广信材料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且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广信材料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及所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广信材料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所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开展对与广信材料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广信材料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广信材料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广信材料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八）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有明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所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广信材料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广信材料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广信材料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广信材料及中小股东利益。

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广信材料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广信材料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广信材料及其控

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九）关于承担社保、住房公积金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有明承诺：

1、若广信材料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中被有关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有关方面追偿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前的社会保险，本人将无条件替广信材料补缴或赔偿应缴纳的全部社会保险，使广信材料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广信材料如因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前未执行社会保险制度而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替广信材料支付全部罚款款项，使广信材料不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2、若广信材料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中被有关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有关方面追偿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前的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无条件替广信材料补缴或赔偿应缴纳的全部住房公积金，使广信材料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广信材料如因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前未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而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替广信材料支付全部罚款款项，使广信材料不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十）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均能依法履行承诺义务。

（十一）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中的电子化学品行业，主要从事专用油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高性能专用油墨的自主研发能力，是国内领先的电子产品专用油墨制造企业。

专用油墨产品作为印制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电子整机等产品生产过程中的重要化学材料，其性能的提升对促进电子信息等行业的产业升级有着深远影响。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印制电路板、电子产品精密加工、LED照明等领域。公司专用油墨产品质量、技术含量的提升，对提高我国电子产品的质量、科技和工艺水平有一定促进作用。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多年来一直专注于专用油墨的研究开发及生产制造，目前已成功运用自有技术研制出多种达到国际水准的产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推动国内专用油墨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并作为行业中坚力量参与了多个行业标准的起草、修订工作。公司作为第九届全国印制电路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单位、全国印制电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单位，先后负责修订或牵头起草了国家工信部阻焊油墨行业标准、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行业标准、军用印制板设计制造验收标准等多个专业标准，为我国专用油墨行业的规范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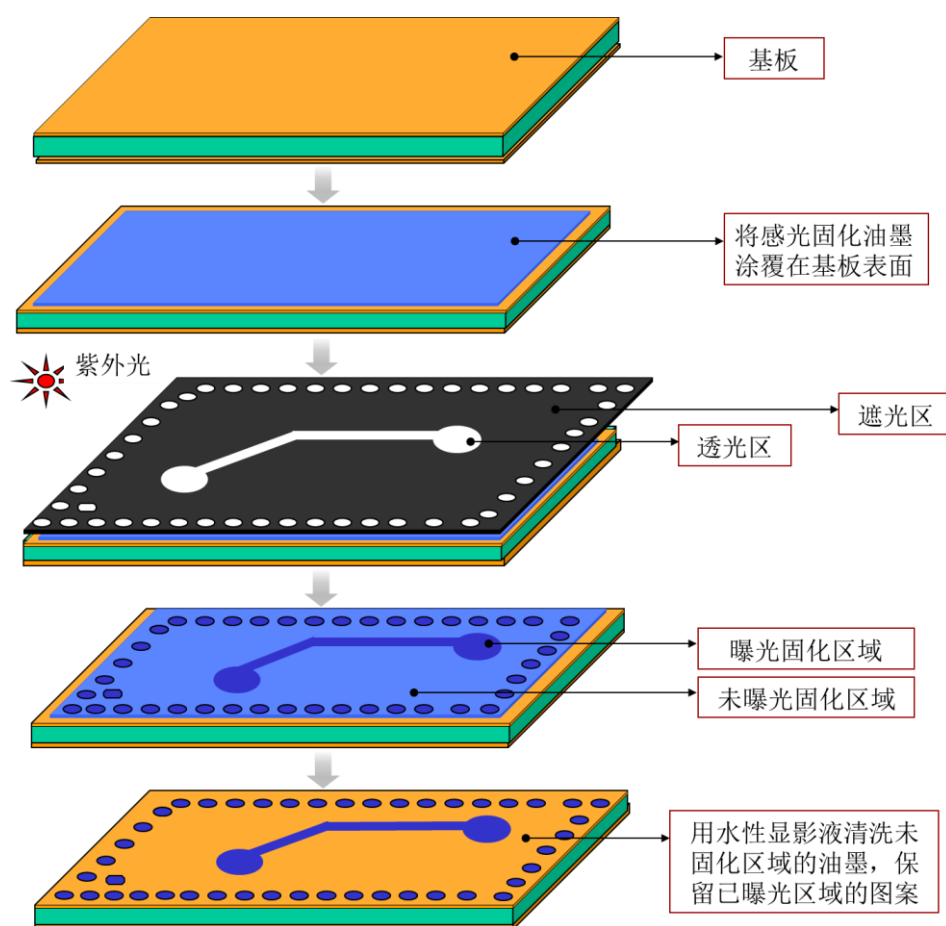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在所处行业始终维持着较高的市场份额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份，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6,968.71万元、26,847.03万元、25,023.78万元及5,855.16万元。

（二）公司主要产品

1、专用油墨产品简介

专用油墨产品主要是由树脂、单体、溶剂、无机填料、光引发剂及助剂等物质组成的具有一定颜色的胶黏流体物质，在产品分类上属于精细化工产品中的电子化学品。

专用油墨在特定环境（如紫外光照射、特定温度等）下可产生活性自由基或阳离子，通过引发聚合、交联反应，从而在一定时间内由液态转化为固态，形成暂时或永久性的保护涂层。通过感光成像原理，感光专用油墨可在精确的目标区域形成保护涂层，满足电子信息产业的高精密度生产要求。感光专用油墨产品的应用机理如下图所示：



专用油墨具有固化速度快、解像度高、保护性能好等特点，油墨固化成膜后可表现出良好的抗物理性和耐化学性，可实现对基板特定区域的特种保护作用，是电子信息等行业重要的精细化工材料。

2、专用油墨产品的分类

公司生产的专用油墨产品在形态上呈液态状，油墨在下游应用过程中需在一定条件下转化为固态。根据固化条件的不同，公司产品可分为液态感光固化油墨、紫外光固化油墨和热固化油墨，不同固化类型的油墨在反应原理、产品表现和应用前景上各有不同。

分类名称	固化原理	产品特点和市场前景
液态感光固化油墨	液态感光固化油墨通过紫外光固化和热固化双重处理后，反应产生交联架桥，形成三维网状结构，最终形成稳定的固态结构。	分辨率和图形精度很高，油墨成膜后的抗物理和耐化学性均较好，兼顾热固化油墨和紫外光固化油墨的优点，应用领域和市场前景广阔。
紫外光固化油墨	紫外光固化油墨通过吸收高强度紫外光引发聚合、交联反应，最终形成稳定的固态结构。	固化速度快，生产效率高，属于环境友好型油墨，广泛应用于电子信息行业、包装印刷行业及建筑装饰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热固化油墨	热固化油墨在一定温度条件下，通过交联反应等反应过程形成稳定的网格结构，从而转化为固态。	应用过程的生产工艺相对简单，固化后机械强度高，耐化学性好。

液态感光固化油墨是为了解决精细图形制作而研制的一种高分辨率油墨，在使用过程中需要经过紫外光固化和热固化双重处理。液态感光固化油墨不仅在耐化学药品性、耐电镀、耐湿、耐热及电气绝缘性等方面表现优良，图形精度也远高于其他种类的油墨。液态感光固化油墨的分辨率一般在 30 微米至 100 微米之间，适用于精细图形和超细导线的生产和保护。液态感光固化油墨作为图形精度最高的专用油墨产品，可有效满足高精度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近年来已逐渐发展成为应用领域最广、市场需求量最大的专用油墨产品。除了用于印制电路板的生产以外，液态感光固化油墨也可用于电子产品精密加工、LED 背光以及工艺品的加工保护等领域，应用前景及市场空间极为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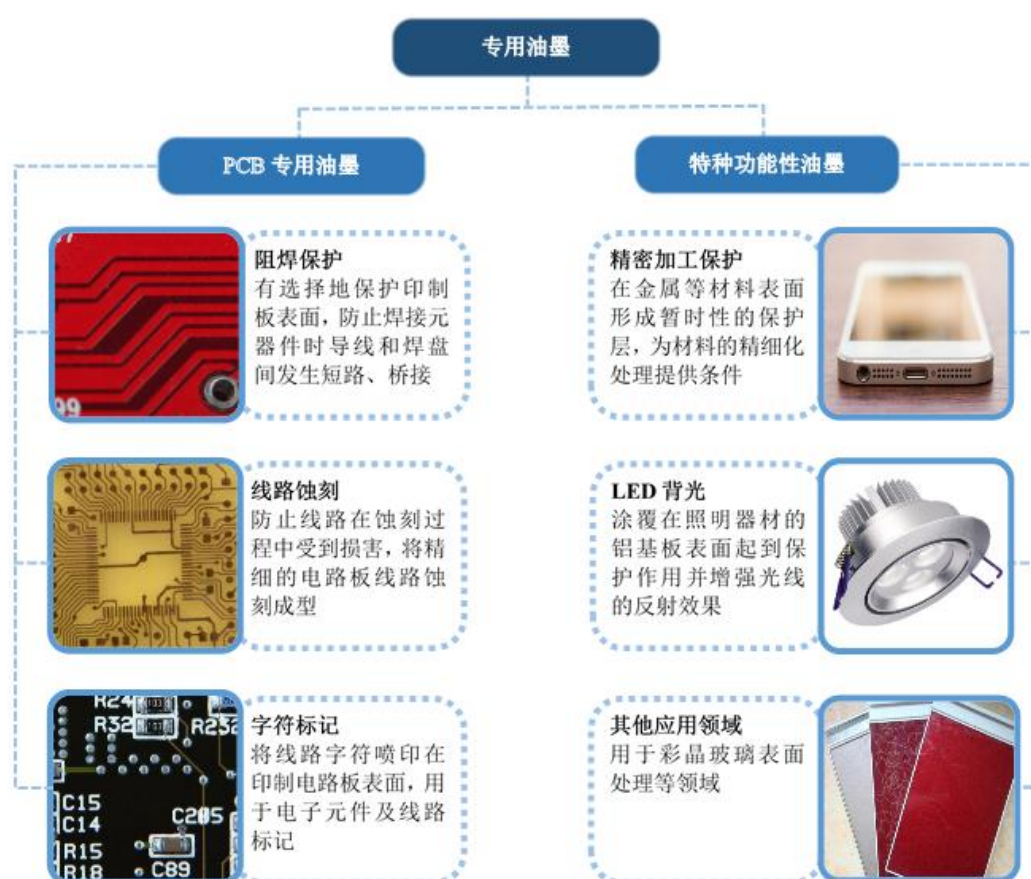
紫外光固化油墨简称 UV 油墨，是近几年来迅速发展的一种节能环保型油墨。作为绿色环保产品，UV 油墨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品类别，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紫外光固化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的生产被明确列为鼓励类项目。UV 油墨不仅适用于印制电路板和精密仪器的生产制造，还可以作为特种涂料应用在建材、室内装饰、艺术品加工、包装印刷等多个领域，是发展前景非常广阔的专用油墨产品。

热固化油墨在一定温度条件下可通过成膜物之间的交联反应形成保护膜，一般以中高温固化为主。热固化油墨成膜后硬度高、机械强度好，可有效满足耐高温、抗物理性和耐化学性的保护要求，因此热固化油墨多用于对可靠性要求较高

的基板保护。

3、专用油墨产品的应用

专用油墨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公司所生产经营的专用油墨产品主要应用于印制电路板、电子产品精密加工、LED照明等行业。



PCB专用油墨为印制电路板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配套油墨产品。PCB专用油墨在印制电路板的生产制造过程中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其质量的好坏会直接影响印制电路板的性能表现，PCB专用油墨作为印制电路板行业的重要配套材料，属于重要的电子化学品。目前公司产品涵盖了PCB专用油墨中的所有细分产品，包括阻焊油墨、线路油墨和标记油墨等，是国内PCB专用油墨制造企业中型号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在PCB专用油墨中，阻焊油墨是市场需求量和行业规模最大的细分产品，也是公司自成立以来就重点发展的油墨产品。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目前公司在阻焊油墨市场的占有率约为13%，是国内市场占有率最高的内资企业。

特种功能性油墨是公司近年来为顺应市场发展潮流重点研制的新型油墨产品，主要应用于精密加工、LED照明等领域。特种功能性油墨具有功能性强、技术门槛高等特点，目前公司的特种功能性油墨产品主要包括精密加工保护油墨和LED背光油墨两大类。

精密加工保护油墨是为了满足工业制造过程中对精密加工和超精密加工的要求而专门研制的油墨产品。公司目前推出了金属和塑胶两种材料的精密加工保护油墨，可有效满足工业制造过程中的精细化处理要求，其中公司生产的金属材料精密加工保护油墨目前主要应用于富士康代工的iPhone系列手机的金属外壳加工处理。随着电子信息产品向轻薄化、精致化方向发展，未来对精细化处理的要求将越来越高，对精密加工保护油墨的市场需求也将越来越大。

LED背光油墨是应用在LED灯具上的特种功能性油墨，具有增强光照效果、提供基板保护等作用。LED作为绿色光源，是世界各国都鼓励发展的照明产品，也是未来最具发展潜力的光源，目前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主要国家都已制定了LED照明普及时间表。由于国内企业起步较晚，目前LED背光油墨市场基本上被外资油墨企业所垄断。公司生产的LED背光油墨目前尚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市场份额相对较小。但随着产品配方的不断优化，近年来公司生产的LED背光油墨的市场认可度正不断提高。

（三）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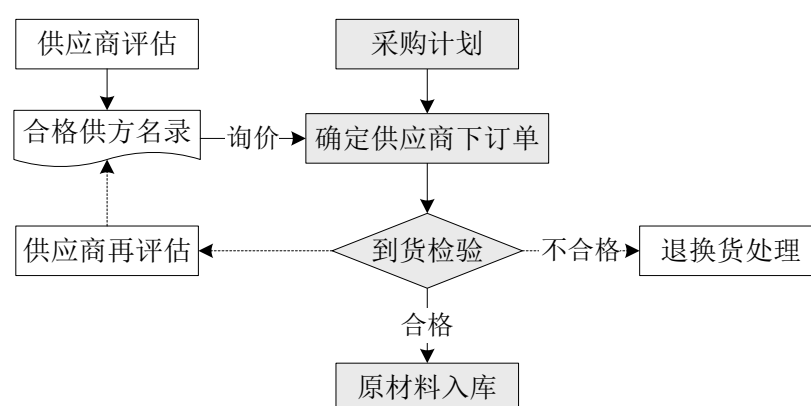
1、盈利模式

作为一家技术创新型的制造类企业，公司主要通过向客户提供高技术含量的专用油墨产品及配套服务来实现盈利。公司以技术研发为基础，通过不断提高油墨产品的性能、开发新型油墨产品、开拓专用油墨产品的应用领域，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核心因素是产品、技术的创新性和领先性以及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树脂等用于制造油墨的化工原料，由采购部统一负责采购。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由生产计划员根据生产计划制订相应

的采购计划，交由采购部从合格供应商中进行筛选、询价、确定并最终实施采购，采购计划及订单都需经过内部审核。订单下达后由采购部负责跟单，待供应商交货时，由品质部负责检验，合格原材料入库原料仓，不合格原材料由采购部联系供应商实施退换货处理，各部门根据采购情况对供应商进行再评估。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1）制定采购计划

生产计划员根据月度生产计划结合原材料安全库存、实际库存及销售订单情况制定月度采购计划，明确所需原材料名称、规格、数量及期限。采购计划经内部审核批准后交由采购部实施采购。

（2）供应商管理

公司在引入新供应商前会对其资质、产品质量、价格、交货期及付款条件等进行全面的考察与评估，经小批量生产并取得客户确认后，由品质部、采购部、研发部、财务部评审，评审合格即列入合格供方名录，并定期根据后续交货的质量、交期、服务对供应商进行再评估，不断更新合格供方名录，保证公司优质、稳定的供货来源。

（3）确定价格及实施采购

采购部根据月度采购计划，经向合格供应商询价议价后，确定各类物料采购的供应商、采购数量、价格及交期，相应订单经内部审核后方可向供应商下达，由采购人员负责跟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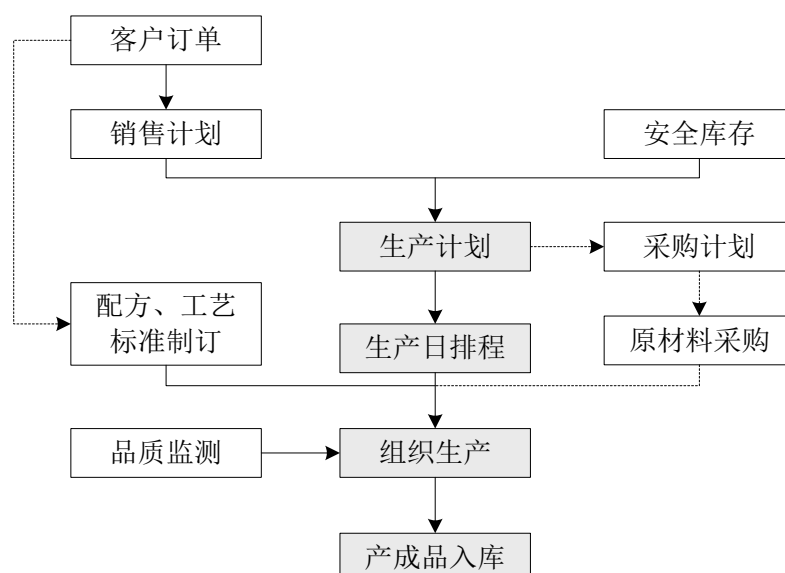
（4）物料验收及结算

公司收到原材料之后，由品质部负责对到货原材料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由原料仓办理入库手续，不合格原材料单独存放，由采购部联系供应商办理退换货，并要求供应商提供长期预防改善措施。财务部门核对入库单据和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按照约定的付款期限和结算方式向供应商付款。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订单生产”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订单持续且稳定。公司主要以客户订单作为安排生产的依据，最大限度控制原材料及成品库存，生产计划也会兼顾常规产品的安全库存，以保证及时供货并充分发挥生产能力。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生产过程管理程序，生产计划员负责生产计划的制定、下达及跟进，研发部负责生产工艺标准制订、料号制定及配方调整，生产部组织生产，保证产品的质量及计划的执行，品质部负责生产过程的监控及成品、半成品的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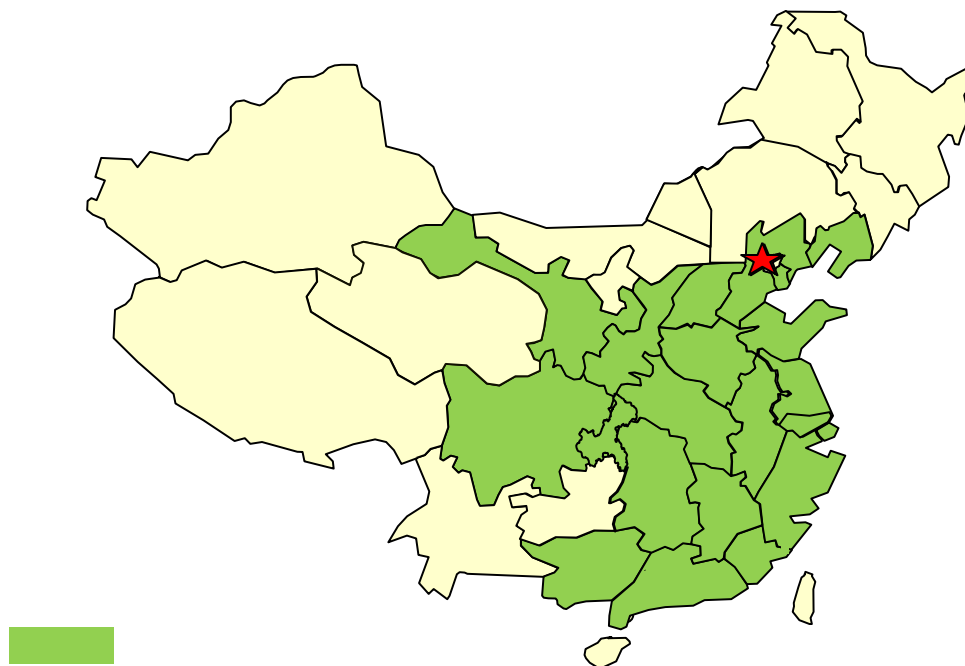


在生产过程中，合成、研磨、分散、过滤等环节具有较强的技术密集性，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操作流程并配备了专业的技术人员，通过规范操作方式、优化操作流程、控制生产环境等方式提高合格率；灌装、包装等环节则呈现出较强的劳动力密集性。公司通过实行计件工资等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积极性，在保证产

质量的同时提高了工作效率。

4、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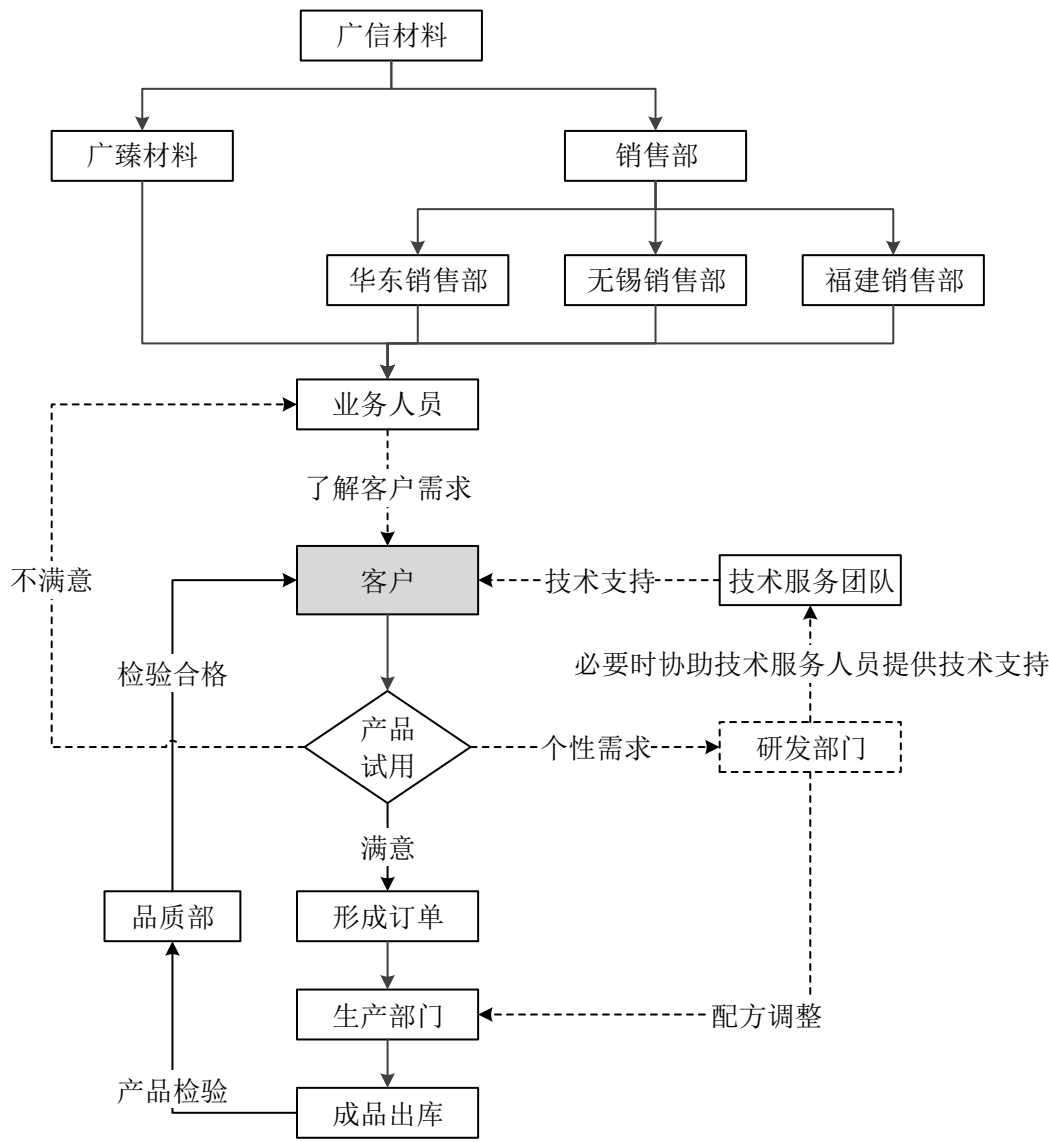
（1）公司销售区域



目前国内印制电路板及电子产品生产厂商集中分布在长三角及珠三角地区，为了充分发挥公司的地域优势，公司销售部下设无锡销售部、华东销售部、福建销售部，分别负责当地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工作，公司在广州设立了子公司广臻材料，负责华南地区的销售及技术服务。

（2）公司销售流程

公司生产经营的专用油墨是印制电路板等产品的重要生产辅料，公司产品需与下游客户的生产工艺有较好的契合度，公司在为客户提供产品的同时也会根据客户需要提供技术支持。为了更好地发挥公司的产品、技术及服务优势，基于油墨及下游行业的特点，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直接面向客户。公司在销售过程中由业务人员、技术服务人员、研发人员共同为客户提供服务，其中业务人员负责了解客户需求和维护客户关系，技术服务人员负责向客户提供油墨使用过程的技术服务，研发人员负责调整生产配方，使产品能够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在公司现有的销售模式下，一般由业务人员负责开拓新客户及维持现有客户关系，就客户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和公司技术服务团队或研发团队联系。为更好地对公司业务人员进行规范化管理，同时激发业务人员的工作热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营销激励机制。

(3) 直销及经销模式的收入占比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及经销的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直销模式	5,764.00	98.67%	24,646.22	98.49%	26,295.42	97.95%	25,947.20	96.21%
经销模式	77.82	1.33%	377.56	1.51%	551.61	2.05%	1,021.50	3.79%
合 计	5,841.81	100.00%	25,023.78	100.00%	26,847.03	100.00%	26,968.71	100.00%

(4) 公司按订单或合同发货的情况

专用油墨作为功能性精细化工产品，具有产品类型众多、产品型号复杂、单次耗用量小等特点，公司客户在采购专用油墨时，通常会根据订单内容、生产计划分批进行采购，单次采购的规模一般不会超过客户生产当批次产品的需求量，采购周期较短、采购频率较高，因此专用油墨的销售过程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

由于专用油墨市场的上述行业特征，下游客户在对专用油墨产品进行采购时，通常不会以合同的形式就每次采购的内容进行约定，而是以订单的形式呈现，订单式生产是专用油墨行业的重要特征。

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一般每年和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在框架合同中双方会对油墨产品的质量要求、送货方式、对账时间、付款方式、纠纷处理方式等进行约定，但不会就油墨的销售数量及型号进行明确约定。在每次订单采购过程中，客户会在订单中明确采购油墨的型号、数量、单价及送货时间，公司会根据订单内容组织生产并提供送货服务。

客户订单是公司组织生产、送货、销售对账及收款的重要依据，客户订单一般通过传真或公司邮箱的方式下达，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会严格按照订单内容发货，不存在先发货后补订单的情形。

在核查过程中，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单笔 5 万元以上订单进行逐笔检查，对单笔 5 万元以下的订单进行抽查；通过对比客户订单、发货单（出库单）、货运单、销售确认单的时间和内容，核查其内容的一致性及业务的合理性。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先发货后补订单的情形。

(5) 报告期内客户拒收货物或退货的情况

在经营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客户订单的内容向客户交付油墨产品，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客户拒收货物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有客户拒收货物的情形发生。

客户在收到货物以后，会通过质量检验及生产使用的方式对油墨产品进行检验，如果客户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油墨产品性能不及预期的情况，可能会要求退换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货物过程中不存在退货情况，客户换货情况统计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换货	55.39	256.87	196.58	665.13	214.71	812.90	136.35	659.44
当期销售	1,535.18	5,841.81	6,496.45	25,023.78	6,509.04	26,847.03	6,121.08	26,968.71
占比	3.61%	4.40%	3.03%	2.66%	3.30%	3.03%	2.23%	2.45%

虽然公司所有油墨产品在销售前都会经过严格的质量检验，但专用油墨作为精细化工产品，影响其产品质量和性能的因素较多，运输、仓储及使用环境都会对油墨产品的性能造成影响，在当前的行业技术水平下，客户在实际使用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会出现少量性能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产品占公司总销量和销售额的比重均较低，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对于客户退回的产品，公司将根据产品情况进行分类管理：对于其中已完全无法使用的产品，公司将进行报废处理；对于其中经过加工处理仍可以正常销售的产品，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根据生产所需原材料的特点及市场供应情况、油墨的生产工艺及技术特点、公司所处产业链位置及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等多个影响因素，采用了当前的经营模式。

公司自设立以来，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模式较为稳定，预计未来公司的经营模式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一直专注于专用油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公司目前已拥有PCB专用油墨和特种功能性油墨两大产品系列。公司产品的主要发展历程如下：

2006年，公司成立并开始从事PCB专用油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继开发出多种高性能、高质量的专用油墨产品，产品类别包括阻焊油墨、线路油墨及标记油墨。经过多年的专注发展，公司已成为PCB阻焊油墨领域市场份额最高的内资企业，在PCB专用油墨领域具有广泛的市场影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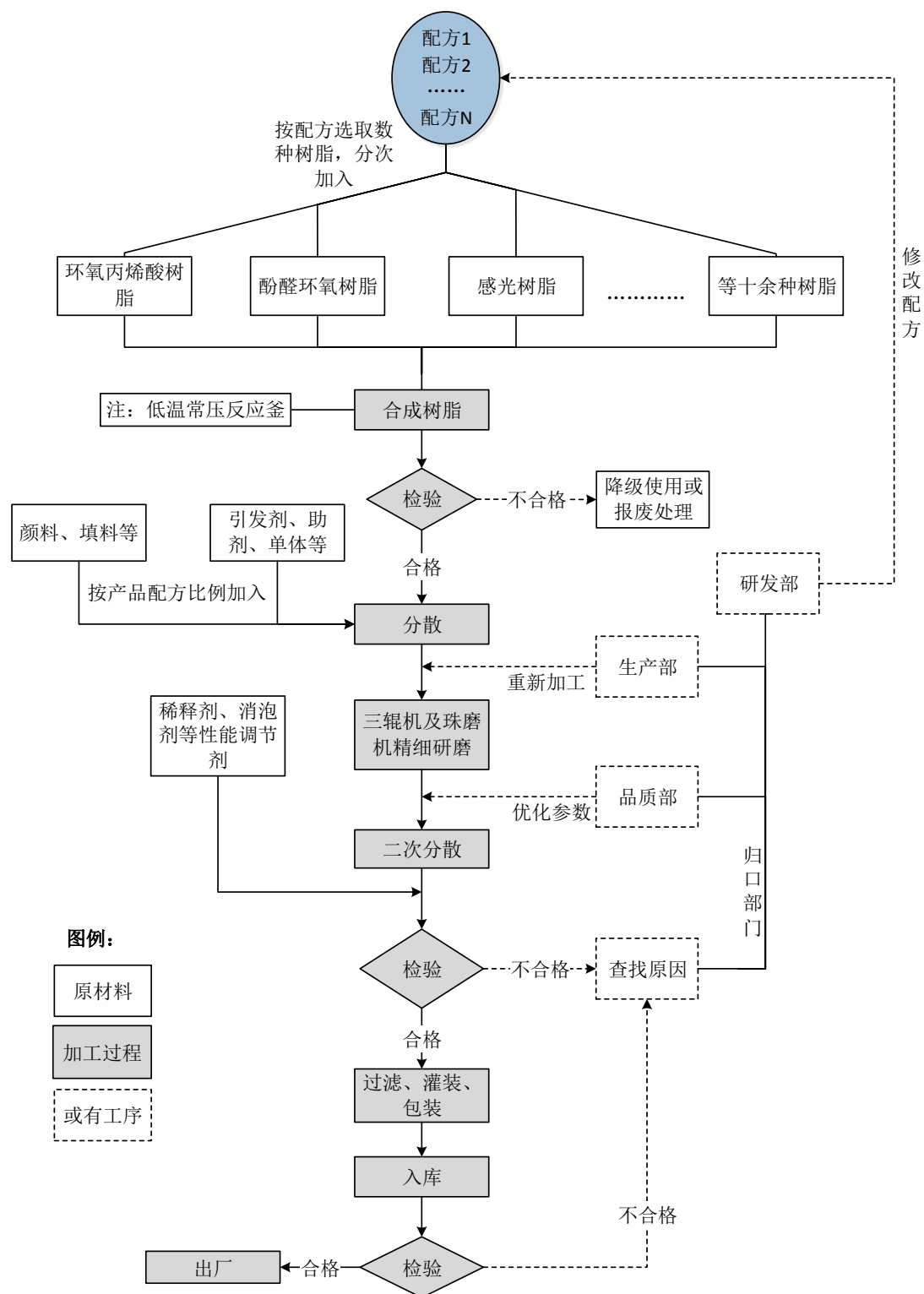
2012年，公司为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种类，开始从事精密加工保护油墨的研发，并在金属材料精密加工保护油墨和塑胶材料精密加工保护油墨两个细分领域取得关键突破，形成公司重要的技术储备。2012年下半年以来，公司的金属材料精密加工保护油墨逐渐取得了客户的认可，并开始大批量生产。目前精密加工保护油墨已成为公司产品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3年，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进一步加大了对LED背光油墨的研发力度。经过不断的配方优化，公司自主研发的LED背光油墨的产品性能不断改善，客户认可度亦有所提高。增长潜力巨大的LED背光油墨市场为公司的快速成长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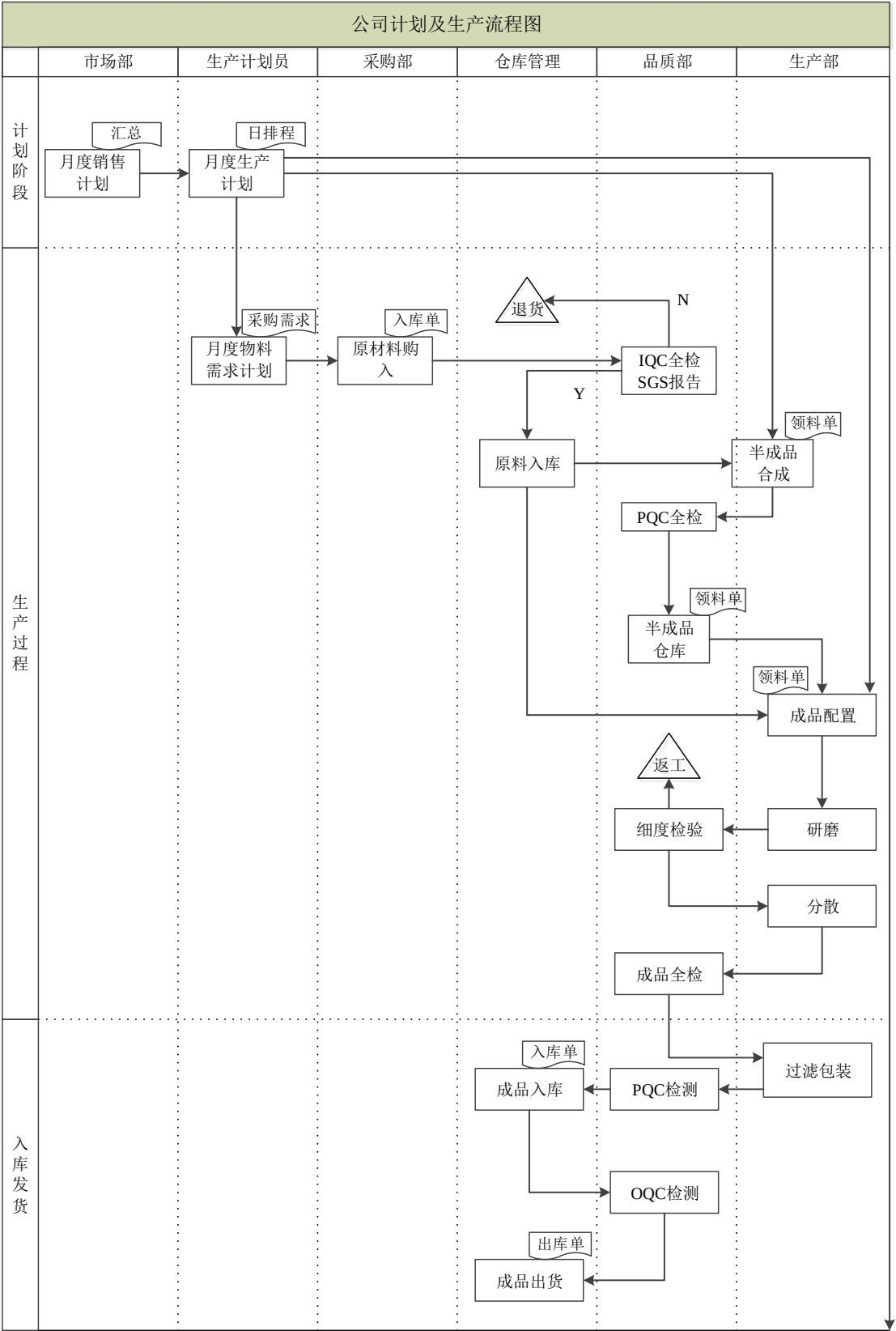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高科技含量专用油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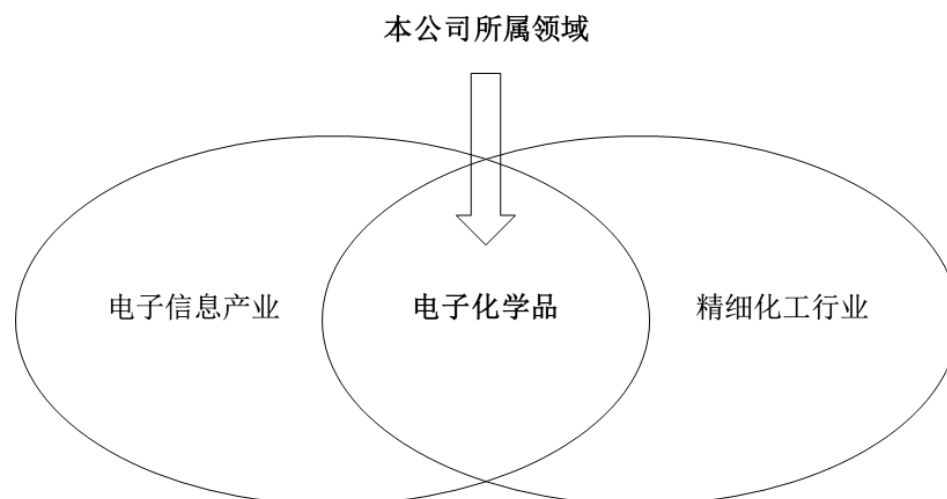
2、公司计划及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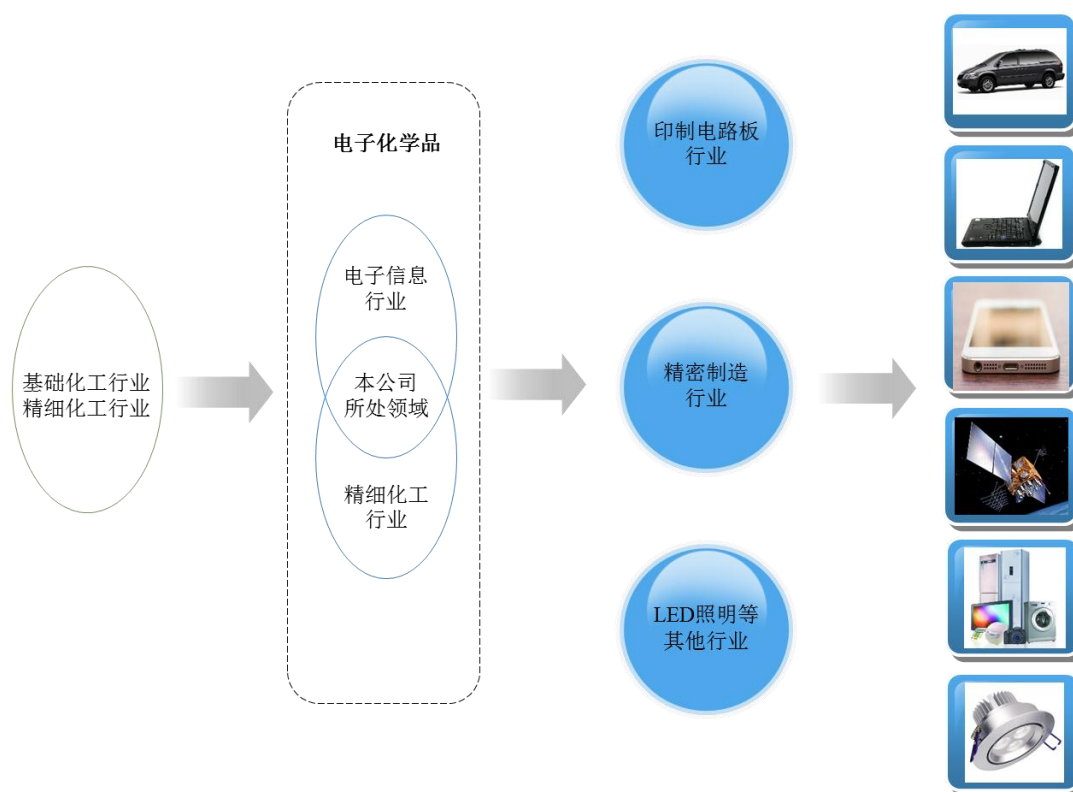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所处的专用油墨行业属于电子化学品行业中的细分领域。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1 月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 门类）下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大类）。



电子化学品是电子信息材料和精细化工相结合的高新技术产品，是日益发展的电子技术不可或缺的基础材料，下游应用领域涵盖了汽车电子、电脑、信息通讯、航空航天、家用电器、节能照明、消费电子、工业控制等多个行业。电子化学品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直接影响甚至决定了电子元器件和电子整机产品的升级换代速度，因此电子化学品行业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下游行业及终端产业的发展与进步。电子化学品的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对于促进国内电子信息行业的产业升级、提高我国制造行业的国际地位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电子化学品行业已充分实现市场化竞争，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其行业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下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政府职能部门负责产业宏观调控及对口管理，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包括电子化学品在内的精细化工行业是国家当前重点支持的行业，国家发改委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新建项目与技术改造。

国家工信部为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

国家及地方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精细化工行业的环境监控职能，主要负责制定环境保护政策、化工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检测化工企业污染物排放，监控化工企业环保设施运行。

电子化学品行业分支较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电子化学品行业在其不同的应用方向及其下游延伸的应用领域均有相应的行业自律组织。和本公司密切相关

的行业自律协会包括中国电子学会（CIE）、中国感光学会（CSIST）和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CPCA）。

中国电子学会隶属于国家工信部，下设有电子制造与封装技术分会——印制电路专委会，主要任务包括开展国内外学术、技术交流，推广电子信息技术应用，开展行业决策、技术咨询，研究和推荐电子信息技术标准，鉴定和评估电子信息科技成果等，其中印制电路专委会主要负责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实施行业管理，组织制定各类行业标准。

中国感光学会是感光行业自律组织，作为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所属的一级学术组织，下设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开展国内辐射固化科技的学术交流，组织重点学术专题讨论和举办相应的科技展览，促进辐射固化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应用。

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是隶属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业务主管领导、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CPCA 主要负责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进行指导，提供服务与咨询，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实施行业管理，提供行业动态信息，参与行业标准制定，负责组织各类学术交流活动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电子化学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名称	发布单位	文号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国务院	国发[2005]44 号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	国务院	国发[2011]47 号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国家发改委	发改委令第 21 号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国家工信部	工信部规[2011]583 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	国科发火[2008]172 号
《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江苏省政府	苏政发[2011]22 号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提出，重点研究

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轻纺材料及应用技术，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提出，要继续调整优化原材料工业，优化产业布局，提高产业集中度，培育发展新材料产业，加快传统基础产业升级换代，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高端石化产品、新型专用化学品、生物化工和节能环保等产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指出，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轻工类中水性油墨、紫外光固化油墨、植物油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生产属鼓励类项目。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提出，电子化学品技术被列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过程中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具体包括印刷线路板生产和组装用化学品、印制电路板（PCB）加工用化学品等。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要围绕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重点发展国民经济建设急需的化工新材料及中间体、新型专用化学品等高端石化化工产品。

《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要大力发展精细化工产品，重点发展包括新型化工材料在内的十种材料。

（2）下游应用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名称	发布单位	文号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国务院	国发[2005]44 号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	国务院	国发[2011]47 号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国家发改委	发改委令第 21 号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	国家发改委	发改环资[2013]188 号
《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国家工信部	工信部规[2011]517 号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国家工信部	工信部规[2011]619 号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提出，要重点加大电子信息、生物、制造业信息化、新材料、环保、节能等关键技术的推广应用，促进传统产业的改造升级，新一代信息功能材料及器件属于重点发展领域和优选主题。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提出要增强电子信息产业核心竞争力，把握电子信息产品发展新趋势，突破关键电子元器件、材料和设备的核心技术和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形成结构优化、配套完整的基础电子产业体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指出，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属鼓励类项目。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由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六部委联合发布，《规划》明确了促进 LED 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均增长 30%左右，2015 年达到 4,500 亿元，其中 LED 照明应用产品 1,800 亿元。《规划》中指出要逐步加大财政补贴 LED 照明产品的推广力度，在商业照明、工业照明等领域重点开展 LED 照明产品的示范应用和推广，适时将球泡灯等量大面广、技术成熟的 LED 照明产品纳入补贴范围。

《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要重点推广节能灯，大力发展三基色荧光灯，积极发展以发光半导体器件（LED）为代表的固态照明产品，逐步淘汰白炽灯。提高功能性灯具、装饰性灯具的设计水平，增强照明效果。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在“十二五”期间要重点发展 LED 行业，推进景观照明、液晶显示背光源、户外大屏幕显示以及室内商业照明等应用。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无论是公司所处的精细化工行业，还是公司下游的 PCB、LED 等行业，都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领域，享受国家多项鼓励政策。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力支持对公司的快速、健康发展有着明显的推动和促进作用。

3、和本公司相关的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

序号	标准名称	发布单位	标准编号
1	《印制板用阻焊剂》	国家工信部	SJ/T 10309-1992
2	《印制电路用阻焊剂》	CPCA	CPCA4306-2011
3	《印制板用标记油墨》	CPCA	CPCA4307-2011

4、公司经营业务资质及许可情况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中的电子化学品行业，主要从事专用油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公司从事专用油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需要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此外，目前我国从事专用油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未被要求获得其他资质证书或许可证书。

公司报告期内均持有合法有效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现持有江阴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2月23日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澄环B010601），有效期自2015年12月23日至2016年11月30日，污染物类别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安全处置）、噪声。

公司及子公司自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因未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或不符合生产经营条件而被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公司所在地主管工商、国土、税务、海关、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公司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上述行为而受到过行政机关的处罚。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将密切关注所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措施的变化，如将来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办理相关必要资质，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全力在法律法规要求的时限内办理完毕，并在相关资质办理完毕后开展业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除已取得的排污许可外暂无需取得其他相关资质，如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发行人将在取得相关

资质后开展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除已取得的排污许可外暂无需取得其他相关资质，如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发行人将在取得相关资质后开展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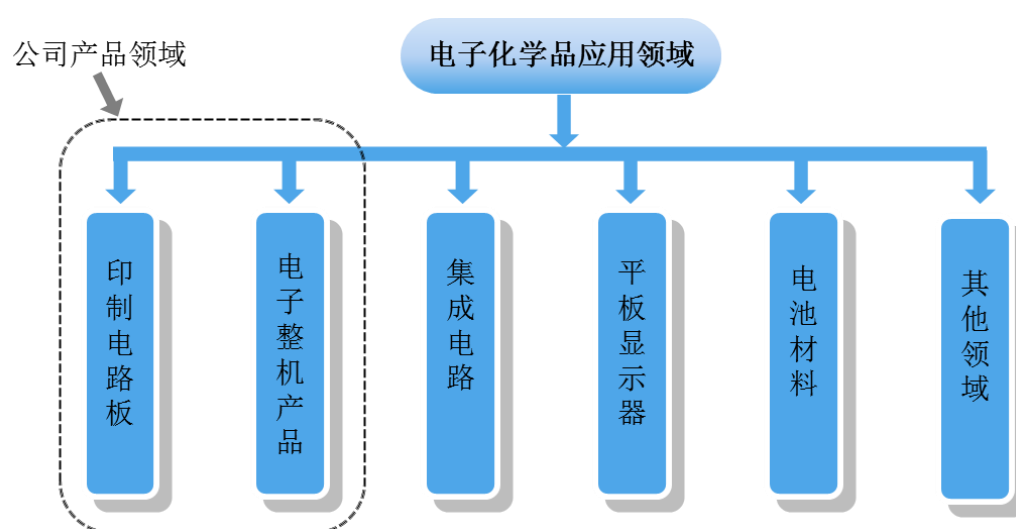
（三）电子化学品行业概况

1、电子化学品的分类

电子化学品是指为电子工业配套使用的专用精细化工材料，即电子元器件、印制电路板、工业及消费类整机等产品在生产加工过程中所需的化学品及材料。电子化学品具有技术含量高、精度要求高、质量要求高等特点，这些特点随着微细电子加工技术的发展越来越明显。

电子化学品的产品类型和技术范围很广，产品范围包括油墨、树脂、陶瓷、高纯度有机化合物等，技术上覆盖了光化学、电化学、无机化学、有机化学、高温等离子物理、激光辐射反应和聚合成型等多个学科，属于典型的高新技术行业。

电子化学品种类繁多，应用领域涉及印制电路板、电子整机类产品、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器、电池材料及其他应用领域。电子化学品按应用领域分类如下图所示：



公司生产的专用油墨是应用范围非常广泛的电子化学品，可应用在印制电路板、电子整机产品等多个领域，覆盖电子信息产业链的多个环节，其质量的好坏，

不但直接影响到电子产品质量，还对集成电路等微电子制造的技术应用有重大影响。

2、电子化学品的行业特点

电子化学品作为精细化工和电子信息的交叉行业，其行业特色充分体现了两大行业的特点，具有突出的高级、精密、尖端等特点：

（1）细分品种多、专业性强

电子化学品的细分领域和品种数量均较多，在产品应用过程中具有高度的专用性。一方面，电子化学品的种类繁多，应用领域包括印制电路板、电子产品整机、平板显示器、集成电路和电池材料等多个大类，各大类中又可进一步细分为若干个子分类，导致产品类别众多；另一方面，电子化学品的终端产品主要为消费类电子产品和工业及工程控制类电子产品，细分产品的种类众多，其中仅消费类电子产品就包含了手机、电脑、数码相机、彩电等多个类别，为了满足不同类型电子产品的生产需要，电子化学品的细分品种往往又分为多种不同规格的产品。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我国可批量生产的电子化学品种类就已达上千种。

（2）专业跨度大、技术门槛高

电子化学品横跨精细化工和电子信息两大领域，由化学、物理学、材料科学、电气工程学等多个学科交叉形成，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产业。不同类型的电子化学品在功能原理、材料属性、生产工艺、应用领域上都存在较大的差异，产品的专用性特征非常明显，产品之间的专业跨度很大，因此具有很高的技术门槛。电子化学品的技术门槛体现在新产品的研发创新、大批量的生产制造和产品的下游应用等多个环节，要求企业的研发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不仅需要具备跨学科的知识结构和研究能力，还需要了解上下游行业的技术发展状况，具有很高的理论和技术要求。

（3）功能性强、质量要求高

电子化学品作为电子信息产业链的前端，多以功能性材料的形式存在，在电子信息产品的生产加工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其工艺水平的高低和产品质量好坏直接决定了元器件的功能表现，进而通过产业传导影响到终端整机产品的性

能。以 PCB 专用油墨为例，油墨分辨率的大小直接决定了线路的精度和密度，从而限制了印制电路板的面积和厚度，最终对手机等终端电子产品的性能和尺寸带来影响，因此整机电子产品的升级换代，不仅取决于集成电路和芯片技术的突破，还依赖于电子化学品的技术创新和进步。电子化学品在功能上的重要性也决定了产品具有附加值高、质量要求严的特点。

（4）与下游行业联系紧密、产品更新速度快

电子化学品的材料属性和产品功能都取决于下游行业的生产加工要求，下游客户对电子化学品的质量要求非常严格，部分电子化学品甚至需要为特定客户量身定制开发，具有较强的专用性和定制性。从产品属性上来说，电子化学品属于精细化工的细分领域，但从产品应用上来看，电子化学品行业又与下游行业紧密结合在一起，形成下游行业的一部分。近年来，随着科技进步的日新月异，消费电子等下游行业推出新产品的速度不断加快，市场对电子产品性能提升的要求也不断提高，这势必要求电子化学品更新换代速度不断加快，企业的研发压力与日俱增。

（5）技术品种复杂、保密性要求高

电子化学品具有品种多、生产工艺复杂、个性化强等特点，产品的配方、加工技术以及工艺条件决定了产品性能和质量。由于电子化学品更新换代的速度较快，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电子化学品的研发和生产不仅需要较为精密的试验和检测设备，还依赖于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和技术积累，产品配方等非专利性技术一般构成了电子化学品制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由于产品配方和生产加工技术的重要性，电子化学品的核心配方和技术往往仅为公司极少数人掌握，带有很高的保密性。

（6）行业的集中度高

由于电子化学品具有专业性强、技术门槛高等专业属性，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便构成了电子化学品制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因此资金实力雄厚、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的少数企业形成了对电子化学品市场的控制，行业集中度较高。长期以来，日本、欧美厂商凭借着资金、技术和管理上的优势形成了对我国电子化学

品行业的控制地位，直到近年来，随着民族企业市场竞争力的不断提高，外资企业一支独大的市场格局才有所改变。

3、电子化学品行业的发展状况

专用油墨行业属于电子化学品的重要分支，具有电子化学品普遍拥有的行业特征和发展趋势，专用油墨行业的发展历程和发展现状和电子化学品行业的发展情况密切相关。

电子化学品行业的发展与下游电子元器件生产行业息息相关，无论是电子化学品的产品类型还是技术革新，很大程度上都取决于下游行业的生产需求，因而一国的电子化学品技术水平与该国内电子生产行业发展程度密切相关。此外，电子化学品行业作为精细化工行业的细分领域，也和精细化工行业的总体发展水平密切相关，精细化工行业的技术进步是电子信息产业快速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

自上世纪 70 年代开始，以美国为代表的全球电子信息产业进入了蓬勃发展阶段，与此同时，欧美发达国家也相继将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转移到了精细化工，和电子产品配套使用的电子化学品逐渐成为化工行业重点发展的对象。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日本电子信息行业独步全球，同期日本的电子化学品行业也获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迈入了全球领先地位，一直持续到现在。进入 21 世纪以来，伴随着中国电子信息产业的高速发展，我国电子化学品市场得到迅速发展，产品日益专业化和多样化，形成了产业集群，中国也逐渐发展成为了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电子化学品市场之一。

目前，我国的电子化学品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一方面，国外电子化学品行业巨头受中国市场的吸引，纷纷在国内投资建厂，扩大生产规模，并凭借雄厚资金实力、较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生产模式、较高的技术水平迅速占领中国市场；另一方面，国内电子化学品生产企业依靠不断提高的技术水平和灵活的经营策略，在多个电子化学品细分领域得到突破，逐步改变了外资企业一支独大的市场竞争格局，其中部分企业已逐渐发展成为国内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在超净高纯试剂、PCB 基板材料、半导体化学品、液晶材料、电容器化学品、专用胶粘剂、锂电池化学品等细分行业均存在国内已上市公司。

对于公司所属的专用油墨行业，由于相应的油墨产品最早主要应用于印制电路板的生产制造，印制电路板一直属于专用油墨产品最主要的应用领域之一，因此专用油墨行业的发展和印制电路板行业密切相关。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日本的印制电路板行业便凭借技术优势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因此日本在专用油墨行业也一直处于垄断地位，直到 20 世纪 90 年代末，我国的专用油墨产品仍几乎完全依赖于从国外进口。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日资、台资和港资企业纷纷在国内建厂，国内专用油墨的市场规模逐渐增加，以本公司为代表的专用油墨民营企业也逐步发展壮大起来，成为重要的市场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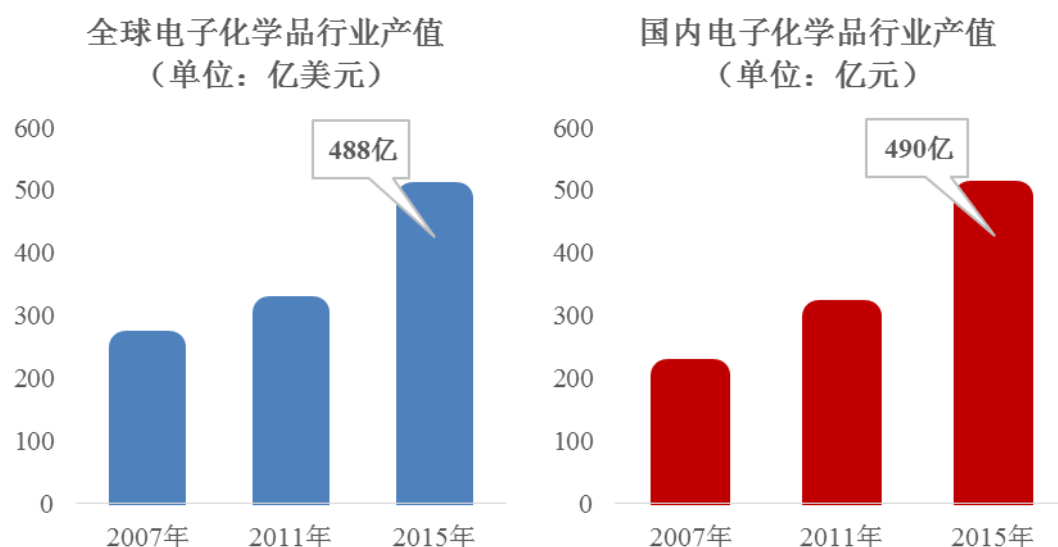
4、电子化学品行业的市场规模

伴随着全球电子信息产业的全面发展，电子化学品的市场规模增长迅速，目前已成为精细化工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发布的《全球化学展望报告》，2010 年世界电子化学品的市场规模已接近 300 亿美元，电子产品消费市场的巨大需求将驱使电子化学品市场保持高速增长，2015 年全球电子化学品的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500 亿美元，中国作为电子化学品制造大国，目前约占到全球市场份额的 14%，预计在未来几年，中国将成为电子化学品行业增长潜力最大、增长速度最快的国家¹。

据公开数据显示，1990 年我国电子化学品行业规模仅为 20 亿元，2011 年已经超过 300 亿元，保守估计 2015 年将达到 490 亿元的规模，年均复合增速 10% 以上，高于世界平均增速。

¹ 来源：The Global Chemical Outlook，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2013 年 2 月



数据来源: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研究报告, UNEP

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电子信息产业制造中心,对电子化学品有着旺盛的市场需求,但大量高性能产品仍依赖于进口。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产业结构的进一步完善,电子化学品等技术附加值和经济附加值均较高的高新技术产品有望获得突飞猛进的发展。

5、电子化学品行业的发展趋势

(1) 精细化的发展趋势

随着微电子技术的迅速发展以及集成电路规模不断提高,电子元器件也朝着高频化、微型化、轻薄化、复合化、智能化、低功耗的方向发展,对线路性能的要求越来越严格,这势必对电子化学品的精细化程度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在未来的发展中,电子化学品需要在保证性能的前提下进一步提升分辨率等精度指标,才能顺应配套产业的发展潮流。

(2) 更新换代的速度将不断加快

随着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和人们消费习惯的改变,电子整机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不断加快。以通讯产品为例,近年来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电子产品的研发周期明显缩短,升级换代的速度明显加快,市场对新产品的性能、外观、操作性上的要求也愈来愈高。随着电子产品市场竞争的加剧,新产品的推出将呈现出研发周期短、性能提升明显、更新速度快的特点,这也势必要求电子化学品更新

换代速度同步加快。

（3）环保要求日趋严格

随着全球环保意识的不断加强，世界各国对电子产品的环保性要求也越来越严格，纷纷通过立法的方式限制电子产品中污染及有害物质的含量。欧盟于 2003 年便公布了《关于在电子电器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对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产品进行限制销售，我国也于 2006 年发布了《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规定电子信息产品的设计及制造过程应当符合电子信息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控制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限制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在电子信息行业，节能环保的生产方式和绿色环保的电子产品已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环保型电子化学品将逐渐成为市场主体。

（4）应用领域越来越广阔

电子化学品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配套材料，虽然具有很强的专用性特征，但其应用领域却并不局限于电子信息行业。由于电子化学品具有功能性强、精度高等特点，适用于各类精密制品的生产加工。以专用油墨为例，由于其感光精度较高，且具有优异的抗物理性和耐化学性，因此可以利用油墨的感光成像原理应用在艺术品加工等领域，利用油墨固化涂层的特殊保护作用应用在建材、装饰领域。随着人们生活方式的改变，消费市场对各类商品精密程度的要求将不断提升，电子化学品的应用领域也会越来越广阔。

（四）专用油墨行业的技术特点及发展趋势

1、专用油墨行业的技术特点

专用油墨作为电子化学品的细分种类，具有电子化学品的典型特征，具体主要体现在技术门槛高、功能性强、更新速度快等方面。

（1）技术性强

专用油墨行业横跨精细化工和电子信息两大领域，不同类型的专用油墨产品在功能性上有较大差异，产品的专用性特征非常明显，专用油墨的研发人员不仅要具有精细化工的专业知识，还要对 PCB 等下游行业有较为深入的理解，因此

专用油墨行业具有很高的技术门槛。

（2）功能性强

专用油墨是 PCB、精密加工、LED 等下游行业生产过程中重要的功能性材料，发挥着特种保护、精密制造、精密显影、文字标记等技术要求很高的功能，专用油墨产品性能的高低和产品质量的好坏将直接影响甚至决定电子元器件的性能和质量。

（3）行业集中度高

专用油墨行业具有专业性强、技术门槛高等专业属性，因此资金实力雄厚、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的少数企业形成了对专用油墨市场的控制，行业集中度较高。长期以来，以日本太阳油墨集团为代表的国外厂商凭借着资金、技术和管理上的优势形成了对我国专用油墨行业的控制地位，直到近年来，随着民族企业市场竞争力的不断提高，外资企业一支独大的市场格局才有所改变。

（4）盈利能力强

专用油墨行业的进入壁垒较高，目前该行业主要由少数几家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主导，行业内的主要品牌生产企业拥有较强的定价能力。因此，专用油墨行业的整体利润水平较高。

2、专用油墨行业发展趋势

（1）技术要求越来越高

专用油墨行业作为电子信息产业链的一部分，其下游行业为 PCB 行业和电子产品制造业。近年来，随着科技水平的不断发展，电子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不断加快，消费电子产品普遍朝着精细化、集成化的方向发展，PCB 集成度越来越高，电子产品的精密程度也越来越高，对专用油墨的性能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随着电子产品推陈出新的速度不断加快，专用油墨更新换代速度也在不断加快。

（2）高性能油墨的需求量不断增加

一方面，随着我国电子信息产品的不断发展，包括专用油墨行业在内的配套

功能性材料的市场需求保持增长趋势；另一方面，随着电子产品的集成度越来越高，包括 PCB 行业在内的电子信息制造行业对配套功能性材料的性能要求也在不断提高，高性能专用油墨的市场需求占比不断提升。

（3）应用领域越来越广阔

长期以来，电子信息产品专用油墨一直作为 PCB 行业的配套功能性材料存在，但随着电子信息行业的不断发展，多个领域对功能性材料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随着下游行业对精密加工等特种保护需求的增加，专用油墨的适用领域也越来越广阔，专用油墨的市场需求也会越来越大。

（五）专用油墨下游行业的市场概况和需求状况

从应用领域上来看，本公司目前拥有 PCB 专用油墨和特种功能性油墨两大产品系列。其中 PCB 专用油墨主要应用于印制电路板的生产制造，属于传统应用领域；特种功能性油墨主要应用于电子信息产品精密加工、LED 照明、建材家居等行业，属于新兴应用领域。



专用油墨不同应用领域的市场容量及本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应用领域	下游行业	细分行业	行业规模	公司市场占有率
传统领域	印制电路板	阻焊油墨	23 至 25 亿元	约 13%
		线路油墨	约 6 亿元	低于 1%
		标记油墨	1 至 2 亿元	约 5%
新兴领域	电子信息产品制造	金属材料精密加工	N/A	N/A
		塑胶材料精密加工	N/A	N/A
	LED 行业	LED 背光油墨	约 20 亿元	低于 1%

	其他新型行业	彩晶玻璃加工等	N/A	N/A

注一：阻焊油墨、线路油墨、标记油墨的相关统计来自于《印制电路信息》第 495 期，2013 年 7 月

注二：金属材料精密加工及塑胶材料精密加工等行业为近几年来才迅速发展起来的新兴产业，目前尚无公开统计数据；LED 背光油墨的行业规模为公司根据 LED 照明行业的市场规模及 LED 背光油墨的成本占比等数据测算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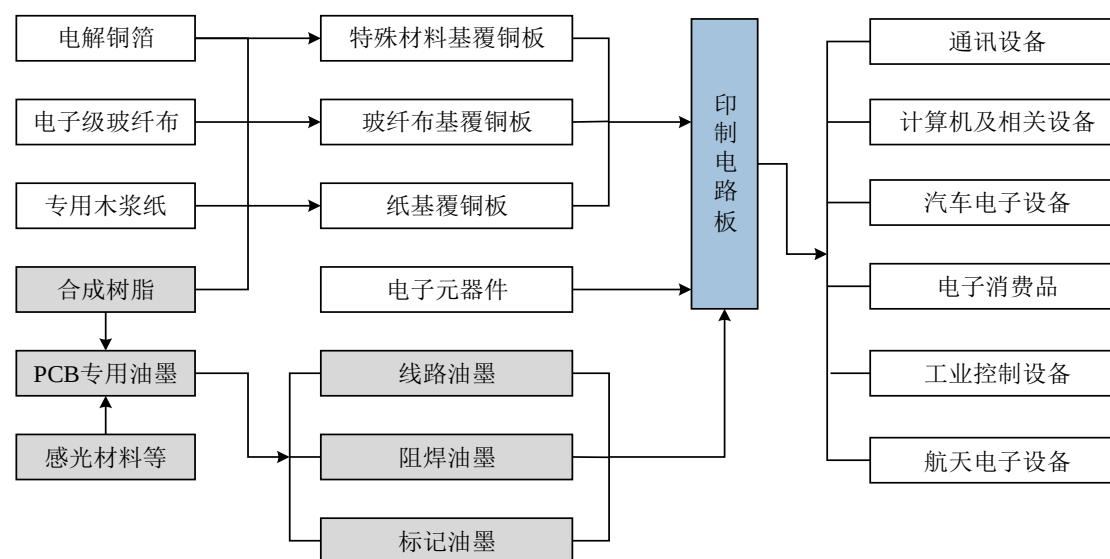
注三：市场占有率的统计口径为公司销量占市场总需求量的比重

1、印制电路板行业市场发展概况

（1）印制电路板行业概况及专用油墨的应用

印制电路板是指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刷元件的印刷板，其主要功能是使各种电子零组件形成预定电路的连接，起中继传输的作用。印制电路板作为组装电子零件用的基板，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提供者，有“电子产品之母”之称。在较大型的电子产品研究过程中，印制电路板的设计、编制和制造是最基本的核心工作，印制电路板的设计水平和制造质量会直接影响到整机电子产品的性能、质量和成本，因此印制电路板在电子信息产业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

印制电路板的产业链比较长，专用油墨、玻纤纱、环氧树脂、玻纤布、铜箔、树脂片、覆铜板、印刷线路板、电子设备整机装配是一条产业链上紧密相连的上下游产品，其上下游关系如图所示：



阻焊油墨用于涂覆在印制电路板表面形成永久性保护层,有选择地保护印制板表面,防止焊接元器件时导线和焊盘间发生短路、桥接,阻焊油墨还具有防潮、防霉、防盐雾的作用;线路油墨用于涂覆在印制电路板基板表面,通过感光、显影、固化等技术手段在线路上形成暂时性的保护层,防止在加工过程中线路受到损害;标记油墨则是通过丝网印刷等手段将线路字符涂覆在印制电路板表面,用于电子元件及线路标记。

(2) 印制电路板行业的驱动因素及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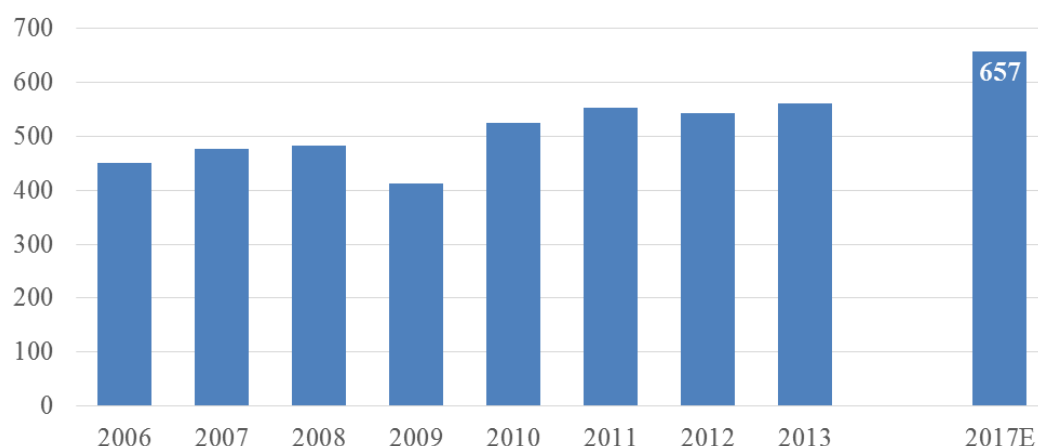
印制电路板是电子信息产品的基础,因此印制电路板的应用领域几乎涉及所有的电子产品,包括通信及相关设备、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电子消费品、汽车电子、航天电子等行业。在信息化、数字化的发展趋势驱动下,PCB 产业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这也将进一步带动 PCB 专用油墨等精细化工产品的发展。

近几十年来,集成电路技术和电子信息产品日新月异的发展也带动着印制电路板技术不断进步,印制电路板从单面逐渐发展到双面、多层和挠性。由于新一代的电子产品需要密度更高、性能更稳定的印制电路板,因此,高密度化和高性能化是未来印制电路板技术发展的方向。随着印制电路板朝着精细化方向发展,高性能 PCB 专用油墨的市场需求将不断增加。

(3) 印制电路板行业市场规模

印制电路板行业市场规模庞大,据 Prismark 公布的统计数据,2013 年全球印制电路板行业的市场规模约为 561 亿美元。近年来,全球 PCB 行业呈现出了稳定的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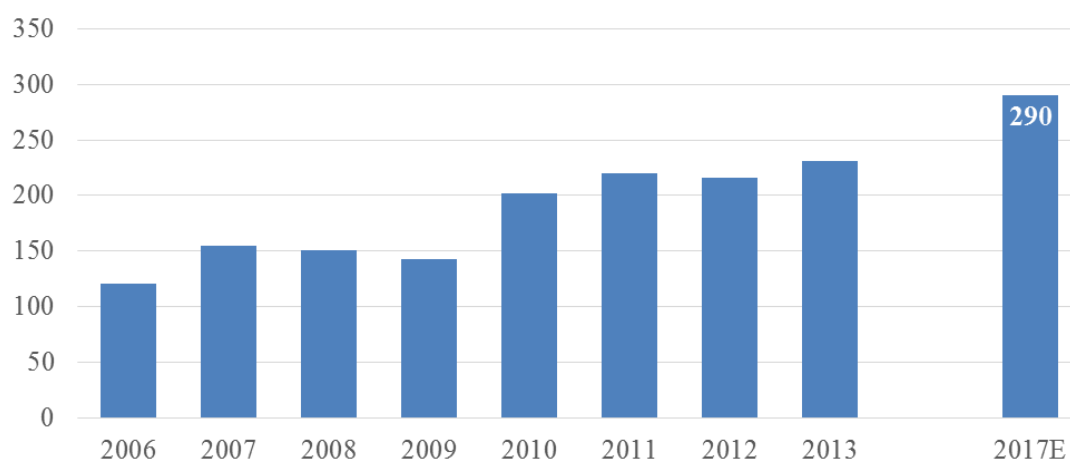
2006年至2017年全球PCB行业规模（单位：亿美元）



根据 PrismaMark 的预测数据，在电子整机产品的消费驱动下，未来几年全球 PCB 行业仍将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预计 2017 年全球 PCB 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656.54 亿美元。

目前，中国是 PCB 行业的第一制造大国。近年来，在中国成为电子产品制造大国的同时，全球 PCB 产能也在向中国转移，中国已成为 PCB 行业增长速度最快的国家。根据 PrismaMark 的统计数据，2013 年中国大陆 PCB 行业的市场规模约为 231 亿美元，占全球 PCB 行业市场规模的 41.19%。

2006年至2017年国内PCB行业规模（单位：亿美元）



根据 PrismaMark 的预测数据，未来中国 PCB 行业仍将保持快速、稳定的增长速度，预计 2017 年中国内地 PCB 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290 亿美元，占全球市场的 44.10%。

（4）印制电路板专用油墨需求量

根据 Prismark 的预测数据，2013 年全球 PCB 总面积达 2.98 亿平方米，其中中国 PCB 总面积约 1.91 亿平方米，占全球总量的 64%。行业统计数据显示，目前国内对 PCB 阻焊油墨的年需求量约为 32,000 吨，对应的市场规模约为 23~25 亿元；国内对 PCB 线路油墨的年需求量约为 10,000 吨，对应的市场规模约为 6 亿元。国内 PCB 专用油墨的整体市场规模超过 30 亿元。

随着我国 3C²认证制度的推出，我国电子信息行业将朝着标准化、规模化的方向发展，从而形成一定规模效应，因此，3C 认证制度的推出可有效推动包括 PCB 行业等电子产品上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并间接带动油墨行业的发展；此外，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智能家居等电子终端的兴起都将对 PCB 产生强大的拉动作用，促进 PCB 行业的增长。Prismark 在 2013 年 2 月的报告中预测，未来 5 年中国大陆 PCB 行业将保持快速增长，PCB 行业的快速发展势必带动 PCB 专用油墨的市场需求。

2、专用油墨新兴应用领域的行业概况

专用油墨最早是为了满足印制电路板的高精度生产加工要求而出现的，因此多年来专用油墨主要应用在印制电路板的制造加工领域。近年来，随着整机电子产品、工艺品等对加工精度的提高，专用油墨的应用范围逐渐延伸至电子产品精密加工、LED 照明、建材家居等新兴领域。

（1）电子信息产品制造行业

1) 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的精密化趋势

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泛指包括集成电路、新型元器件、通信产品、计算机与网络产品、数字视听产品、电子专用仪器设备和应用电子产品等在内的，以产品制造为特征的新兴行业。

近几十年来，电子信息产品制造行业经历了突飞猛进的发展，电子信息产品除性能不断提升外，外观设计要求也不断提高。为了在追求高性能的同时，推动电子信息产品向轻薄化、精致化方向发展，不断挑战加工精度和表面质量的极限，

² 3C 认证是指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英文名称为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英文缩写 CC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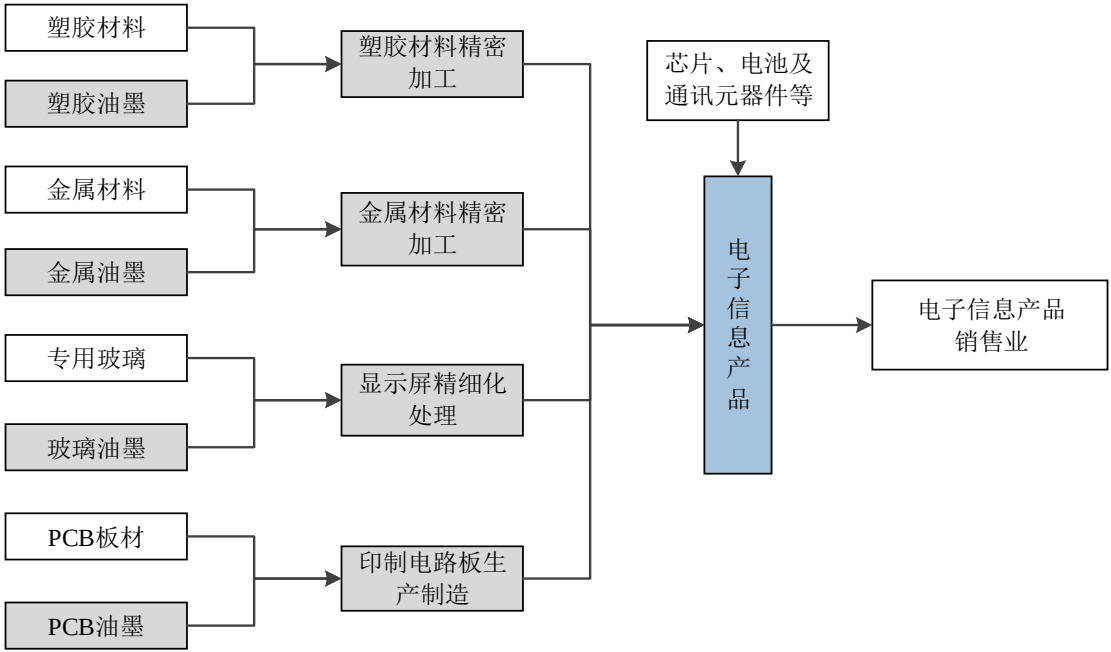
精密和超精密加工技术应运而生。

精密和超精密加工技术广泛应用于电子信息产品的制造中，轻薄化、精致化的发展方向一方面要求电子信息产品外部组件（如显示屏、后壳）的精密加工，另一方面也要求电子信息产品的内部组件（如印制电路板）的精密加工。

2）精密加工保护专用油墨在电子信息产品精密加工中的应用

在电子信息产品外部组件、内部组件的精密加工过程中，专用保护材料是加工技术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而精密加工保护油墨即是广泛应用在精密和超精密加工技术中的专用保护材料，其曝光显影精度对电子信息产品的精致程度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

精密加工保护专用油墨在电子信息产品产业链中的作用如下图所示：



3）电子信息产品制造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 Prismark 公布的统计及预测数据，2013 年全球电子整机产品产值高达 19,910 亿美元，2017 年全球电子整机产品的产值将达到 23,690 亿美元。

中国是世界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大国，2002 年至 2011 年，我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增加值从 2,715 亿元增至 16,276 亿元，十年间增长了 6 倍。2011 年彩电、手机、计算机等主要电子信息产品产量占全球出货量的比重分别达到

48.8%、70.6%和 90.6%，均位居世界第一³。

4) 精密加工保护专用油墨需求量

随着精密加工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消费者要求的不断提高，电子产品加工行业对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消费产品在外观上的精细化处理要求也越来越高。近年来，为了吸引消费者关注、提升品牌价值，越来越多的消费电子品牌开始追求产品外观设计上的精细化处理，下游市场需求的兴起也相应带动了专用保护油墨等配套电子化学品行业的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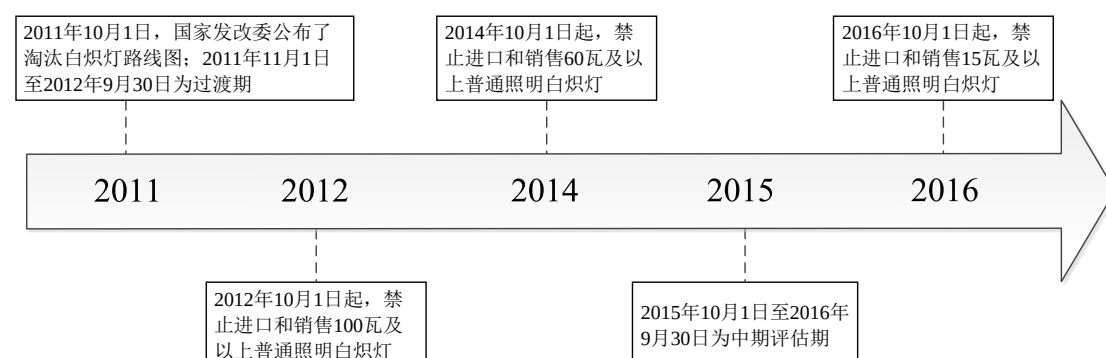
由于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精密化发展对精密加工保护油墨产生的需求，随着电子信息产品制造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保守估计国内对金属保护油墨和塑胶保护油墨的年需求量可达数千吨。

(2) LED 照明行业

1) LED 照明行业概况

LED 是由半导体材料通过半导体工艺制备的固体发光器件，其发光原理是利用半导体材料的特性将电能转化为光能而发光。

LED 具有节能、环保、使用寿命长、发光效率高等特点，无论从节约电能、降低温室气体排放的角度，还是从减少环境污染的角度，LED 作为新型照明光源都具有替代传统照明光源的极大潜力。随着 LED 技术的日益成熟，LED 照明成为主流光源是照明行业的必然发展趋势。



³ 数据来源：国家工信部对“电子信息制造业”的统计数据

LED 作为绿色光源，顺应了当前节能环保的低碳经济发展潮流，是世界各国鼓励发展的照明产品，目前包括中国在内的主要国家都推出了 LED 照明普及时间表。目前全球 LED 照明产品的渗透率尚不到 10%，而到 2020 年 LED 照明产品的渗透率则有望超过 60%，中国作为 LED 照明制造大国，LED 照明行业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

2) LED 背光油墨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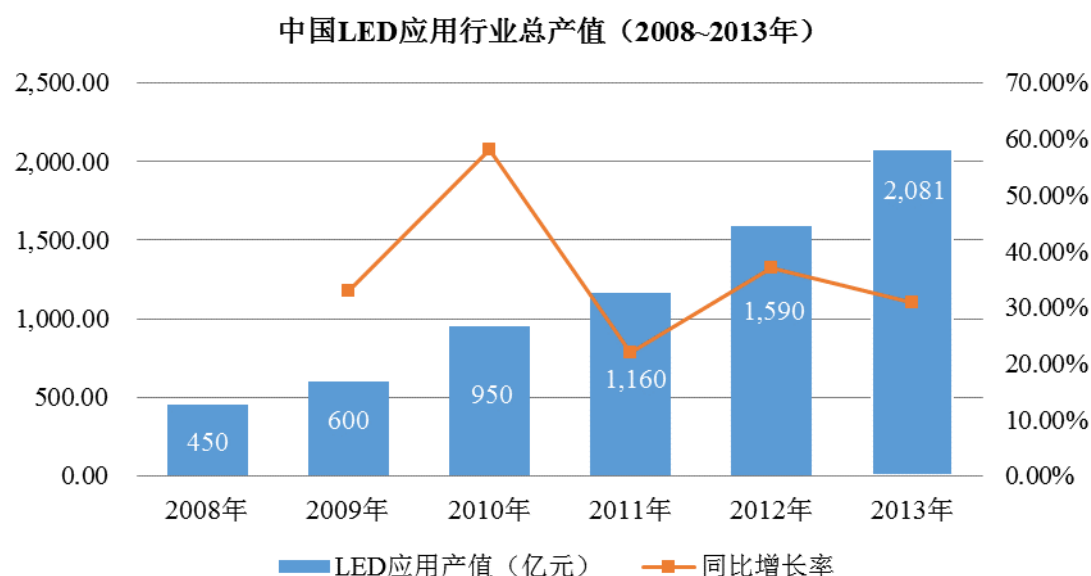
LED 产业的迅速发展，带动了 LED 背光油墨等相关电子化学品的发展。LED 照明灯具的技术要求主要体现在光强度、演色性和光照均匀度等方面。由于 LED 本身的光照强度有限，为了提高照明质量，需要利用专用油墨的反光作用来增强光线的反射效果，提供均匀的光照效果，因此 LED 背光油墨对提高 LED 照明器具的照明效果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此外，为了提高 LED 灯具的使用寿命，LED 背光油墨还必须拥有良好的耐候性，以确保 LED 灯具在不同使用环境下的正常使用。

LED 背光油墨不仅可以通过其良好的反射性增强照明强度和照明效果，还可以有效保障 LED 基材在长时间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是 LED 照明行业不可或缺的化学材料。近年来，LED 照明行业的快速发展和 LED 背光油墨技术的突破有着密切的联系。

3) LED 照明行业市场规模

近年来，受行业需求迅速增长和国家产业政策引导等因素的共同驱动，我国 LED 行业经历了高速发展。据高工 LED 产业研究所（GLII）统计数据显示，2013 年中国 LED 行业总产值达 2,638 亿元，其中仅 LED 下游应用的产值就高达 2,081 亿元。



数据来源：高工 LED 产业研究所，2014.1

在 LED 下游应用中，LED 背光及 LED 照明是最主要的应用领域，2013 年，中国 LED 背光和照明领域的产值约占 LED 应用领域总产值的 70%。

目前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主要的 LED 应用产品生产基地，除 LED 大尺寸背光产品外，2012 年全球 65%以上的 LED 应用产品在中国生产。在 LED 照明器材的生产过程中，LED 背光油墨的成本约占总生产成本的 2~3%，照此估算，未来几年中国 LED 背光油墨的市场规模将超过 20 亿元。

随着 LED 照明在全球范围的应用普及，预计 LED 照明行业在未来仍将保持快速、稳定的发展，同时也对 LED 背光油墨等电子化学品的需求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3）专用油墨的其他新兴应用领域

专用油墨作为电子化学品的细分产品，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印制电路板等电子信息产业，而随着精细加工制造覆盖的行业越来越多，专用油墨适用的领域也将逐渐丰富。

（六）行业壁垒

电子化学品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产业。和传统化工产品的生产相比，以感光固化材料为主的专用油墨行业有着较高的进入门槛，主要体现在技术、客

户资源、资金及规模等三个方面。

1、技术壁垒

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专用油墨行业拥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其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产品配方、生产制造和技术服务等方面。

（1）产品配方

专用油墨属于精细化工类产品，是由单体、树脂、无机填料、溶剂、助剂、光引发剂等多种原材料通过复杂的物理和化学反应制造而成的，核心原材料的成分、比例及配置方法共同构成了专用油墨的产品配方。产品配方所形成的技术壁垒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在原材料的选择上，一种油墨产品一般由十几种单体和树脂构成，此外还需要光引发剂、助剂和无机填料等多种其他原材料，原材料的选择不仅会影响产品的性能和质量，还直接影响产品的生产成本和盈利能力；其次，单体、树脂等原材料均属于基础化工原料，需要在溶剂的作用下通过复杂的物理、化学反应改性为高分子聚合物。而在原材料改性制造过程，需要具有高分子聚合材料化学、流体物理学、胶体物理学等学科的综合知识，要求配方的研制人员有很高的技术水平和丰富的行业经验；最后，专用油墨产品不仅要达到分辨率、附着力、硬度和光泽度等指标要求，还要满足客户个性化的需求，在颜填料的配置过程中需要了解各类基础颜填料的物理和化学性能，这也进一步加大了配方研制过程的复杂程度和技术难度。

另外，随着环保意识不断加强，世界各国对电子零部件的环保要求也愈发严格，很多国家纷纷以立法方式限制电子产品中的污染及有害物质的使用，专用油墨等电子化学品需达到相应环保标准才能应用于电子产品的生产制造。欧盟于2003年便公布了《关于在电子电器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我国也于2006年发布了《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因此，为了满足终端产品的环保要求，专用油墨等电子化学品制造企业必须拥有较强的研发创新实力，才能在满足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开发出性能和质量均能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的产品，并根据环保标准的变化情况推出新的环保型油墨产品。

（2）生产制造

专用油墨的制造过程需要经过多种物理和化学反应，反应时间和反应条件的微小变动都会对反应结果造成较大的影响。由于生产过程涉及诸多中间环节，因此在生产过程中，需要技术工人、检测工程师相互配合，严格控制生产环境及工艺参数，保证中间环节的连续性和生产工艺的稳定性，才能够确保产品质量满足要求。因此整个生产过程对操作人员的专业技术和行业经验都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3）技术服务

专用油墨一般是为了满足某种特定产品的需求设计而成，和下游应用行业的关联度较高。为了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专用油墨制造企业需要及时根据下游应用行业的变化情况对现有配方和工艺生产技术进行必要的改良和创新，并对下游客户在产品应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技术分析和处理，这就要求企业具有完善的技术解决方案和经验丰富的技术服务团队。随着电子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不断加快，要求专用油墨等电子化学品行业的技术更新速度同步加快，从而进一步提高了专用油墨行业的技术壁垒。

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少数形成规模的专用油墨生产企业均是历经了较大的研发投入和较长的试验周期后，才取得了产品配方和生产技术，并通过持续的创新和优化，最终得到市场的认可。

2、客户资源壁垒

在专用油墨行业，不同生产企业之间由于原材料、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的不同，油墨产品之间在性能参数和应用领域上都会存在一定差异。为满足下游厂商的生产要求，专用油墨生产企业往往需要对下游厂商提供包括配方调整、技术改进、产品应用等全方位的支持。因此，当下游企业对专用油墨生产企业进行选择时，往往都需要经过从少量供货再到大批量销售这样一个被逐步认同的过程，需要较长的考察期。一旦合作关系确定，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下游企业往往不会轻易改变选定的专用油墨供应商，从而形成消费惯性。

另外，由于专用油墨的定制性特点，专用油墨企业和下游应用厂商之间一般会相互合作。专用油墨厂商对下游客户的产品性能需求的了解，可更好地满足客

户的生产需要，同时专用油墨新产品的突破也会推动下游客户生产工艺水平的提升，从而形成稳定的良性合作关系，且难以被打破。因此，新进企业将面临较高的客户资源壁垒。

3、资金壁垒

专用油墨行业对资金及投资规模的要求很高，对新进企业形成了一定壁垒。首先，专用油墨对原材料、生产环境、生产工艺要求都很高，企业在原材料采购、厂房设计及建设、生产设备采购等方面均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其次，专用油墨行业的规模效应十分明显，行业集中度较高，随着产能向大企业集中，新进企业将难以在产能、成本上和现有企业竞争；再次，由于行业有着很高的技术壁垒，同时要求企业拥有持续创新能力以保持市场竞争力，在研发软硬件投入方面的资金需求较大；最后，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年产量 300 吨以下的油墨生产装置属于淘汰类行业，小规模的新进企业将难以获得国家政策支持。

（七）专用油墨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专用油墨行业的进入壁垒较高，目前该行业主要由少数几家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主导，行业内的主要品牌生产企业拥有较强的定价能力。因此，本行业的整体利润水平较高。

在 PCB 专用油墨领域，2000 年之前，国内 PCB 专用油墨市场主要被日本太阳油墨集团等国外品牌厂商垄断，产品价格昂贵。进入 21 世纪以后，国产 PCB 专用油墨品牌逐渐增多，但整个市场仍被外资品牌所主导，国产品牌的话语权仍然较弱。2010 年以后，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国产专用油墨生产厂商迅速崛起，PCB 专用油墨价格昂贵的局面得到了明显改善。

特种功能性油墨属于近几年才迅速发展起来的专用油墨产品，主要应用在精密加工、LED 照明等新兴领域。由于特种功能性油墨对企业研发能力的要求很高，目前市场参与者较少，对于能够顺应市场潮流并及时推出可以满足客户需求的特种功能性油墨的制造企业，一般可以获取较高的利润水平。

由于专用油墨的科技含量较高，客户粘性较大，尽管近年来整个行业的竞争

有所加剧，专用油墨行业的利润水平仍处于较高水平。随着国内本土专用油墨厂商的进一步壮大和技术的不断提升，预计专用油墨行业的利润水平仍将维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力支持

专用油墨行业作为我国精细化工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下游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有明显的推动和促进作用。近年来，随着国家对本行业及本行业的下游行业扶持力度的加大，行业发展前景也将更加广阔。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提出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精细化工产品，本公司所属行业的作为精细化工行业的重要分支，也将进一步享受到国家的产业政策支持。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也明确将紫外光固化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的生产列入鼓励类项目。

公司产品的下游行业同样属于国家鼓励类行业，国务院发布的《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中明确提出要增强电子信息产业核心竞争力，把握电子信息产品发展新趋势，突破关键电子元器件、材料和设备的核心技术和工艺，形成结构优化、配套完整的基础电子产业体系。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要重点推广节能灯，积极发展以发光半导体器件（LED）为代表的固态照明产品，逐步淘汰白炽灯。

国家政策的支持有利于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发展高技术含量的专用油墨产品、加大技术创新的资金投入、优化产品结构、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提高综合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从而促进产业整体升级。

（2）广阔的市场空间

专用油墨可应用在印制电路板等诸多领域，相关下游行业的发展为专用油墨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一方面，印制电路板等传统行业为 PCB 专用油墨提供了稳定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电子产品精密加工、LED 照明等新兴应用领域的发展进一步增加了专用油墨的市场需求量。巨大的市场需求为专用油墨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3）电子信息产业制造环节的转移

近年来，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使我国成为世界最重要的商品制造基地，国内制造业的格局也随着发生变化。一方面是中国企业的产品走向世界，参与国际竞争，另一方面是国外企业纷纷来国内抢占全球最大、最具潜力的消费市场，这使得我国迅速成为世界制造中心。作为电子产品制造工业链条中的重要环节，本行业近年来得到了快速发展。

2、不利因素

专用油墨作为电子化学品的重要分支，虽然取得了一定的发展，但国内相关企业的规模仍然偏小，在经营理念、研发能力和资金实力等方面积累不足，难以进行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和研发基础环境建设。目前包括专用油墨行业在内的电子化学品市场仍被大型跨国公司所控制，虽然国内企业在某些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竞争优势，但相对较小的规模限制了企业在技术能力、服务能力以及企业品牌等方面的快速提升；同时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差，缺乏有效融资渠道，阻碍了企业未来的快速健康发展。

（九）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专用油墨行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合成配方、原材料供应、生产设备及工艺等多个方面：在合成配方方面，单体、树脂和溶剂的选择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油墨的根本性能，我国专用油墨行业经过多年的摸索，已基本掌握了各种专用油墨产品的关键配方，并在部分领域取得了重大突破和创新，使国产专用油墨的品质已逐步接近并达到外资企业的同等水平，但部分高性能油墨的合成配方仍被少数外资油墨巨头所掌握；在原材料供应方面，由于我国基础化工行业的快速发展，绝大部分单体、树脂、溶剂等关键原材料均可实现国内自给，但少部分单体和树

脂仍依赖于国外进口，随着我国专用油墨企业创新能力的不断增强，专用油墨行业对国外原材料的依赖度将逐渐降低，高性能专用油墨产品的发展也将得以加速；在生产设备和工艺方面，我国专用油墨的生产设备已部分实现国产化，生产工艺也已基本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包括专用油墨产品在内的电子化学品属于电子信息产业重要的生产辅料，专用的市场需求直接取决于下游产业的发展状况。与本公司专用油墨产品密切相关的下游行业包括印制电路板、电子产品精密加工及 LED 照明等行业，这些行业的发展和经济周期有着密切的联系。经济发展强劲时，下游产品需求的增加会带动对本公司产品的需求，经济发展减缓时，本公司产品的需求也会有所下降。因此，专用油墨行业具有一定周期性。

（2）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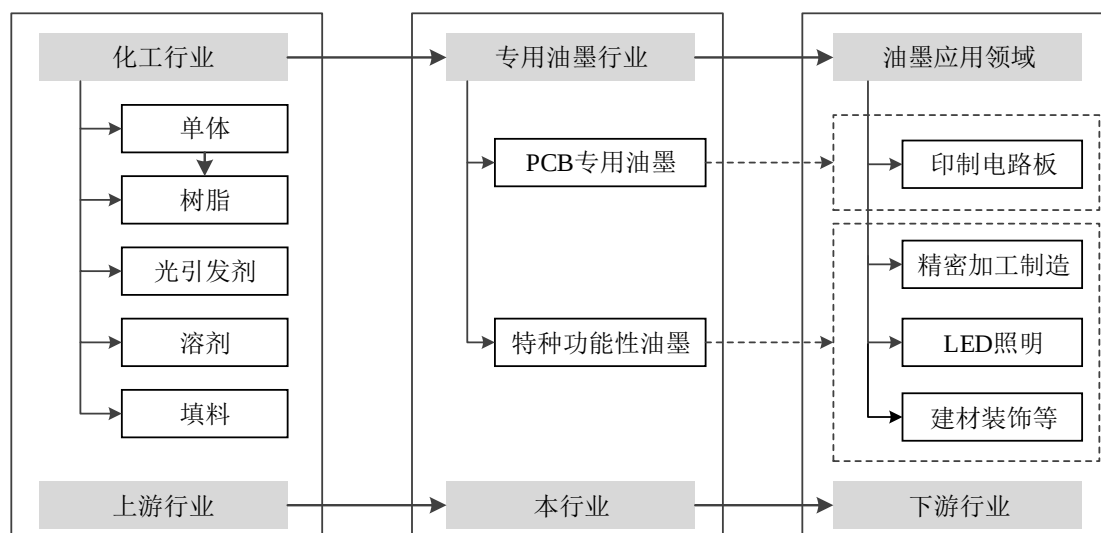
专用油墨行业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征，由于目前下游产业的厂商主要分布在我国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因此专用油墨的产品销售也主要集中在这两个区域。但随着我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部分制造企业内迁，专用油墨行业的销售区域将逐渐趋于均衡。

（3）季节性

专用油墨产品的交货期较短，季节性特征不甚明显，但受我国传统春节等因素的影响，每年一季度 PCB 行业的整体产销量一般会相对较低，因此一季度 PCB 专用油墨产品的市场需求也会明显低于全年平均水平，PCB 专用油墨生产企业下半年的生产及销售规模一般会高于上半年。

（十）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作为精细化工的一个重要分支，专用油墨行业的上游为化工行业；下游主要为印制电路板、电子产品精密加工、LED 照明等行业。



1、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专用油墨属于精细化工类产品，油墨的生产需要单体、树脂、无机填料、溶剂、助剂等多种化工原料，而化工材料的价格受原油、煤炭等能源价格影响，因此国际能源价格的波动对专用油墨行业的原材料成本也会造成一定影响。

我国是世界上主要化工产品生产国之一，也是各种单体、树脂、无机填料的主要生产地，行业规模巨大且市场化程度很高，高质量的产品和充足的产量也保证了本行业的原材料供应。专用油墨企业一方面可以通过规模化生产来提高采购议价能力，降低单位成本；另一方面可以通过配方创新寻求可替代原材料，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专用油墨的应用领域较为广泛，覆盖印制电路板、电子产品精密加工、LED照明等多个下游行业。作为原材料或生产辅料，专用油墨产品与各个下游细分应用领域具有很强的关联性，下游行业的需求变化、景气程度、发展状况直接影响相应专用油墨产品的需求及整个产业链的发展方向。

近年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快速普及，印制电路板、电子产品精密加工、LED 照明等下游行业均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为相应专用油墨产品带来了直接的需求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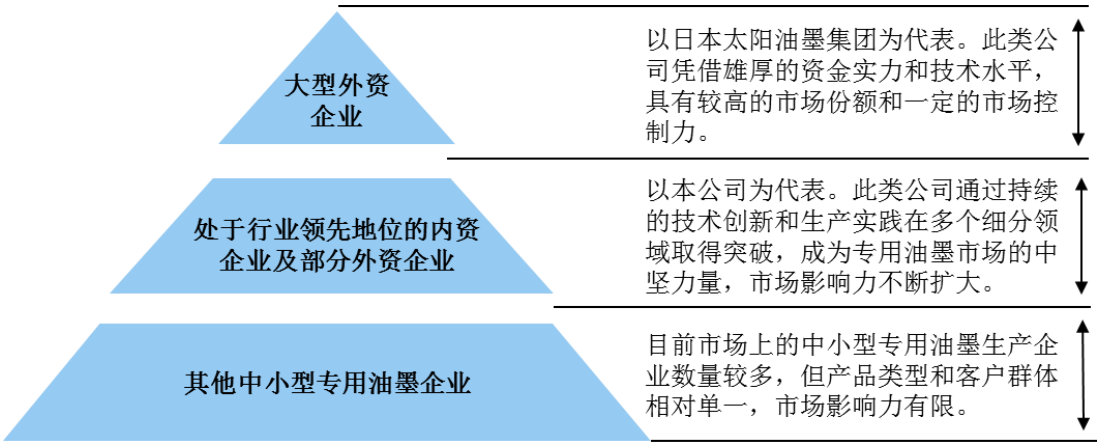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所在行业的竞争态势

1、专用油墨行业的竞争态势

我国电子化学品制造企业的数量较多，各细分产业集群内的企业根据下游应用领域不同，定位于不同的细分市场，不同细分市场之间存在较高的行业壁垒。在各细分领域内，核心生产技术和市场资源一般被少数企业所掌握，形成规模并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的参与者较少。

对于公司所处的专用油墨行业而言，由于我国起步较晚，国外产品尤其是日本产品对我国市场形成了长期垄断。自 20 世纪 90 年代末期起，伴随着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高速发展，我国专用油墨行业才逐渐步入正轨。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国产品牌已取得了稳定的市场地位，拥有一定市场话语权，目前，在我国从事专用油墨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多达几十家。经过多年的发展，专用油墨行业形成了多种市场主体共同竞争的市场格局。



我国的电子信息产业是高度市场化的行业，包括专用油墨行业在内的各个产业链环节均已实现市场化经营，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产品供求关系也较为均衡，相关企业的盈利能力主要取决于公司自身的综合实力以及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

2、专用油墨细分市场的竞争格局

从应用领域上来看，专用油墨主要包括 PCB 专用油墨和特种功能性油墨两大产品系列，不同类型的油墨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如下：

类型	细分领域	行业规模	市场竞争格局
PCB 专用油墨	阻焊油墨	23~25 亿元	1、日本太阳油墨，市场占有率约为 50% 2、永胜泰，市场占有率约 19% 3、广信材料，市场占有率约为 13% 4、深圳容大，市场占有率约为 10%
	线路油墨	约 6 亿元	1、深圳容大，市场占有率约为 25% 2、香港乐键实业，市场占有率约为 23% 3、本公司线路油墨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低
	标记油墨	1~2 亿元	1、日本太阳油墨，市场占有率最大 2、广信材料，市场占有率次于日本太阳油墨
特种功能性油墨	精密加工油墨	N/A	1、广信材料、深圳容大、联致科技、日本太阳油墨等少数厂商拥有精密加工油墨的研发、生产能力 2、广信材料在精密加工领域优势明显
	LED 油墨	约 20 亿元	1、日本积水化学在该领域市场占有率较高 2、广信材料在该领域处于起步阶段
	其他功能性油墨	N/A	1、市场仍有待于进一步开发 2、各大厂商仍在对该领域进行布局

PCB 专用油墨的市场需求取决于 PCB 行业的发展情况，近年来，我国 PCB 行业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一方面，PCB 行业的总产值一直保持增长，因此对 PCB 专用油墨的总需求量一直保持增长趋势；另一方面，PCB 行业也正在从传统的单面板、双面板到高密度多层板、柔性电路板的产业升级，对高性能 PCB 油墨的需求占比不断提高。

特种功能性油墨主要面对精密加工、LED 等新兴应用领域。在精密加工油墨领域，随着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电子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对精密加工要求的不断提高，下游行业对精密加工油墨的需求量迅速增加，且潜力巨大；在 LED 专用油墨领域，随着 LED 灯具的普及，下游市场对 LED 专用油墨的市场需求一直保持增长态势，且增长预期明确。

公司根据下游市场的发展趋势，一方面立足于 PCB 专用油墨，不断巩固在 PCB 领域的竞争地位，另一方面，不断研发并推出面向新兴应用领域的特种功能性油墨，对新兴市场进行布局。

（二）公司的竞争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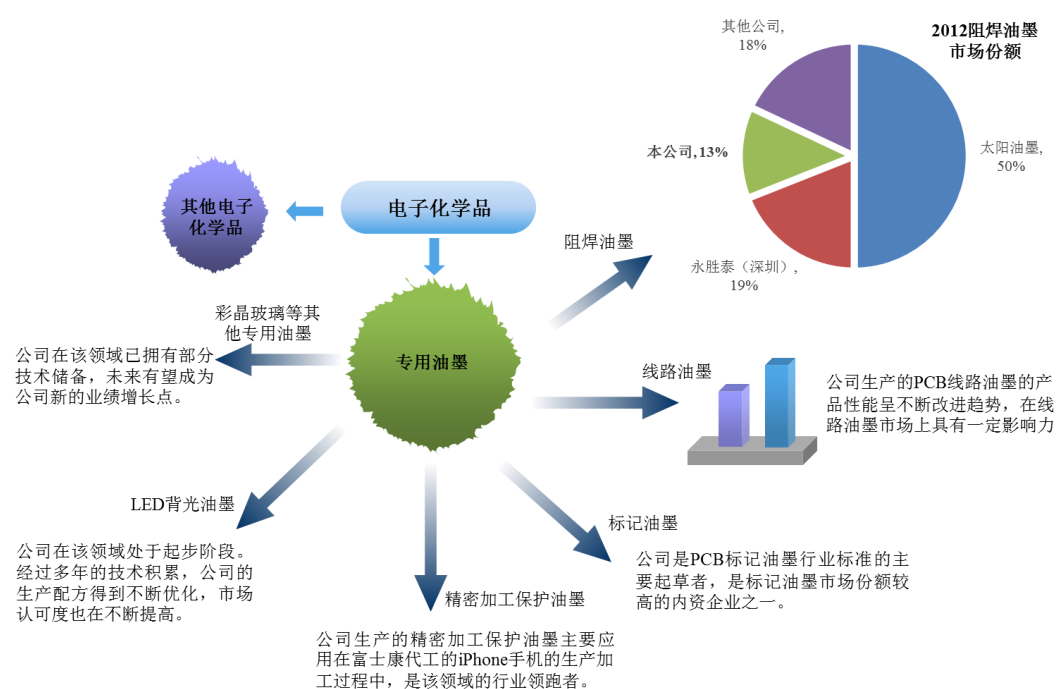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专用油墨产品覆盖了印制电路板、精密加工制造、LED 照明等多个细分应用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已成为内资专用油墨制造企业的领跑者，无论是新产品的研发创新能力、油墨的生产加工技术还是市场影响力，公司都处于行业前列，部分产品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在专用油墨行业的竞争地位主要依赖于公司通过多年经营所形成的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客户优势、品牌优势和管理优势，其中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专用油墨作为功能性材料，其市场竞争力主要取决于油墨的性能和质量，公司通过自有技术生产的专用油墨产品在多个技术指标上均已处于行业前列，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供了坚实保障。

以公司销量最大的 PCB 阻焊油墨为例，公司产品的技术参数情况如下：

项目	特性	备注
精密度	50 微米	行业先进
细度	8 微米	行业先进
耐热性	75 摄氏度环境下 70 分钟	行业先进
耐锡焊性能	可经受高于 288 摄氏度的高温	行业先进
耐溶剂性能	25 摄氏度酒精中浸泡 20 分钟无变化	高于行业标准
耐酸性能	25 摄氏度酸性溶液中浸泡 20 分钟无变化	高于行业标准
耐碱性能	25 摄氏度碱性溶液中浸泡 20 分钟无变化	高于行业标准
绝缘性能	电阻大于 1.0×10^8 欧姆	高于行业标准
环保性能	符合 RoHS 环保标准	通过 SGS 检测

由于公司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可有效满足客户的生产需求，公司的产品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高于大部分内资专用油墨企业。



在市场需求量庞大的 PCB 阻焊油墨领域，目前公司是市场占有率领先的专用油墨制造企业。公司作为阻焊油墨行业标准和军用标准的主要起草者，不仅在研发创新能力、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上位居行业前列，更为推动我国印制电路板行业的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在 PCB 线路油墨领域，公司生产的高精密度线路油墨适用于双面及多层板精密电路的制作。随着公司生产配方的持续优化和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近年来公司在线路油墨的行业影响力不断增加。

在 PCB 标记油墨领域，公司作为标记油墨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者，是国内市场份额较高、行业影响力较大的内资企业之一。

在精密加工保护油墨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富士康代工的 iPhone 系列手机上。由于精密加工保护油墨的技术和质量要求都很高，同类竞争企业较少，公司在该领域的技术优势明显，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在 LED 背光油墨领域，目前公司处于起步阶段。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拥有 LED 背光油墨的多项技术储备，随着公司生产配方的不断优化，公司 LED 背光油墨的市场认可度也在不断提高。

综上所述，公司作为行业领先的内资专用油墨企业之一，在 PCB 专用油墨

及精密加工保护油墨等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专用油墨产品主要应用在 PCB 行业和精密加工制造等领域。公司阻焊油墨、线路油墨、标记油墨的客户均为 PCB 制造企业，代表客户包括依顿电子、博敏电子、广州三祥、昆山华新等，公司精密加工保护油墨的客户为精密加工企业或电子产品制造企业，代表客户为富士康，公司 LED 油墨的客户为 LED 铝基板制造企业，主要客户为有铝基板生产制造能力的 PCB 制造企业。

在 PCB 专用油墨领域，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阻焊油墨和标记油墨，其中阻焊油墨是 PCB 专用油墨市场规模最大的细分领域，本公司是我国阻焊油墨市场份额最高的内资企业。阻焊油墨是印制电路板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重要配套产品，阻焊油墨固化以后可有效保护电路板的精密电路在加工过程中不受到损害，具有耐高温性、耐腐蚀性、抗电镀性等特点。目前公司生产的液态感光固化型阻焊油墨的分辨率已达到 50 微米以内，同时固化后还拥有优异的抗物理性和耐化学性，在质量参数上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可有效满足高精密度印制电路板等电子产品的生产要求。

在精密加工保护油墨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富士康代工的 iPhone 系列手机上。由于精密加工保护油墨的技术和质量要求都很高，同类竞争企业较少，公司在该领域的技术优势明显，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在 PCB 线路油墨和 LED 油墨领域，由于公司起步较晚，公司当前的市场份额也相对较小。近年来，公司一直把 PCB 线路油墨和 LED 油墨作为重点研发对象，并在部分领域取得了突破，随着公司市场开拓能力和整体研发实力的不断提高，公司在这两个领域的市场份额也有望不断扩大。

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配方技术和专利技术，均为公司自有技术。公司不同种类、不同型号的油墨均有对应的独特配方，配方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是影响油墨产品质量和性能的核心因素，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与发展，积累了多种类型的油墨配方，确保了公司的技术优势；公司的专利技术主要为油墨配置方法或油墨生产装置的改装方式，这些专利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多年的经验积累，并应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产销情况良好，发行人的配方技术及专利技术均为自有技术，公司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水平在行业内处于先进水平，公司在 PCB 专用油墨和特种功能性油墨领域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的专用油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进入门槛，专用油墨有着较为广阔的市场需求和发展前景；和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客户优势、品牌优势和管理优势，综合实力位居行业前列；在专用油墨的细分领域，发行人在 PCB 阻焊油墨和精密加工保护油墨的技术优势明显，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三）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⁴

目前，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集中在 PCB 专用油墨领域。根据公开资料，专用油墨行业内除公司外其他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情况简介如下：

日本太阳油墨集团，为全球最大的专用油墨制造商，主要从事 PCB 专用油墨的生产制造，在中国设立的企业包括太阳油墨（苏州）有限公司、太阳油墨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永胜泰油墨（深圳）有限公司、永胜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等。日本太阳油墨集团在外资印制电路板客户中市场份额较高，对国内 PCB 专用油墨的市场具有一定控制力，2012 年其在国内 PCB 阻焊油墨市场的市场份额约为 50%（不含其参股设立的永胜泰油墨（深圳）有限公司）。日本太阳油墨集团是目前专用油墨行业产销规模最大的企业，在行业内拥有较强的技术和研发优势。

联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总部位于台湾，在苏州和深圳设有生产基地，主要从事 PCB 油墨及其他 PCB 生产材料的研发和生产。2012 年，其参股设立的永胜泰油墨（深圳）有限公司在国内 PCB 阻焊油墨市场的市场份额约为 19%。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总部位于深圳，主要从事 PCB 油墨及其他感光化学品的研制、开发和生产销售。2012 年，深圳市容

4 本节中各公司市场占有率的数据来源：《印制电路信息》第 495 期，2013 年 7 月

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内 PCB 阻焊油墨市场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10%，在国内 PCB 线路油墨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25%。根据深圳容大预披露的招股意向书，其 2013 年度的销售收入为 2.43 亿元，净利润 2,356.26 万元，截至到 2014 年 6 月末，深圳容大的总资产规模为 2.63 亿元，净资产规模为 1.82 亿元。

（四）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专用油墨领域，致力于新产品、新技术、新业务、新工艺方面的研究创新，公司在长期的运营中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确立了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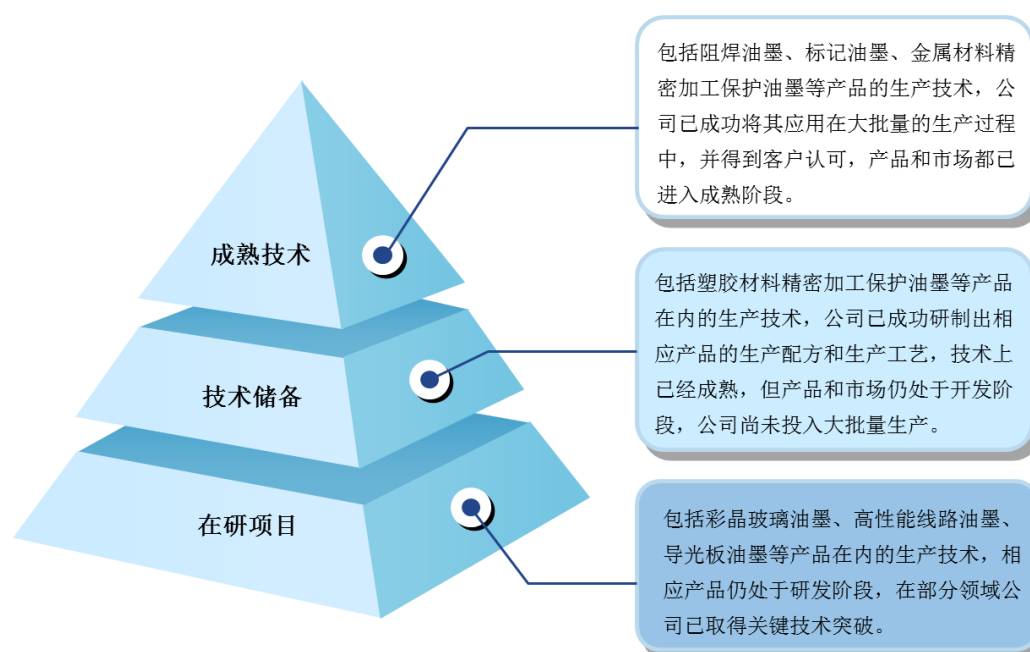
1、技术优势

专用油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是企业在行业内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专用油墨及其应用领域的技术研发，并通过自主研发、产学研结合、技术成果转化等多种方式，形成了以下几个方面的技术优势：

（1）领先的技术实力与技术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自主研发的产品覆盖了印制电路板、电子产品的精密加工、LED 照明等多个领域，这些自主研发产品的核心配方和生产工艺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国内少数具有高性能专用油墨研发能力和应用领域拓展实力的企业之一，目前公司所生产经营的主要产品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均位居行业前列。2012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双组份紫外光固化导光板油墨、耐高温无卤阻燃性紫外光固化阻焊油墨产品通过了江苏省科技厅新产品和科技成果鉴定。



公司建立了产品研发三级梯队战略，即“销售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确保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可以满足未来 3 到 5 年的发展需要，从而形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于 2009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 2012 年通过了复审，于 2015 年通过了重新认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多种专用油墨产品的核心配方，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

（2）专业化的研发人才队伍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及“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设有“江苏省 PCB 感光印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无锡市 PCB 配套油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凝聚了一批专用油墨领域的研发、生产、技术服务人才，形成了稳定、经验丰富、专业基础扎实的技术团队，为公司的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55 人，其中博士学历 4 人、硕士学历 4 人，多名人员具有 10 年以上研究经验，涉及的研究领域包括电气工程、分析化学、合成化工、颜料化工、色度学、材料力学等学科。公司的技术研发人员拥有专业的技术背景和丰富的油墨产品研发经验，专业的人才队伍大大提高了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产品均是由公司的研发团队自主研发而成，专业的研发团队确保了公司在所处领域拥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

（3）突出的研发资源整合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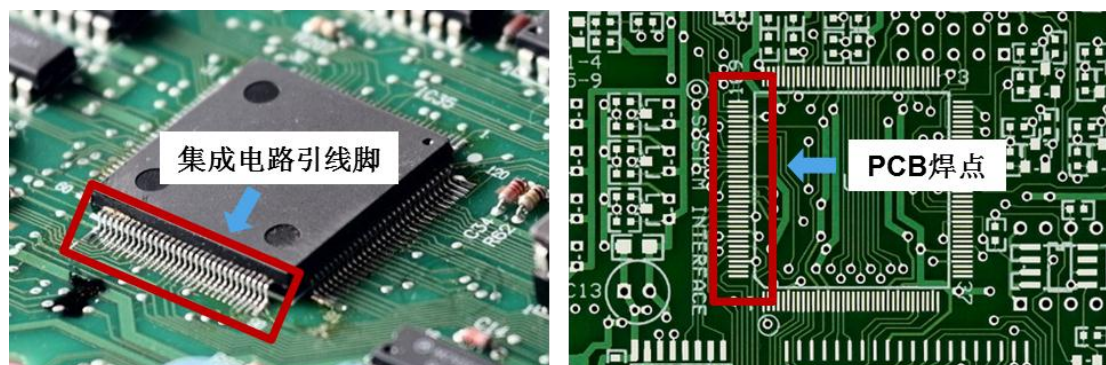
公司与江南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等多家高校或科研院所建立了合作关系，和江南大学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成立了联合实验室，并于 2012 年建立了“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现已拥有一支优秀的创新型研发团队和广泛的技术合作伙伴。公司通过对行业内技术研发资源的整合，确保公司始终处于行业技术创新的前沿，强化了在行业技术上的优势地位。

2、产品优势

公司以技术创新为依托，在产品创新的同时，积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并为客户提供专用油墨产品的配套技术解决方案，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产品竞争优势。

（1）产品质量优势

随着集成电路等电子元器件逐渐朝着精细化方向发展，电路的线路结构越来越复杂，线路分布越来越密集，印制电路板上的焊点间隔越来越小，对专用油墨等电子化学品的精密度要求也越来越高。目前公司生产的液态感光固化油墨的分辨率已达到50微米以内，同时固化后还拥有优异的抗物理性和耐化学性，在质量参数上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可有效满足高精密度印制电路板等电子产品的生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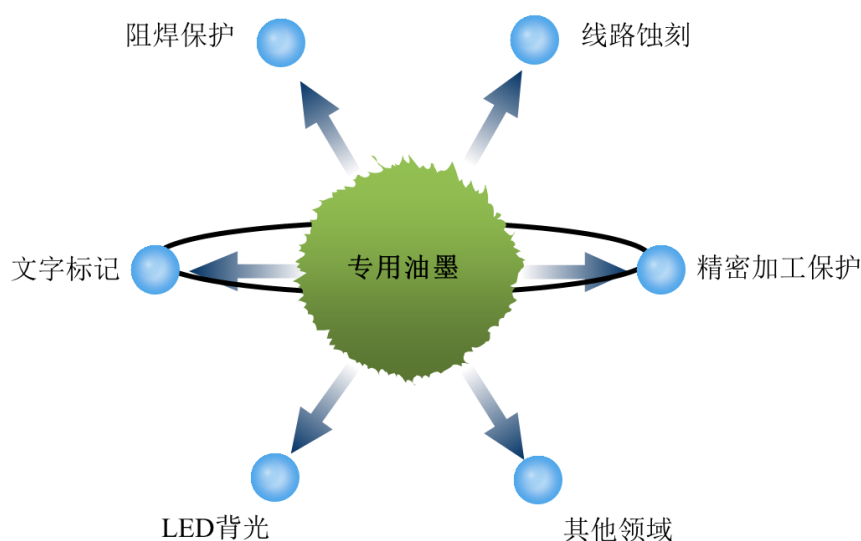
公司长期坚持较高的产品技术标准，并依托过硬的核心技术优势，保证了产品质量稳定且性能良好，公司是目前行业内少数可以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企业

之一。公司生产的多种高技术含量、高品质的专用油墨产品，受到了多家知名电子产品制造商的认可，并被应用在其产品的生产制造中。

在产品的安全性和环保性上，公司依托自身的研发优势，对产品配方进行了持续的改良和优化，确保公司产品安全环保，符合主要国家对有害化学物质的限定要求。目前公司主要产品都通过了美国 UL 和欧盟 RoHS 的认证。

（2）丰富的产品体系优势

专用油墨产品的应用领域较为广泛，通过拓展新的业务领域不仅可以有效地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还能提高公司运营的稳定性。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从 PCB 专用油墨起步，不断完善产品结构、拓展应用领域，目前已新增了精密加工保护油墨、LED 背光油墨等产品，从而给公司带来了新的利润增长点并增强了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丰富的产品体系还提高了公司研发和生产的协同效应。



未来，随着专用油墨应用领域的进一步的拓展，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有计划的推出其他领域的专用油墨产品。丰富的产品结构有助于公司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并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3）产品成本优势

在产品制造环节，行业内生产专用油墨所需的部分高性能树脂普遍需要进口。公司凭借自主研发的产品配方，在不影响产品质量和品质的情况下，通过原材料替代和工艺改进等方式，使公司减少了对进口原材料的依赖，从而在市场竞争

争中拥有一定成本优势。

3、客户优势

由于专用油墨具有较强的功能性和专用性，专用油墨制造企业与下游客户之间的合作除产品销售之外，还涉及到产品应用解决方案及客户制造工艺的改良等。专用油墨制造企业会根据客户需求调整油墨产品的规格，客户也会基于专用油墨的产品特性对制造工艺进行改良。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依靠持续的研发创新和高标准的质量管理，确保了产品拥有稳定的品质和良好的使用效果，进而积累了一批综合实力较强的稳定客户，并与其形成了相互合作、互利互惠的良性合作关系。

良好的客户资源为公司在行业内赢得了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并为公司进一步的发展壮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深耕细作，公司在专用油墨领域具有较大的行业影响力，并形成了一定品牌效应。

公司目前是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第九届全国印制电路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单位、全国印制电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单位，并被评选为“中国印制电路行业第三届优秀民族品牌企业”。

公司作为专用油墨领域中综合实力较强民族企业代表，先后负责修订或牵头起草了国家工信部行业标准（阻焊油墨）、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行业标准（阻焊油墨及标记油墨）、军用印制板设计制造验收标准等多个专业标准，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较大的影响力。

5、管理优势

公司根据专用油墨行业专业性强的特点，建立了完善的职业经理人制度，组建了具有丰富管理经验、责任心和进取心的管理团队，公司运营、研发、生产、销售等关键岗位的高级管理人员均聘用行业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担任。管理团队多年的行业生产经营和管理经验，以及对专用油墨及上下游行业深刻的理解，是公司未来发展重要的驱动力。

公司已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和“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以业务目标为导向，建立了完善、高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地运用在战略规划、技术研发、销售管理、人才激励、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以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同时，公司在日常管理中通过对采购、生产、包装、仓储、物流等环节的精细化管理，对公司资源进行了充分的利用，既有效控制了成本，还为客户提供了高效、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体验。

（五）公司的主要竞争劣势

尽管近年来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增长，但由于融资渠道有限，公司现有资本实力与规模仍不能满足快速发展的需要，致使公司对市场前景好、需求大的新型油墨产品缺乏进一步产业化开发的实力，进而影响了本公司的发展速度。

此外，专用油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需持续地加大研发投入，针对行业发展和市场竞争情况适时推出新产品，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但受资金实力的限制，公司科研规模和科研手段难以在现有的基础上实现质的飞跃，现有研发设备和研发资金规模已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资金问题同时也制约了本公司吸引更多、更高层次的科研以及经营方面的专业人才。

（六）公司竞争地位的变化情况及变化趋势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专用油墨行业的总体竞争态势已较为稳定，近几年来公司所面临的竞争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专用油墨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创新实力是专用油墨制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近年来，公司在不断优化原有专用油墨产品性能以提高市场竞争力的同时，还通过推出精密加工保护油墨等新型油墨产品来丰富公司的产品体系，从而使公司在专用油墨行业内一直保持了较强的竞争优势，竞争地位稳定。

在可预见的未来，包括专用油墨行业在内的电子化学品行业将继续朝着精细化的方向发展，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将不断加快，产品的环保要求将越来越高，专用油墨的应用领域也将越来越广泛，因此，在未来发展过程中，研发创新实力较强、生产加工技术较为先进的企业的市场竞争地位将得到不断提高。随着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研发投入规模和的科研手段上有望实现质

的飞跃，研发创新能力和生产技术都将得到明显改善，预计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也将得到有效提高。

（七）公司产品是否存在替代风险

在专用油墨行业，不同生产企业之间由于原材料、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的不同，油墨产品之间在性能参数和应用领域上都会存在一定差异。为满足下游厂商的生产要求，专用油墨生产企业往往需要对下游厂商提供包括配方调整、技术改进、产品应用等全方位的支持。因此，当下游企业对专用油墨生产企业进行选择时，往往都需要经过从少量供货再到大批量销售这样一个被逐步认同的过程，需要较长的考察期。一旦合作关系确定，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下游企业往往不会轻易改变选定的专用油墨供应商，从而形成消费惯性。

另外，由于专用油墨的定制性特点，专用油墨企业和下游应用厂商之间一般会相互合作。专用油墨厂商对下游客户的产品性能需求的了解，可更好地满足客户的生产需要，同时专用油墨新产品的突破也会推动下游客户生产工艺水平的提升，从而形成稳定的良性合作关系，且难以被打破。

PCB 专用油墨领域，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大量客户，并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的油墨产品可有效满足下游客户的生产需求，产品的替代风险较小。

在特种功能性油墨领域，对于部分特定种类的油墨产品，如果具有较强的功能性和定制性，则客户生产工艺的重大变化可能会对相关油墨产品的需求造成影响。

（八）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

专用油墨作为功能性精细化工产品，具有产品类型众多、产品型号复杂、单次耗用量小等特点，公司客户在采购专用油墨时，通常会根据订单内容、生产计划分批进行采购，单次采购的规模一般不会超过客户生产当批次产品的需求量，采购周期较短、采购频率较高，因此专用油墨的销售过程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

由于专用油墨市场的上述行业特征，下游客户在对专用油墨产品进行采购

时,通常不会以合同的形式就每次采购的内容进行约定,而是以订单的形式呈现,订单式生产是专用油墨行业的重要特征。虽然公司并没有和主要客户签订长期有效的销售合同,但公司和主要客户的交易仍具有很强的可持续性,具体分析如下:

首先,专用油墨的技术要求很高,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集中体现在油墨产品的性能和质量上。专用油墨行业作为高度市场化竞争的行业,油墨制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公司是否能够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性能的油墨产品,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在市场竞争过程中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客户的认可程度较高,并逐渐形成一定品牌优势,公司所具备的技术基础、产品质量优势、客户优势以及品牌优势为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提供了坚实保障。

其次,专用油墨行业具有较高的客户门槛,公司的专用油墨产品与客户生产工艺的契合度很高,客户的销售惯性很强,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下游企业通常不会轻易改变选定的专用油墨供应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和质量优势,积累了一批综合实力较强的稳定客户,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并不局限于销售油墨本身,还体现在售后服务、技术支持以及生产工艺的共同改良与提升等多个方面,公司客户处于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考虑,更倾向于选择常年合作的油墨供应商。

最后,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富士康、依顿电子、博敏电子、昆山华新、广州三祥等行业知名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近年来公司也未出现主要客户严重流失的情形。

针对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产品替代风险以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等事项,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发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主要采购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对客户的基本销售情况、发行人对供应商的基本采购情况,了解发行人的竞争优势、行业地位、经营面临的风险等情况;保荐机构对包括富士康在内的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对公司精密加工保护油墨的相关业务人员及技术研发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对富士康的具体销售情况、产品应用情况以及产品替代风险;保荐机构通过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所处行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发行人

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针对发行人在开拓特种保护油墨市场时所面临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1、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

产品类型\产品应用	PCB 专用油墨			特种功能性油墨	
	阻焊保护	线路蚀刻	文字标记	精密加工	LED 照明
液态感光固化油墨	✓	✓		✓	✓
紫外光固化油墨	✓	✓	✓	✓	
热固化油墨	✓		✓		

2、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用途

产品类别		具体用途
PCB 专用油墨	阻焊油墨	涂覆在印制电路板表面形成永久性的聚合物保护膜，具有防焊、保护、美观等作用
	线路油墨	用于印制电路板精细电路的加工保护
	标记油墨	用于电子元件及线路的文字标记
特种功能性油墨	精密加工保护油墨	可为金属、塑胶等材料精细化的处理提供保护作用
	LED 背光油墨	涂覆在 LED 照明器材的铝基板表面，可对基板提供保护作用，并通过反光效果提供均匀而充足的亮度
	其他功能性油墨	如彩晶玻璃油墨，适用于工艺品加工等领域

注：公司的塑胶材料精密加工保护油墨、包括彩晶玻璃油墨在内的其他功能性油墨尚处于研发或小批量试制阶段

（二）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液态感光固化油墨	4,988.76	85.40%	22,159.91	88.56%	22,030.25	82.06%	20,271.14	75.17%

紫外光固化油墨	582.08	9.96%	1,834.65	7.33%	3,840.37	14.30%	5,912.46	21.92%
热固化油墨	181.69	3.11%	866.39	3.46%	908.56	3.38%	785.10	2.91%
其他	89.28	1.53%	162.83	0.65%	67.83	0.25%	-	-
合计	5,841.81	100.00%	25,023.78	100.00%	26,847.03	100.00%	26,968.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型产品的具体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液态感光固化油墨	4,988.76	22,159.91	22,030.25	20,271.14
阻焊油墨	4,635.67	20,889.17	19,754.08	17,033.62
精密加工	183.25	699.26	1,602.65	2,500.80
线路油墨	25.15	91.70	117.61	178.16
LED 油墨	144.70	479.79	555.91	557.98
其他功能性油墨	-	-	-	0.58
紫外光固化油墨	582.08	1,834.65	3,840.37	5,912.46
精密加工	388.87	915.88	2,746.30	4,750.97
阻焊油墨	155.51	782.68	932.75	982.10
线路油墨	4.41	19.05	17.67	13.13
标记油墨	33.29	117.05	143.64	166.25
热固化油墨	181.69	866.39	908.56	785.10
标记油墨	169.08	809.72	843.78	708.16
阻焊油墨	12.61	56.67	64.79	76.94
其他油墨	89.28	162.83	67.83	-
合 计	5,841.81	25,023.78	26,847.03	26,968.71

2、报告期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在油墨生产过程中，不同固化类型油墨的制造工艺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公司的油墨生产线和产能划分标准为油墨的固化类型。报告期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类别	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液态感光固化油墨	产能	1,275.00	5,100.00	5,100.00	4,600.00
	产量	1,297.68	5,802.32	5,493.76	5,061.75
	销量	1,330.03	5,757.40	5,485.92	4,781.83
	产能率	101.78%	113.77%	107.72%	110.04%
	产销率	102.49%	99.23%	99.86%	94.47%
紫外光固化油墨	产能	3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产量	125.85	446.78	712.24	1,330.71
	销量	117.64	454.16	792.47	1,172.22
	产能率	41.95%	37.23%	59.35%	110.89%
	产销率	93.48%	101.65%	111.26%	88.09%
热固化油墨	产能	50.00	200.00	200.00	200.00
	产量	33.91	206.55	200.37	185.07
	销量	40.80	191.46	194.84	167.03
	产能率	67.83%	103.28%	100.19%	92.53%
	产销率	120.32%	92.69%	97.24%	90.26%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型产品的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类型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液态感光固化油墨	1,297.68	5,802.32	5,493.76	5,061.75
阻焊油墨	1,236.78	5,645.97	5,197.56	4,490.50
精密加工	37.48	122.49	250.37	511.86
线路油墨	2.90	9.49	11.08	22.00
LED 油墨	20.53	24.38	34.76	37.39
其他功能性油墨	-	-	-	0.01
紫外光固化油墨	125.85	446.78	712.24	1,330.71
精密加工	58.52	161.26	355.30	948.35
阻焊油墨	57.77	248.45	316.63	338.63

线路油墨	0.92	5.56	3.29	2.91
标记油墨	8.64	31.51	37.02	40.82
热固化油墨	33.91	206.55	200.37	185.07
标记油墨	30.87	196.70	186.60	169.65
阻焊油墨	3.05	9.86	13.77	15.42
其他油墨产品	7.58	140.49	46.05	-
合 计	1,465.02	6,596.15	6,452.42	6,577.52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型产品的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类型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液态感光固化油墨	1,330.03	5,757.40	5,485.92	4,781.83
阻焊油墨	1,268.92	5,530.63	5,084.45	4,195.33
精密加工	35.11	134.43	296.97	469.54
线路油墨	5.98	24.94	31.00	43.30
LED 油墨	20.01	67.39	73.49	73.63
其他功能性油墨	-	-	-	0.03
紫外光固化油墨	117.64	454.16	792.47	1,172.22
精密加工	57.54	160.88	455.15	808.49
阻焊油墨	50.41	258.10	297.32	320.96
线路油墨	1.18	5.38	5.00	3.25
标记油墨	8.52	29.79	35.01	39.52
热固化油墨	40.80	191.46	194.84	167.03
标记油墨	37.87	178.65	180.44	150.80
阻焊油墨	2.93	12.81	14.39	16.24
其他油墨	46.71	93.44	35.81	-
合 计	1,535.18	6,496.45	6,509.04	6,121.08

3、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华南地区	3,447.62	59.02%	15,588.76	62.30%	15,167.67	56.50%	13,274.49	49.22%
	华东地区	1,441.32	24.67%	6,471.15	25.86%	6,224.63	23.19%	5,752.27	21.33%
	其他地区	785.77	13.45%	2,590.64	10.35%	5,120.01	19.07%	7,777.34	28.84%
国外		167.11	2.86%	373.23	1.49%	334.72	1.25%	164.60	0.61%
合 计		5,841.81	100.00%	25,023.78	100.00%	26,847.03	100.00%	26,968.71	100.00%

4、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千克

产品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液态感光固化油墨	37.51	38.49	40.16	42.39
紫外光固化油墨	49.48	40.40	48.46	50.44
热固化油墨	44.53	45.25	46.63	47.00

2015 年度，公司紫外光固化油墨的平均销售单价降幅较大，主要是该年度公司销售的紫外光固化型油墨中，售价相对较高的精密加工保护油墨的收入占比有所降低。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五）公司毛利率及变动分析”中关于产品价格变动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型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产品类型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液态感光固化油墨	37.51	38.49	40.16	42.39
阻焊油墨	36.53	37.77	38.85	40.60
精密加工	52.19	52.02	53.97	53.26
线路油墨	42.05	36.76	37.93	41.15
LED 油墨	72.32	71.20	75.64	75.79
紫外光固化油墨	49.48	40.40	48.46	50.44
精密加工	67.59	56.93	60.34	58.76

阻焊油墨	30.85	30.33	31.37	30.60
线路油墨	37.45	35.38	35.38	40.41
标记油墨	39.06	39.29	41.03	42.07
热固化油墨	44.53	45.25	46.63	47.00
标记油墨	44.64	45.32	46.76	46.96
阻焊油墨	43.01	44.23	45.01	47.38

5、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主营收入的比例	是否当年 新增客户
2016 年 1-3 月	1	鸿富晋精密工业（太原）有限公司	303.50	5.20%	否
	2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1.28	4.81%	否
	3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0.84	2.75%	否
	4	富士康精密电子（太原）有限公司	129.21	2.21%	否
	5	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	92.85	1.59%	否
	合计		967.68	16.56%	-
2015 年	1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78.57	7.11%	否
	2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28.86	2.51%	否
	3	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	610.46	2.44%	否
	4	鸿富晋精密工业（太原）有限公司	583.42	2.33%	否
	5	浙江欧珑电气有限公司	370.52	1.48%	否
	合计		3,971.82	15.87%	-
2014 年	1	深圳市汇联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43.67	6.87%	否
	2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6.48	6.32%	否
	3	富泰华精密电子（济源）有限公司	810.36	3.02%	否
	4	富士康精密电子（太原）有限公司	712.77	2.65%	否
	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10.40	2.65%	否
	合计		5,773.67	21.51%	-
2013 年	1	深圳市汇联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383.81	8.84%	是
	2	富泰华精密电子（济源）有限公司	1,572.34	5.83%	是

	3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3.09	5.02%	否
	4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1,003.91	3.72%	是
	5	富士康精密电子（太原）有限公司	803.07	2.98%	是
	合计		7,116.22	26.39%	-

上表未对富士康旗下企业、采购平台及其供应商进行合并统计，合并统计后的公司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如下：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主营收入的比例	是否当年 新增客户
2016 年 1-3 月	1	富士康旗下企业、采购平台及供应商	569.89	9.76%	否
	2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1.28	4.81%	否
	3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0.84	2.75%	否
	4	嘉立创集团	95.98	1.64%	否
	5	浙江欧珑电气有限公司	82.01	1.40%	否
	合计		1,190.01	20.37%	-
2015 年	1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78.57	7.11%	否
	2	富士康旗下企业、采购平台及供应商	1,615.12	6.45%	部分是
	3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28.86	2.51%	否
	4	嘉立创集团	392.87	1.57%	是
	5	浙江欧珑电气有限公司	370.52	1.48%	否
	合计		4,785.93	19.13%	-
2014 年	1	富士康旗下企业、采购平台及供应商	4,339.31	16.16%	部分是
	2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6.48	6.32%	否
	3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10.40	2.65%	否
	4	广州三祥多层电路有限公司	259.09	0.97%	否
	5	昆山市华新电路板有限公司	212.75	0.79%	否
	合计		7,218.02	26.89%	-
2013 年	1	富士康旗下企业、采购平台及供应商	7,251.77	26.89%	部分是
	2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3.09	5.02%	否
	3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54.89	2.80%	否
	4	昆山市华新电路板有限公司	433.38	1.61%	否

	5	依利安达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348.73	1.29%	否
	合计		10,141.85	37.61%	-

（1）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依顿电子”）成立于 2000 年，注册资本 4.89 亿元，总部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化工区，是国内 A 股上市企业（上市代码：603328）。依顿电子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精度、高密度双层及多层印刷线路板的制造和销售。2015 年度，依顿电子实现营业收入 29.28 亿元，实现净利润 4.67 亿元，生产规模、销售规模及盈利能力均位居国内印刷线路板行业前列。依顿电子的主要客户包括 Flextronics（伟创力）、Jabil（捷普）、Microstar（微星）、Celestica（安美时）、Mitac（神达电脑）、Artesyn（腾讯科技）、Askey（亚旭）、Multek（超毅）、Cowin（纬创）、中兴通讯、华为、和硕等境内外知名企业。

依顿电子财务数据来源：依顿电子 2015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依顿电子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化类型	产品用途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液态感光固化油墨	阻焊油墨	279.61	1,770.14	1,693.04	1,350.99
	LED 油墨	-	0.22	1.76	1.97
紫外光固化油墨	标记油墨	0.02	0.03	0.08	0.04
	阻焊油墨	0.03	0.00	0.27	0.09
热固化油墨	标记油墨	1.62	8.18	1.32	-
合计销售金额		281.28	1,778.57	1,696.48	1,353.09
占总收入的比例		4.81%	7.11%	6.32%	5.02%

（2）富士康科技集团

富士康科技集团成立于 1974 年，实收资本 966.12 亿新台币，地址为台湾台北县土城区自由街 2 号。富士康在国内多个地区设有生产基地，是全球最大的电子产业科技制造服务商，也是全球最大的电子产品代工厂商，其业务领域涉及精密模具、关键零组件、机电整合模组、精密光学、环保照明、平面显示、自动化、

半导体设备等。

富士康作为美国苹果公司电子产品的代工企业，具体业务包括 iPhone 系列手机的模具加工和及整机装配。报告期内，富士康通过其旗下企业、采购平台及供应商向本公司采购了精密加工保护油墨，主要用于 iPhone 系列手机（包括 iPhone 4、iPhone 4S、iPhone 5、iPhone 5S 等）的精密制造。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富士康旗下企业、采购平台及供应商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化类型	产品用途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液态感光固化油墨	金属精密加工	183.214	699.26	1,602.65	2,500.80
紫外光固化油墨	金属精密加工	386.68	915.86	2,736.65	4,750.97
合计销售金额		569.89	1,615.12	4,339.31	7,251.77
占总收入的比例		9.76%	6.45%	16.16%	26.89%

（3）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博敏电子”）创建于 1994 年，注册资本 12,550 万元，总部位于广东省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专业从事高精密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多层（含 HDI）和单/双面印制电路板。博敏电子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通讯设备、汽车电子、工控设备、医疗电子、清洁能源及智能安防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百富计算机、沃特沃德、三星电子、格力电器、比亚迪、新大陆电脑、伊顿电气、新国都、华智融和瑞斯康达等国内外知名企业。2015 年度，博敏电子实现营业收入 11.30 亿元，实现净利润 6,095.85 万元。

博敏电子财务数据来源：博敏电子 2015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博敏电子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化类型	产品用途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液态感光固化	阻焊油墨	157.70	614.29	687.93	723.48

油墨	LED 油墨	2.98	14.56	22.46	31.42
	线路油墨	0.06	-	-	-
热固化油墨	标记油墨	0.09	-	-	-
合计销售金额		160.84	628.86	710.40	754.89
占总收入的比例		2.75%	2.51%	2.65%	2.80%

(4) 嘉立创集团

嘉立创集团成立于 2006 年，旗下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嘉立创”）注册资本 100 万元，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 2 号奥林匹克大厦 27 层，惠州市聚真电路板有限公司（简称“惠州聚真”），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位于惠州市大亚湾霞涌义联移新村 66 号。嘉立创集团是一家致力于 PCB 快速打样，以双面、多层板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在国内市场销售，主要服务客户群包括液晶模块、卫星接收机、计算机系统、电脑卡板、通讯设备、工业电源等高科技行业。

嘉立创集团自 2015 年 1 月首先通过惠州聚真开始向本公司采购油墨产品，自 2015 年 6 月起深圳嘉立创也开始向本公司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嘉立创集团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化类型	产品用途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液态感光固化油墨	阻焊油墨	93.38	378.38	-	-
热固化油墨	标记油墨	2.60	14.49	-	-
合计销售金额		95.98	392.87	-	-
占总收入的比例		1.64%	1.57%	-	-

(5) 浙江欧珑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欧珑电气有限公司（简称“浙江欧珑”）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 950 万美元，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三道 4226 号。浙江欧珑主要从事高精度双面、多层线路板、HDI、FPC 和表面贴装、焊接、装配、设计，产品在国内市场销售。

单位：万元

固化类型	产品用途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液态感光固化油墨	阻焊油墨	81.95	370.31	0.34	73.95
热固化油墨	标记油墨	0.06	0.21	-	0.12
合计销售金额		82.01	370.52	0.34	74.08
占总收入的比例		1.40%	1.48%	0.00%	0.27%

(6) 广州三祥多层电路有限公司

广州三祥多层电路有限公司（简称“广州三祥”）成立于2006年，注册资本6,000万港币，总部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两龙横街第一工业区，是国内A股上市公司超华科技（上市代码：002288）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产品包括高精密的单、双面及多层电路板、普通/高TG厚铜箔板、金属基板、陶瓷板等。广州三祥产品广泛应用于LED灯具、LED显示屏、LED电视机、汽车、家电、通讯、计算机、航天航空等高科技领域。2015年度，广州三祥实现营业收入3.30亿元，实现净利润967.39万元。

广州三祥财务数据来源：超华科技2015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广州三祥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化类型	产品用途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液态感光固化油墨	阻焊油墨	73.00	350.16	259.09	159.85
合计销售金额		73.00	350.16	259.09	159.85
占总收入的比例		1.25%	1.40%	0.97%	0.59%

(7) 昆山市华新电路板有限公司

昆山市华新电路板有限公司（简称“昆山华新”）成立于1993年，注册资本6,760万元，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秦峰南路1618号20号房。昆山华新专业生产双面、多层及柔性印制电路板，产销规模和影响力位居国内印制电路板行业前列。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昆山华新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化类型	产品用途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液态感光固化油墨	阻焊油墨	35.70	147.54	212.75	433.38
合计销售金额		35.70	147.54	212.75	433.38
占总收入的比例		0.61%	0.59%	0.79%	1.61%

(8) 依利安达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依利安达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简称“依利安达”）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 4,900 万美元，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亲和路 369 号。依利安达隶属于国内化工产品龙头供货商之一“建滔化工集团”（建滔化工集团还是全球最大覆铜面板生产商），公司的产品以高精密度印制电路板为主，产品主要应用在汽车电子、数字通信以及工业控制领域。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依利安达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化类型	产品用途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液态感光固化油墨	阻焊油墨	-	-	129.92	348.73
合计销售金额		-	-	129.92	348.73
占总收入的比例		-	-	0.48%	1.29%

针对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销售情况，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各年度前五大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客户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获知客户和发行人的具体交易情况，获取客户的访谈问卷、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出入库凭证；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进行了分析，分析内容包括客户变化情况、客户变化原因、销售金额的变化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均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公司的销售变化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相吻合。

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核查手段包括：

1、调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访谈，获取其关联方；

2、对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包括前十大在内的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对客户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获取客户的访谈问卷、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获知公司主要客户的股东情况，并了解该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通过上市公司年报、招股意向书、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等市场公开资料，获取并验证公司主要客户的股东情况；

4、对发行人的销售单价进行分析比对，核查是否存在销售单价异常的情形，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销售行为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匹配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6、富士康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从产品类型上来看，公司的油墨产品主要包括液态感光固化油墨、紫外光固化油墨以及热固化油墨；从应用领域上来看，公司的油墨产品可分为 PCB 专用油墨和特种功能性油墨。报告期内，公司 PCB 专用油墨和特种功能性油墨的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PCB 专用油墨	5,035.71	22,766.03	21,874.32	19,158.37
特种功能性油墨	806.10	2,257.75	4,972.71	7,810.33
其中精密加工油墨	572.12	1,615.14	4,348.96	7,251.77

其中 LED 专用油墨	144.70	479.79	555.91	557.98
其他特种功能性油墨	89.28	162.83	67.83	0.58
合计	5,841.81	25,023.78	26,847.03	26,968.71

公司生产的特种功能性油墨主要应用在电子产品精密加工、LED 照明等新兴领域,单一品种的特种功能性油墨的需求往往受制于下游单一客户或单一应用领域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的金属材料精密加工保护油墨占特种功能性油墨的比重较高。

公司生产的金属材料精密加工保护油墨主要应用于富士康代工的 iPhone 系列手机(包括 iPhone 4、iPhone 4S、iPhone 5、iPhone 5S、iPhone SE 等)的零配件制造,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份,公司金属材料精密加工保护油墨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89%、16.20%、6.45%及 9.77%。

因市场竞争加剧或消费者消费习惯变化等因素导致 iPhone 手机的出货量减少,或因 iPhone 手机的制造工艺发生重大变化使公司产品难以继续应用在新一代 iPhone 手机上,或因其他原因使公司无法继续获得 iPhone 手机专用油墨的相关订单,都会对公司特种功能性油墨的需求带来较大的冲击,公司的业绩亦会面临较大幅度下滑的风险。

2014 年下半年以来,由于客户(富士康)代工的新一代 iPhone 手机的制造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公司研发的新一代金属材料精密加工保护油墨未应用于新一代 iPhone 手机(iPhone 6 及 iPhone 6 Plus)的生产制造,导致公司金属材料精密加工保护油墨的产销受到较大影响,也导致了 2014 度公司的总体盈利较 2013 年有所下滑。

在 2012 年之前,公司一直专注于 PCB 专用油墨领域,并在 PCB 专用油墨领域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2012 年以来,公司为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种类,利用多年来在专用油墨领域积累的技术储备,积极开拓包括精密加工保护油墨在内的特种功能性油墨市场。特种功能性油墨是针对特定新兴行业或特定新兴领域定制开发的油墨产品,具有很强的定制性、功能性和时效性,如果公司能够抓住市场热点,及时推出可以满足客户需求的特种功能性油墨产品,则可以获得

丰厚的商业回报，但与此同时，对于某一特定类型的特种功能性油墨，由于其功能性和目标客户相对明确，因此在其推出市场的前期阶段，市场需求往往也会受制于下游单一客户或单一应用领域的需求。2012 年公司在金属材料精密加工保护油墨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公司产品成功应用于富士康代工的 iPhone 系列手机的生产制造，由于特种功能性油墨的特性，在产品推出市场的初期，富士康的需求变化情况对本公司金属材料精密加工保护油墨的产销会造成直接影响。

针对公司在开拓特种保护油墨市场时所面临的风险，发行人在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依赖单一客户导致产品需求不确定性的风险”、“八、新兴领域专用油墨毛利率下降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中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针对富士康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保荐机构对包括富士康在内的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对公司精密加工保护油墨的相关业务人员及技术研发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对富士康的具体销售情况、产品应用情况以及产品替代风险。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由于特种功能性油墨的特性，在产品推出市场的初期，富士康的需求变化情况对本公司金属材料精密加工保护油墨的产销会造成直接影响，针对公司在开拓特种保护油墨市场时所面临的风险，包括富士康的需求变化情况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项目	指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单体	单价（元/千克）	25.19	24.55	26.40	26.45
	采购量（吨）	168.37	633.81	632.19	849.71
	金额（万元）	424.11	1,556.18	1,668.70	2,247.43
	占成本的比重	13.41%	10.99%	10.84%	16.19%
树脂	单价（元/千克）	23.42	23.86	27.21	28.22
	采购量（吨）	415.53	1,805.59	1,835.59	1,612.11

	金额（万元）	973.17	4,308.84	4,994.64	4,548.56
	占成本的比重	30.77%	30.42%	32.44%	32.76%
溶剂	单价（元/千克）	5.28	7.01	9.37	8.12
	采购量（吨）	416.22	1,813.43	1,817.21	2,224.28
	金额（万元）	219.61	1,271.99	1,702.54	1,805.61
	占成本的比重	6.94%	8.98%	11.06%	13.01%
光引发剂	单价（元/千克）	72.53	90.12	92.66	95.09
	采购量（吨）	39.38	155.13	135.13	141.06
	金额（万元）	285.63	1,397.99	1,252.01	1,341.26
	占成本的比重	9.03%	9.87%	8.13%	9.66%
填料	单价（元/千克）	7.64	7.56	8.26	6.96
	采购量（吨）	431.37	1,969.43	1,804.64	1,910.47
	金额（万元）	329.59	1,488.02	1,489.98	1,329.90
	占成本的比重（%）	10.42%	10.50%	9.68%	9.58%
合计	金额（万元）	2,232.10	10,023.03	11,107.87	11,272.75
	占成本的比重	70.57%	70.75%	72.14%	81.20%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主要能源消耗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总用电量（万度）	117.94	521.78	497.62	389.73
用电金额（万元）	82.91	358.51	347.10	286.31
总产能（吨）	1,625.00	6,500.00	6,500	6,000
总产量（吨）	1,465.02	6,596.15	6,452.42	6,577.52
单位产量能耗（度/千克）	0.81	0.79	0.77	0.59

注：公司生产过程中不需要用水，能源耗用以电力为主

3、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百分比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当年新增供应商
2016 年 1-3 月	1	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	440.80	13.57%	否
	2	南京美开科技有限公司	286.73	8.83%	否

	3	如东金康泰化学有限公司	159.74	4.92%	否
	4	广州集美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139.21	4.29%	否
	5	江苏欧摩德漆业有限公司	130.63	4.02%	否
	合计		1,157.12	35.63%	-
2015 年	1	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	1,951.48	13.78%	否
	2	南京美开科技有限公司	1,280.14	9.04%	否
	3	江苏欧摩德漆业有限公司	829.22	5.85%	否
	4	广州集美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534.08	3.77%	否
	5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24.62	3.70%	否
	合计		5,119.53	36.14%	-
2014 年	1	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	2,538.24	16.48%	否
	2	南京美开科技有限公司	1,324.46	8.60%	否
	3	江苏欧摩德漆业有限公司	1,092.36	7.09%	否
	4	广州集美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688.69	4.47%	否
	5	北京英力科贸有限公司	543.20	3.53%	否
	合计		6,186.94	40.18%	-
2013 年	1	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	1,968.75	14.18%	否
	2	南京美开科技有限公司	1,218.56	8.78%	否
	3	江苏欧摩德漆业有限公司	1,055.15	7.60%	否
	4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25.81	5.23%	否
	5	广州集美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632.86	4.56%	否
	合计		5,601.14	40.35%	-

(1) 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春树脂”）隶属于台湾第二大石油化工企业——台湾长春集团。长春树脂成立于 1949 年，注册资本 33.71 亿新台币，总部位于台北市中山区松江路 301 号 7 楼。长春树脂在我国台湾的新竹、麦寮、高雄等地设有工厂，拥有员工 1500 多名，主要生产丙二酚、石碳酸、丙酮、环氧树脂、绝缘纸、PBT 纯树脂、PBT Compound、甲醇、THF、酚醛树脂铜箔积层板、环氧树脂铜箔积层板、电木粉、环氧树脂成型材料、福美林、酚醛树脂、

三聚甲醛等，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化学、纺织、涂料、树脂、半导体、医药、电子、造纸、塑胶等行业。

报告期内，本公司从长春树脂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种类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树脂	440.80	1,951.48	2,538.24	1,968.75
占营业成本比重	13.57%	13.78%	16.48%	14.18%

(2) 南京美开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美开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南京美开”）成立于2005年，注册资本为50万元，位于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松园路1号。南京美开的主要业务包括化工产品、电子产品、印刷设备、自动化设备技术开发、销售等，南京美开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主要由南京普米阳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制造。

南京普米阳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注册资本500万元，位于南京市溧水县晶桥镇观山工业集中区。南京普米阳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致力于特种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面向电子封装、印制电路板、LED照明、UV辐射固化、高固体份环保涂料、特种粘合剂以及特种建材等领域，提供特殊需求的功能性树脂、高品质感光阻焊油墨、结构胶（膜）和润滑助剂等系列产品，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从南京美开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种类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树脂	286.73	1,280.14	1,311.64	1,218.56
溶剂油	-	-	12.82	-
合计	286.73	1,280.14	1,324.46	1,218.56
占营业成本比重	8.83%	9.04%	8.60%	8.78%

(3) 江苏欧摩德漆业有限公司

江苏欧摩德漆业有限公司（简称“江苏欧摩德”）成立于1999年，注册资

本 500 万元，位于无锡市芳桥镇工业区虎皇大道 888 号。江苏欧摩德目前拥有年产 3 万吨环保型高沸点溶剂 MADE 生产基地和年产 2.5 万吨合成树脂生产线，公司产品广泛适用于涂料、油墨、橡胶、纤维、塑料、树脂、农化等行业。公司产品销往全国大部分省市，并出口至日本、韩国、东南亚等国家。

报告期内，本公司从江苏欧摩德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种类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溶剂	130.63	829.22	1,092.36	1,055.15
占营业成本比重	4.02%	5.85%	7.09%	7.60%

(4) 广州集美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集美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广州集美”）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 9 号华普广场西塔 16 层 J 房。广州集美隶属于全球大型化学品制造供应商 Gemme Corp，主要从事包括钡盐化工产品在内的功能性颜填料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广州集美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多种型号、多种用途的硫酸钡产品，是国内硫酸钡产、销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

报告期内，本公司从广州集美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种类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硫酸钡	139.21	534.08	688.69	632.86
占营业成本比重	4.29%	3.77%	4.47%	4.56%

(5)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江扬帆”）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位于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浙江扬帆是一家以研发、生产和销售光引发剂与含硫含巯基芳香族系列等化工新材料产品的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研发、生产和销售广泛应用于 UV 涂料、UV 油墨、PCB 抗蚀剂等方面的紫外光固化新材料产品，以及用于医药、染料和农药等方面的含硫

（“-S-”）、含巯基（“-SH”）芳香族精细化工产品，共计十个大类、500多个品种，是目前国内外同类产品规格和品种最齐全的企业之一。浙江扬帆主要产品苯硫酚的年生产能力达到 2,000 吨，光引发剂 907 的年生产能力达到 3,000 吨，这两种产品均占有全球 50%~60%左右的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本公司从浙江扬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种类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光引发剂	-	524.62	429.23	725.81
占营业成本比重	-	3.70%	2.79%	5.23%

（6）北京英力科贸有限公司

北京英力科贸有限公司（简称“英力科贸”）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 100 万元，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一条 2 号 1002，英力科贸隶属于北京英利集团（由北京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北京英力科贸有限公司组成），英力科贸主要负责北京英利集团各公司的市场营销及销售业务。英力科贸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主要由天津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制造。

天津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5,122.8057 万元，位于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天津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国内品种最全，产量最大、生产历史最悠久的光引发剂生产制造企业之一，公司产品除自由基类、阳离子类等小分子常规引发剂外，还包括多个类型的大分子引发剂，产品成系列化和规模化，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三大系列近 30 余个品种的光引发剂和阻聚剂。

报告期内，本公司从英力科贸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种类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光引发剂	63.26	284.35	543.20	78.97
占营业成本比重	1.95%	2.01%	3.53%	0.57%

（7）如东金康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如东金康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康泰”）成立于 2005 年，是一家专注于聚合物添加剂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的高科技企业，总部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公司注册资本 4,982.18 万元。金康泰的主要产品包括光引发剂、紫外线吸收剂、光稳定剂、抗氧化剂、阻燃剂及阻聚剂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从金康泰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种类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光引发剂	159.74	315.38	-	-
占营业成本比重	4.92%	2.23%	-	-

针对发行人对上述供应商的采购情况，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对供应商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获知供应商和发行人的具体交易情况，获取供应商的访谈问卷、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出入库凭证；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进行了分析，分析内容包括供应商变化情况、供应商变化原因、采购金额的变化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均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公司的采购变化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上游行业的发展状况相吻合。

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核查手段包括：

1、调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访谈，获取其关联方；

2、对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包括前十大在内的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对供应商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获取供应商的访谈问卷、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获知公司主要供应商的股东情况，并了解该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通过上市公司年报、招股意向书、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等市场公开资料，获取并验证公司主要供应商的股东情况；

4、对发行人的采购单价进行分析比对，核查是否存在采购单价异常的情形，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采购行为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匹配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6,513.74	720.01	-	5,793.73	88.95%
机器设备	933.91	397.30	38.39	498.23	53.35%
电子设备	272.31	165.00	0.26	107.05	39.31%
运输工具	293.06	174.69	-	118.38	40.39%
其他设备	417.84	235.41	-	182.43	43.66%
合计	8,430.86	1,692.40	38.64	6,699.81	79.47%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权属
1	溶解反应釜	10	70.41	39.35	55.89	自有
2	三辊研磨机	31	494.24	285.79	57.82	自有
3	高速分散机	27	79.82	34.36	43.04	自有

3、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坐落位置	备注
1	广信材料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gy10013373 号	7,166.64	非住宅	青阳镇华澄路 18 号	已抵押
2	广信材料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gy10013374 号	6,747.38	非住宅	青阳镇华澄路 18 号	已抵押
3	广信材料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gy10096882 号	4,694.77	非住宅	青阳镇华澄路 18 号	-
4	广臻材料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307919 号	4,174.84	商业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北桥路 77 号	-

（二）主要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公司目前已注册的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广信材料	第 3226226 号	第 17 类	自 2013/10/21 至 2023/10/20
2		广信材料	第 5383757 号	第 2 类	自 2009/08/21 至 2019/08/20

2、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公司具有的核心技术主要是在油墨生产方面的一系列特殊配方和工艺。考虑到商业保密等原因，公司的主要技术均没有申请专利，亦未折股入账。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1	采用光敏纳米二氧化硅对光致抗蚀材料进行改性制备的方法	发明创造	ZL 2010 1 0543525.1	广信材料

2	一种耐高温无卤阻燃型紫外光固化阻焊油墨的制备方法	发明创造	ZL 2011 1 0165349.7	广信材料
3	一种双组份紫外光固化型导光板油墨的制备方法	发明创造	ZL 2011 1 0413104.1	广信材料
4	白色可紫外光固化树脂组合物、其制备方法和使用方法	发明创造	ZL 2012 1 0448409.0	广信材料
5	一种紫外光热双重固化树脂及含该树脂的防焊油墨和应用	发明创造	ZL 2013 1 0723572.8	广信材料
6	一种 ITO 触摸屏保护胶用的 UV 固化聚硅氧烷树脂	发明创造	ZL 2014 1 0787160.5	广信材料
7	油墨包装桶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361993.7	广信材料
8	合成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361994.1	广信材料
9	自动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361996.0	广信材料
10	合成反应搅拌桨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362002.7	广信材料
11	多功能高速分散机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362003.1	广信材料
12	液压三辊研磨机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362017.3	广信材料
13	高速分散机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362039.X	广信材料
14	具有自动加料装置的液压三辊研磨机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362064.8	广信材料
15	气动分装器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46425.1	广信材料
16	带有定位装置的分散机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46598.3	广信材料
17	带保护罩的铝板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46640.1	广信材料
18	手动可升降分散机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46687.8	广信材料
19	研磨机水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46688.2	广信材料
20	带收集功能的树脂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46700.X	广信材料
21	文字油墨丝印网版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46711.8	广信材料
22	洁净型反应釜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402554.5	广信材料
23	高速分散机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402555.X	广信材料
24	树脂储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402585.0	广信材料
25	车间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402679.8	广信材料
26	油墨配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402551.1	广信材料
27	活塞式半自动油墨灌装机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433843.6	广信材料
28	油墨研磨机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683151.7	广信材料

29	油墨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683152.1	广信材料
30	油墨反应釜废气排放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683154.0	广信材料
31	一种阻焊油墨过滤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569799.6	广豫材料
32	一种印制电路板试样的清洗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569841.4	广豫材料

3、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地址	面积	到期时间	用途	所有权人	备注
1	澄土国用 (2012)第 5292号	江阴市青阳 镇华澄路18 号	22,624m ²	2055/06/16	工业 用地	广信材料	已抵 押
2	澄土国用 (2014)第 20184号	江阴市璜土 镇花港苑村	40,000m ²	2064/05/07	工业 用地	广豫材料	募投 项目 用地

(三) 公司整体变更后相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的变更情况

广信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业务的资质证明文件均已办理更名手续，不存在重大障碍或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情形。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土地、车辆、知识产权相关证书以及公司申报的财务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广信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业务的资质证明文件均已办理更名手续，不会因无法办理相关更名手续而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广信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业务的资质证明文件均已办理更名手续，不会因无法办理相关更名手续而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六、主要技术情况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公司主要产品均已处于批量生产阶段，其生产技术和工艺成熟度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公司主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如下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创新情况
1	液态感光固化油墨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2	紫外光固化油墨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3	热固化油墨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二）公司的核心技术

经过持续的探索和积累，公司形成了多项具有自身特色的核心技术，具体可分为油墨配方技术（非专利技术）和专利技术。

公司的油墨配方技术是指油墨产品的配制方法，具体表现为油墨产品的原材料种类及型号、各原材料之间的配比关系、配制过程中的投料顺序、不同生产环节的时间控制等。公司所拥有油墨配方技术是公司通过反复科学实验、长期生产实践获得的，由于配方技术的独特性和保密性限制，公司未对这些配方技术申请专利。

公司的专利技术主要为油墨生产制造装置的设计方式以及部分油墨产品的基本配制方式。公司目前所拥有的专利技术对于提高油墨产品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具有一定促进作用，是对配方技术的重要补充。

在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配方技术作为公司最重要的核心技术，对公司的采购、生产及销售均会产生较大影响：在采购环节，油墨的生产配方直接决定了原材料的种类、型号及数量；在生产环节，技术工人需要严格按照配方的要求进行操作；在销售环节，油墨配方作为影响产品性能的最主要因素，可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畅销程度。专利技术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生产环节，公司对油墨生产装置的改良，不仅可以有效减少损耗并提高生产效率，还可以改善反应环境从而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

综上所述，公司所拥有的多种专用油墨配方属于公司最主要的核心技术，也

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所有专用油墨的生产都依赖于相应的油墨配方，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亦来自于通过这些配方所生产出来的专用油墨产品。

公司的油墨产品配方和专利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而成，其中公司的油墨产品配方由公司少数核心人员掌握，保密性较强；公司的专利技术的所有权人均为公司本身，其权益受到国家法律保护。无论是公司的油墨配方技术还是专利技术，均不存在技术纠纷。

专用油墨的生产配方及生产工艺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保密性要求较高。公司为防止核心技术、保密工艺泄密采取的手段和措施包括：

1、实施严格的保密制度，公司油墨产品的配方仅由公司部分核心人员及主要研发人员掌握，公司的全部原材料均使用编码管理，采购部、生产部、管理部等原材料流转部门均不能通过编码获知公司的产品配方；

2、实施严格的生产流程管理制度，对核心生产工艺进行精细化管理，由不同人员负责不同生产环节；

3、公司与员工签订了保密协议，对员工行为进行约束，此外公司与掌握产品配方的核心人员均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

针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等相关事宜，保荐机构的核查手段包括：

1、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发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研发模式、研发流程、主要研发成果等；

2、获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研发人员的简历；

3、对公司的地方管辖法院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技术纠纷；

4、结合公司提供的其拥有的专利权证书，专利年费缴纳凭证，并由公司出具《声明》，以及通过在国家专利局打印专利清单，了解公司的专利技术情况；

5、通过网络搜索查询相关技术纠纷等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有技术，不存在技术纠纷或潜在技术纠纷；近两年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研发人员未出现变动情形，研发团队稳定；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核心技术和核心工艺的保密制度，可有效保障公司的核心技术、核心工艺不会外泄。

（三）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设有研发部，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在研发过程中以自主研发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投入	257.83	994.31	1,220.47	1,216.62
人员工资	139.30	532.36	580.28	451.09
直接材料	18.95	100.88	263.58	269.83
其他费用	99.59	361.07	376.62	495.70
主营业务收入	5,841.81	25,023.78	26,847.03	26,968.71
占比	4.41%	3.97%	4.55%	4.51%

（四）研发机构设置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研发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置

公司于 2009 年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2 年通过了复审，于 2015 年通过了重新认定，此外公司还通过了无锡市工程技术中心认证，被列为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作为一家科技创新型企业，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研发部门拥有研发技术人员共 55 名，其中 4 名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4 名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9 名具有本科学历，主要从事专用油墨的新产品研发、配方优化、应用领域开发等工作。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坚持“基于市场需求完成产品创新”的理念，采用跨部门的产品开发团队，通过不同部门之间的有效沟通、协调以及决策，以达到尽快将产品推向市场的目的。公司实行在负责研发的副总经理领导下，以科研和生产相结合的研发体制。负责研发的副总经理作为公司的技术管理人员，主要负责研发与生产之间技术方面的协调、制定企业研发方向与科研课题以及科研经费的调配

工作。

公司目前通过内部研发、合作研发等多种方式，形成了完善的研发机制，在技术创新方式上注重从实验室研究到产业化生产相结合，并且采用项目管理的方式，从机制上保证研究、开发、生产的一体化。

公司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在具体研发过程中，首先公司根据市场下游行业的需求情况以及业务部门的反馈情况决定研发项目，由公司研发部门负责具体研发工作，公司的品质部门和生产部门负责协助研发部门完成品质检验及生产工作。

2、核心技术人员及变动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吴育云，公司的主要研发人员包括安丰磊和冯玉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研发人员的主要情况如下：

吴育云，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研发总监，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本科学历。十余年来吴育云一直从事专用油墨产品的研发，先后主持开发了高性能液态感光阻焊油墨、耐高温无卤阻燃型紫外光固化阻焊油墨、辐射可固化含氮磷化物无卤阻燃剂、金属材料精密加工保护油墨、塑胶材料精密加工保护油墨、彩晶玻璃油墨等产品。吴育云主持参与的“双组份紫外光固化导光板油墨”曾通过江苏省科技厅新产品和科技成果，同时吴育云还是 1 项发明创造专利和 2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

安丰磊，担任本公司研发部经理，毕业于江南大学应用化学专业，研究生学历。安丰磊作为本公司的主要研发人员，曾获得 2014 年江阴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其作为第二完成人参与的“耐高温无卤阻燃型紫外光固化阻焊油墨”通过了江苏省科技厅新产品和科技成果鉴定。2014 年，安丰磊还参与了江苏省科技支撑项目《UV 固化型触摸屏保护胶》的研究工作。安丰磊还是 5 项发明创造专利和 4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

冯玉进，担任本公司研发部主管，毕业于江南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冯玉进作为本公司的主要研发人员，曾获得 2014 年江阴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并于 2014 年还参与了江苏省科技支撑项目《UV 固化型触摸屏保护胶》

的研究工作。冯玉进还是 5 项发明创造专利和 3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成为“技术驱动型企业”，将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作为公司发展过程中的重中之重，力求通过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来打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创新，以吴育云为核心的公司研发团队成功研制出了多种高质量的专用油墨产品，其中高性能 PCB 阻焊油墨、精密加工保护油墨等产品更是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广受市场认可，确立了公司在行业技术上的先进地位。

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保证研发团队的稳定性，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

（1）吸纳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研发人员为公司股东，聘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为技术人员建立了完善的岗位考核制度，制定合理的人才激励措施，并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

（3）为公司研发人员提供多种技术培训及行业交流的机会，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研发团队的凝聚力。

公司拥有稳定的研发团队，最近两年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研发人员未发生变动。

3、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

公司为技术人员建立了完善的岗位考核制度，制定了合理的人才激励措施。为了激励员工参与技术创新，公司制定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与奖励制度》，根据完成准时率、阶段成果达成率、产品技术稳定性等指标对研发人员进行考核，对在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的技术人员进行奖励，突出了专业技术和知识在企业发展中的重要性。这种激励模式将公司和员工的利益结合起来，既能促进公司的发展，又能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另外，公司还将加强技术创新人才队伍的建设，制定人才引进和培养计划，加速培训一批高层次技术骨干。

（1）人才引进及培养机制

公司的人才团队建设是以自身长期培养为基础，以人才引进为策略，以合作开发相结合的方式建立的内外结合协同发展的业务模式。公司通过与江南大学等高校合作，建立了“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通过长期稳定的人才培养机制，持续引进优秀技术人才，为公司的研发工作提供了长期的人才保障。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多层次的人才培养机制，将公司研发人员个人成长与公司发展紧密结合在一起，通过参加行业内研讨会、学习进修、工作考察、专题培训等方式为公司技术人才提供继续发展和学习深造的机会，促进员工更好地掌握专业知识与工作技能，鼓励员工自我成长和自我价值的实现，不断壮大公司技术队伍，提高公司高层次人才水平，从而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2）技术创新激励机制

根据专用油墨的行业特点，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将自身定位为以“科技创新”及“产品创新”为核心的科技型企业，将产品研发和技术进步摆在首要位置，并建立了明确的技术创新激励方案。根据公司的技术创新激励方案，公司不仅在关键技术岗位上向优秀人才倾斜，同时对有突出贡献的技术创新者给予重奖，鼓励和支持公司研发和技术人员进行大胆创新，充分调动技术人员技术创新的主观能动性。公司通过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有效的将“市场”、“人才”、“产品”三者结合在一起，形成“以市场为导向，以人才为依托，以产品为核心”的良性创新机制。

（3）合作研发机制

为了充分发挥公司在行业内的资源整合优势，公司在建立企业内部技术创新机制的同时，注重与高等院校及研究机构的合作研发以提升公司整体的技术研发水平。公司作为全国印制电路专委会等权威专业机构的领导单位，在了解行业市场动态、跟进行业技术创新动向、寻求技术合作伙伴等方面具有先发优势，为公司整合行业技术资源创造了条件。

七、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污染治理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公司通过合理的车间布局及完善的污染物处理设备等治理措施，确保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及地方有关排放标准。

1、废气

公司的生产工艺以各种原料的物理混合为主，物料全部进入产品，仅会在加热溶解、投料预混和、高速分散、研磨等工序产生微量挥发性有机废气及粉尘。其中加热溶解、投料预混合、分散工序在配料分散车间进行，研磨及研磨后分散工序在研磨车间进行。

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再通过高空排放；对粉尘产生源设集气罩收集，并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再高空排放。

2、噪声

公司噪声源经减振、隔声、消音等有效处理后，厂界噪声达标。

3、固废

公司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网、抹布、废包装袋、废活性炭等。以上固废已委托江阴市环保局指定的工业固废处理中心统一处置。

4、废水

公司的产品及其工艺特性决定公司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的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的初期雨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公司取得的环保部门的相关证明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于2014年2月18日出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苏环函[2014]43号），核查

了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并同意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2014年8月1日，江阴市环境保护局为公司出具《环保证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排放标准和总体控制要求，我局未向其下达污染物减排任务。该公司近三年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重大信访，未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4年8月至今，公司也未因环境保护原因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三）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的环保情况

1、广臻材料

报告期内广臻材料一直从事专用油墨的销售业务，没有生产行为。2014年1月21日，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企业环保情况证明》：“经核查，广州广臻感光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销售，没有生产行为，从2011年至2013年三年以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公众投诉，没有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2014年至今，广臻材料也未因环境保护原因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2、广豫材料

广豫材料成立于2014年1月2日，为公司募投项目——年产8,000吨感光新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承担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目前，广豫材料除购置了募投项目用地及建设厂房之外，未有其他实际运营，没有生产行为，对周边环境未产生不利影响。

广豫材料成立至今，未因环境保护原因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四）公司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环保设备支出及改造费用	-	11.44	12.88	105.16
环境监测费用	-	2.34	6.47	5.87
环保咨询及环评费用	-	-	15.00	27.27
环保运营费用	1.60	16.21	14.91	31.08
合计	1.60	29.98	49.27	169.38

公司在生产经营的过程中一直坚持发展循环经济、搞好清洁生产的原则，努力打造“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投产，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环保投入，实现污染防治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清洁生产水平。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采取相关环境保护治理措施，确保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及地方有关排放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相关环境保护治理措施，确保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及地方有关排放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和拥有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开展经营活动，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九、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整体发展目标及发展战略

1、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长期专注于高技术含量专用油墨的研发、生产与应用，以全球电子产品市场的产业升级和高速增长为契机，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导向，通过不断的产品创新、客户培育和品牌建设，扩大在全国范围内的行业影响力，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世界知名的专用油墨生产企业。

2、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围绕上述发展战略，公司将持续增强在专用油墨领域的研发力度，以技术进步和产品创新为依托，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和产业链延伸，通过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使公司在下游客户的供应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通过不断提升新型感光材料的生产工艺，扩大产品的生产规模，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将坚持行业聚焦战略，专注于专用油墨领域，把优势资源集中在印制电路板、精密加工保护、LED照明等发展前景广阔的行业，并适时发展其他盈利能力强、发展前景广阔的专用油墨产品，确立公司在印制电路板行业的优势地位，巩固和维护公司在精密加工保护领域的产品和客户优势，并积极拓展LED照明行业的客户资源。

未来三年，公司的具体发展目标包括：

（1）根据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持续丰富和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进一步加大对PCB专用油墨、精密加工保护油墨等优势产品的研发力度，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地位，实现销售规模的稳定、快速增长及品牌影响的大幅扩张，建立更加完善和稳固的产品结构。

（2）加快进入特种功能性油墨行业的步伐，凭借公司在生产和技术上的优势，持续优化精细加工保护油墨和LED背光油墨等产品的质量，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和经济附加值，以公司现有客户为基础，积极拓展优质客户资源，并

凭借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优势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 借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研发水平。逐步建立现代化的自动生产、包装车间, 适时扩大产能, 以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的销售需求; 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 为公司持续的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换代提供保障。

(4) 凭借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发挥公司的行业资源整合优势, 提升公司的品牌和行业影响力, 借助公司多年的生产经验和技術积累, 积极参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 使公司逐渐发展成为国际知名的专用油墨制造企业。

(二) 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 募集资金尽快到位;
- 2、公司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产;
- 3、公司能够保持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 4、公司运营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 没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 5、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没有重大转变;
- 6、公司所处行业领域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没有发生重大的市场突变。

(三) 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拟定的募集资金项目对于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的意义, 虽然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稳定, 但由于公司规划的项目建设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 仅依靠自身经营难以满足规模扩张的资金需要, 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 将影响公司的投资计划、市场拓展计划和人才引进计划, 公司将可能失去快速发展的机遇, 面临一定的可持续发展瓶颈。

2、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产品类型的不断丰富, 公司对各类高层次人才, 尤其是高端研发人才和销售人才的需求将变得更为迫切, 为保持公司在专用油墨行业中的优势, 公司将面临一定的人力资源保障压力。

3、公司现阶段的净资产规模仍相对较小，管理架构相对简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战略规划、机制建立、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四）公司为实现目标拟采取的措施

1、提升公司持续创新能力的措施

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公司的成长性依赖于不断提高的技术水平，持续创新能力是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为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将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导向，在现有研发能力的基础上，通过长效的人才引进机制和研发激励机制，进一步壮大研发队伍，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加大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开发投入力度，提高公司产品的科技附加值。

与此同时，公司将坚持自主研发和开放合作相结合的原则，在不断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的同时，积极与国内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建立多种形式的产学研结合体，通过联合培养、合作研发等方式，在技术合作、产品创新和成果转化等方面寻求突破，提高公司的总体研发水平。

此外，本公司将继续借助已有的行业资源整合优势，时刻关注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客户群体的需求变化，不断跟踪专用油墨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始终处于行业的技术前沿。采取多种形式加强行业内的技术交流与合作，进一步提高公司总体的技术创新水平。

总之，公司将专注于专用油墨行业，在PCB专用油墨、精密加工保护油墨及LED背光油墨等领域做精、做专、做大、做强，利用技术优势成为这些细分市场领先的专用油墨供应商。

2、强化与主要客户深度合作关系的措施

公司将立足于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的不断变化，依托于较强的研发创新实力，不断提高现有产品的品质，同时加快新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使公司可以更及时、有效地满足下游客户的生产、加工需要，在推动客户提升制造工艺、优化产品性能的过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与主要客户建立相互协作、互利共惠的良性合作关系。

针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在未来将着力培育一批生产规模较大、综合实力较强、信誉较好的优质客户，集中优势发掘优质资源，并依托于产品质量优势，不断深化合作关系，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此外，公司将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和人才优势，进一步壮大技术服务团队，密切关注下游客户的产品应用情况，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和全面解决方案，增加客户粘性，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提高公司人才优势的措施

人才是保证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和成长性的关键，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对于公司稳步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具有重要的意义。为保障公司快速成长和高效运作，公司将在人才引进、员工培养、薪酬激励等多个方面加强人力资源建设。

（1）建立完善的人才引进机制，聘请行业内的优秀人才。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合理的录用制度，聘请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加入公司，积极引进各大专院校的优秀毕业生，充实公司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管理等部门，从而满足公司未来高速发展对人才的要求。

（2）实施员工培训计划，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公司将以全员培训为基础，通过通用技能培训提高员工工作技能，通过定岗培训培养专业岗位人才，培训方式包括讲师授课、会议交流、拓展训练等多种方式。此外，通过鼓励员工参加继续教育，优化员工知识结构，提高工作技能和管理水平，为公司实施业务发展计划提供必要的人才储备。

（3）进一步完善员工绩效评价体系和薪酬激励机制。公司将根据多年的运营经验，结合行业特点，在绩效考核目标确定、指标设计、考核评价、反馈沟通等方面不断优化，探索并建立更加合理有效的绩效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的创造性和主动性，充分发挥每个员工的潜能，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4、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流程的措施

公司将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契机，对生产流程和生产工艺进行改进和优化，逐步建立技术含量和生产效率更高的立体化生产线和自动化包装车间，确保生产能力可以满足公司高速发展的需求。通过不断完善的精细化、规范化和标

准化生产流程有效提升产品质量，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专用油墨行业的技术优势、质量优势和成本优势。

公司技术、产品创新速度的不断加快对公司的生产工艺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未来发展中，公司将坚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技术创新，为新产品创新提供配套的技术支持，建立包括产品研发、生产、加工、产品应用在内的一体化创新体系。

此外，公司致力于成为环境友好型企业，在促进工艺技术水平优化升级、提升产品质量的同时，还将大力推广节能降耗、清洁生产及集约化生产。

5、加强公司管理和优化组织结构的措施

公司将逐步完善以制度管理和企业文化为基础的精细化管理模式，实施科学化管理，以适应快速发展过程对公司带来的管理需求。公司将在现有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建立专业化的岗位职责体系、合理的目标管理体系、科学的考评体系及考评结果应用体系，以“精、准、细、严”为基本原则，通过提升改造员工素质，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强化协作管理，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

目前公司已在质量管理和环境管理两大领域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分别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和“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在未来的发展中，公司将坚持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的科学管理，加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标准体系建设。

此外，本公司将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为经营宗旨，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科学的决策机制，提高决策水平和经营效率。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使其在公司治理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完善董事会结构和决策程序。

（五）发行人关于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情况的声明

公司声明：在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公司发展规划实施和发展目标实现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独立经营，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关于自身独立经营情况的表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有明，直接持有本公司 5,461.9361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72.83%的股份。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控股方式	经营范围
1	番禺广信	持股 95%	批发业（包装材料的销售）
2	广州福贡庆	持股 100%	批发业（建材、装饰材料批发；钢材批发）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况，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有明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 报告期内现有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李有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宏利创新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0%股份
吉林现代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7.95%股份
3、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福贡庆	同一控制公司，李有明持有其 100%股份
番禺广信	同一控制公司，李有明持有其 95%股份
4、公司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广臻材料	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豫材料	公司全资子公司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曾燕云	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有明之妻
朱民	董事、总经理
吴育云	董事、副总经理
毛金桥	董事
史月寒	董事
施文芳	独立董事
王龙基	独立董事
刘志春	独立董事
王志群	监事会主席
谭彩云	监事
吴春娇	监事
刘斌	副总经理
陈长溪	财务总监
富欣伟	董事会秘书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或兼职的其他企业	

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史月寒在其任投资总监
江苏广和慧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史月寒在其任董事
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实业马利画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史月寒在其任董事长
江苏利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施文芳在其任独立董事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紫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施文芳在其持有 50%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京锐迈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施文芳在其持有 20%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	公司独立董事王龙基在其任名誉秘书长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龙基在其任独立董事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刘志春在其任职
深圳市百家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志春持有其 100.00%股权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宏利创新的合伙人可不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但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比照关联自然人的披露标准对宏利创新的合伙人进行了披露，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二）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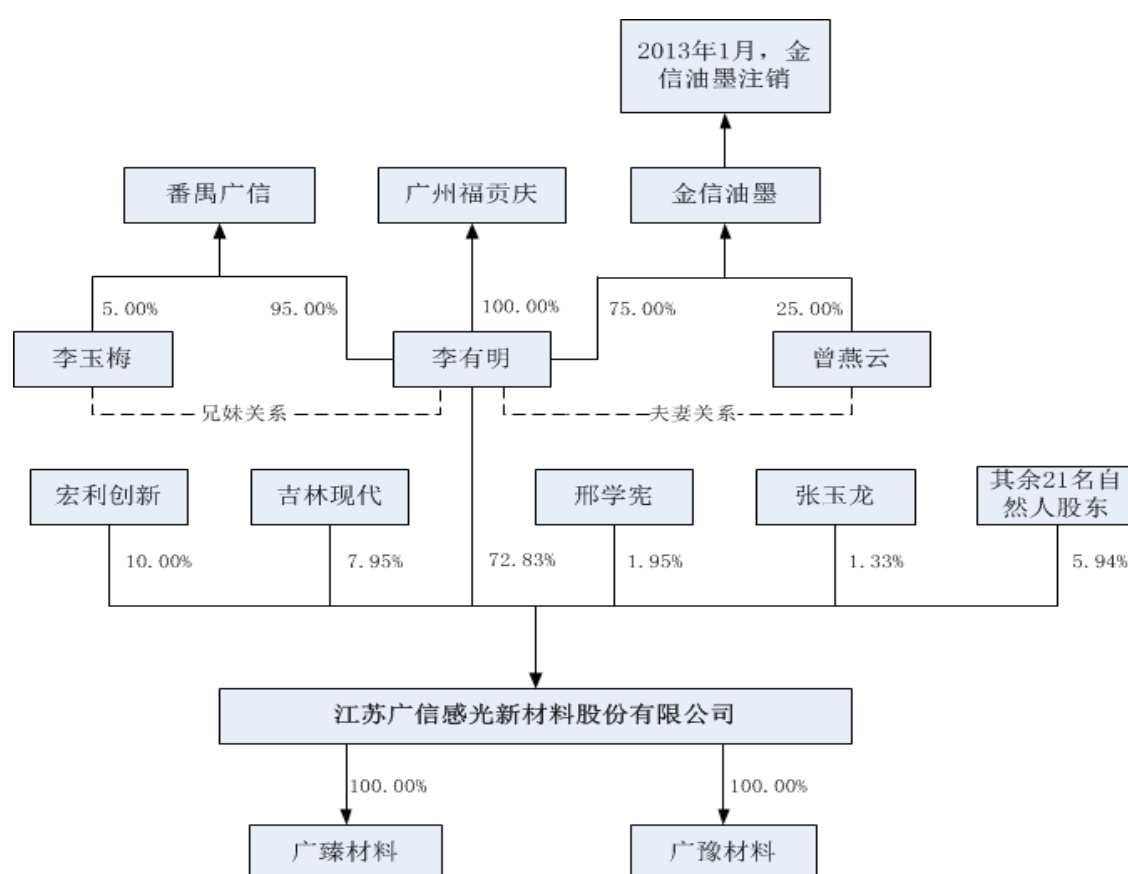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	现状
1	金信油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2	陈长生	独立董事	已卸任
3	宁波三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民投资的企业	已转让
4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龙基兼职的企业	已卸任
5	惠州亚太国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刘志春兼职的企业	已卸任

金信油墨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由李有明、曾燕云出资设立，其中李有明持股 75%，曾燕云持股 25%，该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 4 日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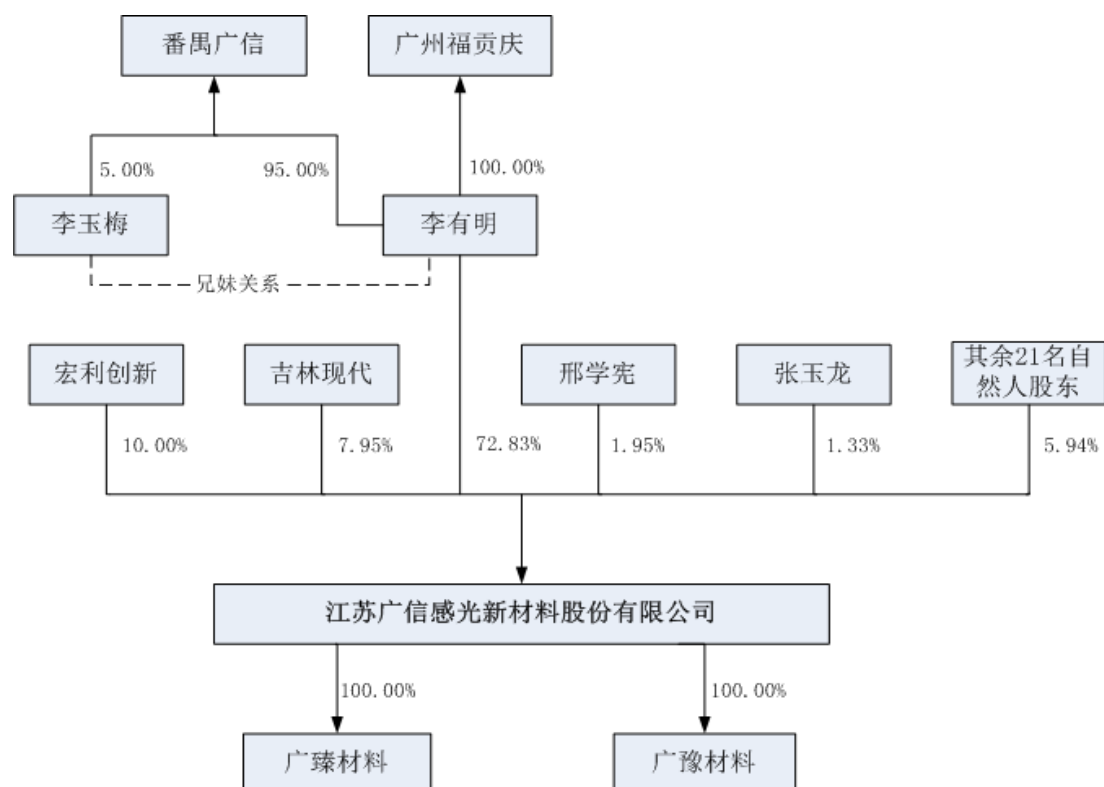
201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施文芳、王龙基、刘志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长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报告期内及目前公司的关联关系结构图

1、报告期内公司关联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2、目前公司关联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四、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汇总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天津久日	采购原材料	-	47.93	71.24	211.35
合 计	-	-	47.93	71.24	211.35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施文芳女士除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还在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光引发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天津久日可被认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为准确、完整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现将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天津久日的具体交易情况做如下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从天津久日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种类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光引发剂	-	47.93	71.24	211.35
占营业成本比重	-	0.34%	0.46%	1.52%

报告期内，本公司从天津久日采购的原材料均为光引发剂，用于专用油墨的研发及生产。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天津久日采购的具体情况以及同型号光引发剂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千克/元）
2015年度	天津久日	5.60	47.93	85.59
	其他供应商	14.55	122.43	84.14
	合计	20.15	170.36	84.55
2014年度	天津久日	8.35	71.24	85.32
	其他供应商	17.40	146.67	84.29
	合计	25.75	217.91	84.62
2013年度	天津久日	23.10	211.35	91.49
	其他供应商	6.66	64.92	97.48
	合计	29.76	276.27	92.83

2016年1-3月份，本公司未从天津久日采购原材料。

本公司上游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本公司与天津久日的采购行为均系市场交易行为，采购价格完全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不存在采购价格不公允等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津久日采购原材料系正常的商业行为，向天津久日采购光引发剂的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天津久日的交易实现隐匿成本、虚增利润的情况。

（二）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天津久日	-	-	53.35	74.42

报告期内，公司向天津久日采购光引发剂，用于专用油墨的研发及生产，天津久日给予本公司一定信用期，因此 2013 年末、2014 年末存在应付账款余额。但 2015 年 4 月开始公司再未从天津久日采购光引发剂，前期应付天津久日的款项已逐渐支付完毕，故 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天津久日的应付账款无余额。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除关联款项往来之外的关联交易活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遵循平等、自愿及市场化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1、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经营系统，人员、财务、资产与股东严格分开；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股东大会决策时关联股东进行回避；

2、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3、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交易原则合理定价，并实行严格的合同管理；

4、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决策应遵循的原则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有明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八）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本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一）董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本届董事会成员共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至 2017 年 10 月。主要情况如下：

李有明：男，1969 年 10 月生，工商管理硕士。1991 年至 1992 年在番禺环球电子化学材料厂从事研发、生产工作，1993 年至 1994 年调任番禺环球电子化学材料厂业务经理，负责 PCB 专用油墨的销售工作。1995 年至 2000 年在番禺康泰电子试剂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全面负责该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经过在 PCB 专用油墨制造型企业近十年的工作经历，李有明积累了丰富的 PCB 专用油墨研发、生产、销售方面的管理经验，并储备了一定资金，于 2000 年与其妹李玉梅共同出资设立番禺广信，主要从事 PCB 专用油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此外，李有明于 2003 年与其妻曾燕云创立金信油墨，于 2004 年与其弟李伟明创立深圳广德泰，于 2010 年创立广州福贡庆。出于战略布局的考虑，李有明于 2006 年在无锡设立公司前身广信油墨，并逐步将番禺广信的油墨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全部转移至此。2006 年至 2011 年历任广信油墨、广信科技的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番禺广信执行董事兼经理、广州福贡庆执行董事兼经理、广臻材料执行董事兼经理、广豫材料执行董事。2011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曾燕云：女，1972 年 8 月生，中专学历。曾任番禺环球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员，江南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会计，金信油墨董事。现任广臻材料管理部经理。2011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朱民：男，1959 年 6 月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79 年至 1995 年历任

上海无线电二十厂副总工程师、厂长助理，1995年至2000年历任上海无线电二十厂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0年至2008年任福建闽威电路板实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1年任浙江罗奇泰克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东亚电路板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罗奇泰克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在印制电路板行业三十余年的管理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公司经营管理经验，并对公司下游行业有深刻的认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吴育云：男，1977年7月生，应用化学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至2011年历任番禺广信副总经理、广臻材料副总经理，负责研发工作，2011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职。十余年来一直从事专用油墨产品的研发，先后主持开发了高性能液态感光阻焊油墨、耐高温无卤阻燃型紫外光固化阻焊油墨、辐射可固化含氮磷化物无卤阻燃剂、金属材料精密加工保护油墨、塑胶材料精密加工保护油墨、彩晶玻璃油墨等产品。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广臻材料监事。201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毛金桥：男，1976年1月生，高中学历。曾任珠海雄溢化工有限公司厂长，番禺广信生产部经理，广信科技业务经理。现任本公司业务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史月寒：女，1970年6月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项目经理、海通吉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担任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江苏广和慧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施文芳：女，1945年10月生，高分子化学专业，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外事办公室主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应用化学系及高分子科学与工程系主任、辐射技术研究所副所长兼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委会副主任及其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学科教授兼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委会主任、合肥紫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南京锐迈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龙基：男，1940年6月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客座教授。曾任福州军区政治部文工团创作员、上海无线电二十厂副厂长，历任上海市徐汇区第八届至第十一届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市政委员、田林代表团副团长，1990年至今任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秘书长，兼任第二届理事、第三届常务理事、第四届至第六届副理事长。201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志春：男，1972年3月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湖南衡阳砂轮厂会计、衡南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衡南三联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深圳计恒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财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国邦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惠州亚太国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现任职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2012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共3人，其中1名为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本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至2017年10月。主要情况如下：

王志群：男，1978年10月生，高中学历。曾任深圳华祥电路有限公司领班、深圳东建电子有限公司主管、番禺广信业务经理、广信科技业务经理。现任本公司业务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谭彩云：女，1981年1月生，大专学历。曾任番禺元艺珠宝公司采购员、南粤人才市场人力资源市场部职员。曾任番禺广信采购部经理。现任公司采购部经理、广豫材料监事。201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吴春娇：女，1975年2月生，大专学历。曾任番禺广信仓管员、财务文员。现任广臻材料财务部会计。2012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5人，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任期至2017年10月。主要情况如下：

朱民：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部分。

吴育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部分。

刘斌：男，1976年12月生，大专学历。曾任东莞红板线路板厂助理工程师、惠州达信线路板厂生产主管、番禺广信业务经理、本公司业务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陈长溪：男，1971年11月生，会计专业，本科学历。曾任福建省漳平水泥厂、漳平福海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会计、科长、财务经理，漳平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君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广东世纪正鑫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信科技财务总监。201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同时兼任广臻材料财务负责人。

富欣伟：男，1964年10月生，中文专业，本科学历。曾任吉林省通化市教育学院教研员、吉林省通化市中共东昌区委综合信息科科长、中国证券报驻深交所联络处负责人、深圳市中证投资资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五星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

本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主要为核心技术人员吴育云，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部分。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1年9月18日，公司经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李有明、曾燕云、朱民、吴育云、毛金桥五人担任广信材料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1年9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有明为公司董事长。

2012年8月20日，公司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的议案》，选举施文芳、陈长生、刘志春三人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增选史月寒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施文芳、陈长生、刘志春、史月寒均由李有明提名。

2014年10月11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李有明、曾燕云、朱民、吴育云、毛金桥、史月寒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施文芳、王龙基、刘志春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上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提名。

2014年10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有明为公司董事长。

2、监事提名与选聘情况

2011年9月18日，公司经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选举王志群、杨国庆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谭彩云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1年9月1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志群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2年7月，杨国庆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12年8月20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补选吴春娇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10月11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之股东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王志群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谭彩云、吴春娇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4年10月1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志群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

员在其他法人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李有明	董事长	广臻材料	执行董事、经理	子公司
		广豫材料	执行董事	子公司
		番禺广信	执行董事、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州福贡庆	执行董事、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吴育云	董事、副总经理	广臻材料	监事	子公司
毛金桥	董事	广臻材料	业务经理	子公司
史月寒	董事	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公司股东吉林现代的关联企业
		江苏广和慧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
		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
		上海实业马利画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
施文芳	独立董事	江苏利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
		合肥紫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关联
		南京锐迈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关联
王龙基	独立董事	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	秘书长	无关联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
刘志春	独立董事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无关联
刘斌	副总经理	广臻材料	业务经理	子公司
陈长溪	财务总监	广臻材料	财务负责人	子公司
王志群	监事会主席	广臻材料	业务经理	子公司

吴春娇	监事	广臻材料	会计	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的兼职单位被认定为关联方，上表中的“无关联”是指除任职导致的关联关系以外，与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李有明与董事曾燕云系夫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经过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审计机构的辅导培训，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学习，并先后通过了保荐机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组织的书面考试。2014 年 10 月，王龙基新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审计机构对其进行了辅导培训及书面考试。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李有明	董事长	广州福贡庆	300.00	100.00
		番禺广信	95.00	95.00
刘志春	独立董事	深圳市百家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00.00
施文芳	独立董事	合肥紫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	50.00
		南京锐迈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00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作出声明：除上述所列投资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并且上述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姓 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李有明	董事长	5,461.9361	72.83	直接持股
朱民	董事、总经理	63.75	0.85	直接持股
吴育云	董事、副总经理	49.50	0.66	直接持股
毛金桥	董事	47.70	0.64	直接持股
刘斌	副总经理	42.75	0.57	直接持股
陈长溪	财务总监	30.00	0.40	直接持股
富欣伟	董事会秘书	30.00	0.40	直接持股
王志群	监事会主席	7.50	0.10	直接持股
合计		5,733.1361	76.45	-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本公司的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公司依据《薪酬管理制度》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和奖励薪酬构成，独立董事仅领取津贴。

2014年10月11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该薪酬标准规定：公司董

事长薪酬由基本工资、基本奖金、绩效考核奖金三部分组成，公司独立董事从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公司其他董事不从公司领取津贴，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领取职务薪资；公司监事不从公司领取津贴，在公司任职的领取职务薪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其任职从公司领取职务薪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薪酬总额	390.99	453.46	475.07
利润总额	4,923.70	4,735.15	5,869.20
占比	7.94%	9.58%	8.09%

201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薪酬（万元）
李有明	董事长	46.00
朱民	董事、总经理	45.44
曾燕云	董事	11.76
吴育云	董事、副总经理	58.10
毛金桥	董事	45.10
史月寒	董事	不在本公司领薪
施文芳	独立董事	3.60
王龙基	独立董事	3.60
刘志春	独立董事	3.60
刘斌	副总经理	52.45
陈长溪	财务总监	30.57
富欣伟	董事会秘书	26.89
王志群	监事会主席	44.83
谭彩云	监事	10.16
吴春娇	监事	8.89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失业、养老、医疗、工伤、生育等保险，不存在其它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1年9月18日，经公司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由李有明、曾燕云、朱民、吴育云、毛金桥五人组成。

2012年8月20日，公司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施文芳、陈长生、刘志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增选史月寒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4年10月11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李有明、曾燕云、朱民、吴育云、毛金桥、史月寒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施文芳、王龙基、刘志春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1年9月18日，公司经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由王志群、杨国庆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谭彩云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2年7月，杨国庆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12年8月

20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补选吴春娇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之股东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王志群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谭彩云、吴春娇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1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朱民为公司总经理，吴育云、刘斌为公司副总经理，陈长溪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2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富欣伟为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续聘朱民为公司总经理，吴育云、刘斌为公司副总经理，陈长溪为公司财务总监，富欣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广信材料设立以前，广信科技设有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未建立董事会和监事会。

广信材料设立以来，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制定了《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文件，并建立起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所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形成了公司内部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晰、相互协调与制衡的运行机制；并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

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内部规范性制度文件的制定，为公司持续高效、稳健的运营提供了有利保证，并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利益。

（一）公司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修订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 15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均达到公司股份表决权的 100%。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本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现有 9 名成员，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本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 24 次董事会。公司全部董事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公司监事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代表监事 1 名。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对监事会的职权、议事规则等进行了细化。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 14 次监事会。公司全部监事均出席了历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监事会、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享有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作了详细的规定。独立董事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了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科学决策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全部独立董事均出席了任职后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的选择均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本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权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2012 年 5 月 28 日，经公司董事长李有明提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富欣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续聘富欣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对董事会秘书的职权和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董事会秘书在其任职期间忠实地履行了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为实现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方式以及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规范治理的目标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分别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的议事规则。

1、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刘志春、施文芳、曾燕云，其中刘志春、施文芳 2 人为独立董事，刘志春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设立以来，共召开 16 次会议，运行情况良好，在公司治理、风险控制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对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起到较好的监督作用。

2、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李有明、王龙基、施文芳，其中王龙基、施文芳 2 人为独立董事，李有明担任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如下：（1）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6）对（1）至（5）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7）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战略委员会设立以来，共召开 12 次会议，运行情况良好。

3、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施文芳、李有明、王龙基，其中施文芳、王龙基 2 人为独立董事，施文芳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总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3）寻找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对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提名委员会设立以来，共召开 8 次会议，运行情况良好。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刘志春、施文芳、曾燕云，其中刘志春、施文芳 2 人为独立董事，刘志春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1）研究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3）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立以来，共召开 8 次会议，运行情况良好。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1、本公司确知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是本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本公司业已建立了相关制度，其目的是为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的目标。

2、本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3、任何内部控制均有其固有的限制，不论设计如何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

制度也仅能对上述目标的达成提供合理保证；而且由于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由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设有自我监控、评价的功能，内控缺陷一经辨认，本公司即采取更正行动。

4、本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5、本公司根据前述评价的结果，认为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

6、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2016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相关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16年6月6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2037-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信材料按照财政部颁发《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建立了与公司现时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相适应的内部会计控制，于2016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一直依法经营，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分别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

（一）资金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货币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公司依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收支等方面的日常运作和经营的决策权限和 workflows 进行了规定。此外，公司还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的管理进行了规定。

（二）对外投资制度

2013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主要为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董事长。具体权限划分如下：

1、授予董事长对外投资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百分之以上、且不超过百分之五的决定权，董事长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五。

对于上述投资事项，需由总经理在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核通过对外投资方案后报董事长。

2、授予董事会对外投资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百分之五以上、且不超过百分之二十的决定权，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三十；

对于上述投资事项，需经董事长审核通过后报请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3、对外投资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以上的，或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对外投资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投资事项需由董事会审议后，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决定。

对于上述投资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报请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4、控股子公司进行对外投资，除遵照执行本制度外，还应执行公司其他相关规定。

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董事长决定对外投资事项以前，公司有关部门应根据项目情况逐级向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直至股东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便其作出决策。

（三）对外担保制度

2012年8月20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二十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7）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对于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

除上述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

对于公司未达到上述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标准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董事会审议有关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作出决议。

（四）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活动均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执行，情况正常。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为了有效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

（一）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2012年11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原则、范围与内容、实施及管理、监督等事项都进行了详细规定。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2014年1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对象、内容、方式、部门设置、实施等方面都进行了详细规定。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2012年8月20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根据该规则，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

就选举和更换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和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选举，根据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机构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应采取累积投票制的，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3、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4、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5、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保障投资者收益分配权

《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利润分配的主要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承诺”。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职国际审计的天职业字[2016]1203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醒投资者，本章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章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479,960.15	37,804,612.57	63,322,194.03	53,237,366.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2,784,867.59	36,927,191.73	25,285,571.19	24,580,717.71
应收账款	135,898,853.78	120,248,765.30	121,682,569.26	134,228,300.97
预付款项	4,641,138.30	2,519,990.59	7,793,628.23	13,064,416.73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5,880,376.86	5,597,082.45	4,488,958.18	424,273.05
存货	45,230,495.58	46,243,989.76	44,285,122.23	46,026,319.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246,915,692.26	249,341,632.40	266,858,043.12	271,561,394.43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66,998,147.69	67,953,462.41	28,396,704.26	30,414,808.04
在建工程	2,111,641.87	1,436,653.87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5,676,069.02	25,823,587.33	26,413,660.57	3,728,601.26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353,319.76	1,503,198.03	2,138,153.91	424,83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8,928.66	463,785.96	340,084.59	394,54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578,107.00	97,180,687.60	57,288,603.33	34,962,782.64
资产总计	343,493,799.26	346,522,320.00	324,146,646.45	306,524,177.07

单位：元

项 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5,000,000.00	10,971,058.38	16,091,908.26	8,402,000.00
应付账款	64,606,699.11	66,444,626.06	56,193,341.22	68,774,901.94
预收款项	736,847.14	542,582.33	659,230.56	767,516.39
应付职工薪酬	4,572,312.11	5,255,400.68	5,301,970.74	7,013,113.42
应交税费	5,852,665.88	6,539,291.09	6,883,479.46	6,874,250.53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5,516,249.95	9,320,493.55	34,079,880.00	11,395,987.50
其他应付款	6,003,634.28	4,507,390.45	3,581,156.22	4,605,565.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92,288,408.47	103,580,842.54	122,790,966.46	107,833,335.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92,288,408.47	103,580,842.54	122,790,966.46	107,833,335.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48,621,697.37	48,621,697.37	48,621,697.37	48,621,697.37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8,686,142.07	18,686,142.07	14,119,687.35	10,033,521.41
未分配利润	108,897,551.35	100,633,638.02	63,614,295.27	65,035,622.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205,390.79	242,941,477.46	201,355,679.99	198,690,841.7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205,390.79	242,941,477.46	201,355,679.99	198,690,841.7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493,799.26	346,522,320.00	324,146,646.45	306,524,177.07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8,551,605.06	250,371,308.76	268,470,264.29	269,687,053.55
其中：营业收入	58,551,605.06	250,371,308.76	268,470,264.29	269,687,053.55
二、营业总成本	48,633,383.95	202,733,758.36	222,562,089.79	211,878,325.45
其中：营业成本	32,473,956.62	141,661,597.15	153,983,777.96	138,829,811.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1,542.54	1,925,598.10	2,539,558.26	2,611,034.50
销售费用	7,625,744.09	33,005,026.52	36,487,076.84	39,192,993.02
管理费用	5,971,255.63	21,620,616.35	25,443,523.09	25,249,029.93
财务费用	-12,791.31	-117,059.32	-300,871.78	-657,904.41
资产减值损失	2,083,676.38	4,637,979.56	4,409,025.42	6,653,360.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	9,918,221.11	47,637,550.40	45,908,174.50	57,808,728.10
加：营业外收入	145,116.09	1,694,586.20	1,511,631.15	1,133,234.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23,116.17	-	68,146.34
减：营业外支出	8,000.00	95,102.91	68,301.69	249,933.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1,957.49	35,576.69	214,827.16
四、利润总额	10,055,337.20	49,237,033.69	47,351,503.96	58,692,028.90
减：所得税费用	1,791,423.87	7,651,236.22	7,186,665.72	9,861,609.79
五、净利润	8,263,913.33	41,585,797.47	40,164,838.24	48,830,419.1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63,913.33	41,585,797.47	40,164,838.24	48,830,419.11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 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63,913.33	41,585,797.47	40,164,838.24	48,830,419.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 合收益总额	8,263,913.33	41,585,797.47	40,164,838.24	48,830,419.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 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1	0.55	0.54	0.6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1	0.55	0.54	0.6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 现金	69,629,333.51	299,785,848.67	342,294,175.36	300,088,057.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6,720,749.24	8,267,742.62	2,066,865.02	7,786,91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350,082.75	308,053,591.29	344,361,040.38	307,874,969.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070,147.60	174,866,892.85	196,392,466.47	173,689,828.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25,683.02	31,839,895.20	34,608,131.48	29,754,825.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14,788.47	29,125,491.94	29,938,183.63	33,035,854.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9,685.84	26,962,174.73	40,743,716.37	37,252,266.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70,304.93	262,794,454.72	301,682,497.95	273,732,77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9,777.82	45,259,136.57	42,678,542.43	34,142,194.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8,870.00	200.00	471,007.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0	5,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48,870.00	5,000,200.00	471,007.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9,871.03	44,763,117.69	25,570,580.83	18,778,647.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478,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9,871.03	44,763,117.69	30,048,580.83	18,778,647.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9,871.03	-39,714,247.69	-25,048,380.83	-18,307,640.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04,243.60	24,759,386.45	14,816,107.50	18,604,012.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4,243.60	24,759,386.45	14,816,107.50	18,604,01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4,243.60	-24,759,386.45	-14,816,107.50	-18,604,012.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680.58	-490,959.68	-82,785.58	244,916.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2,017.39	-19,705,457.25	2,731,268.52	-2,524,541.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1,221,977.54	50,927,434.79	48,196,166.27	50,720,707.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79,960.15	31,221,977.54	50,927,434.79	48,196,166.27

二、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天职国际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天职国际为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16]12037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

“广信材料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信材料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三、影响公司业绩的主要因素及公司的重要指标

（一）影响公司业绩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专用油墨的市场需求情况、公司自身的综合技术实力以及产能设计等因素。

（1）公司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

公司的专用油墨产品主要应用在印制电路板、电子产品精密加工、LED照明等下游领域，公司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会直接影响专用油墨产品的市场需求，从而对公司收入和利润造成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得益于公司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的销售规模保持了持续增长态势。

（2）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研发创新实力

作为技术创新型企业，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研发创新能力和生产技术水平上。近年来，随着电子信息产业整体发展速度的加快，专用油墨等电子化学品行业产品升级换代的速度亦逐渐加快，公司的总体技术水平及研发创新能力直接决定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成为影响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重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推出了多种高性能、高质量的专用油墨产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型号，为公司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了保障。

（3）公司的产能状况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的产能一定程度上也约束着公司专用油墨的销售规模，尤其当公司在面临订单集中的情况下，存在由于产能原因丧失市场机会的可能。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产能情况已成为约束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

（4）公司的资金实力

专用油墨对原材料、生产环境、生产工艺要求都很高，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产品研发、厂房设计及建设、生产设备采购等环节均需公司投入大量资金。由于专用油墨行业普遍采用赊销，因此在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带来的资金压力对公司的经营规模和销售收入的增长带来了一定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着较强的研发创新实力，借助PCB等下游行业的稳定发展趋势，实现了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超过90%，原材料价格是影响

公司成本的最主要因素。公司的生产配方、上游行业的竞争情况、公司的采购规模、原油价格等因素都会对公司的原材料价格造成影响。

（1）公司的生产配方

专用油墨的生产配方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生产配方的选择不仅直接决定了油墨产品的性能和质量，也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生产成本。油墨产品的原材料种类和型号众多，不同型号的原材料在价格上差异较大，通过配方的优化，公司既可以实现产品性能的提升，也可以有效的降低生产成本。

（2）公司上游行业的竞争情况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树脂、单体、溶剂等化工类产品，公司的上游行业以精细化工行业为主。公司上游行业竞争态势的变化对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可造成直接的影响，随着我国精细化工行业的不断发展，市场竞争情况已成为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的重要因素。

（3）公司的采购规模

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和采购数量具有一定的负相关性。随着公司生产及采购规模的不断增加，公司在原材料采购过程中可获得一定的议价能力。

2012年及2013年，由于公司生产配方优化、上游行业竞争加剧、采购规模扩大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整体呈下降趋势。2014年度，受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及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公司部分原材料出现价格上涨，给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了一定影响。2015年度，受国际原油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较2014年均有所下降，公司的生产成本也相应下降。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构成，财务费用较少。

（1）影响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人员工资和差旅费构成。由于专用油墨的行业特性，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取决于产品的销售规模。专用油墨作为功能性新材料，具有专业性强、使用要求高等特点，下游客户在使用过程中往往需要公司

销售及技术服务人员的专业指导，因此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等销售费用都会有所增长。

（2）影响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以研发费用和管理人员工资为主。公司的研发费用取决于公司研发项目的数量和内容，近年来随着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速度的加快，对专用油墨等功能性材料在性能和质量上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公司的研发投入有逐年增加的趋势。

（二）公司的重要指标

结合专用油墨行业的实际情况，主营业务收入、综合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

主营业务收入是公司销售能力、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的集中体现，也是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最直接体现。报告期内，公司在所处行业始终维持着较高的市场份额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2013年、2014年、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份，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6,968.71万元、26,847.03万元、25,023.78万元及5,855.16万元。

综合毛利率是公司盈利能力的直接体现。在专用油墨行业，如果公司能够顺应市场潮流推出技术含量高、性能表现好、产品质量高的专用油墨产品，相应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也会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表现出良好的盈利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反映公司销售回款能力的重要指标。由于专用油墨行业普遍采用信用销售的政策，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稳健运营具有重要的意义。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稳定。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经营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五）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核算

公司对于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和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而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

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年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系指按照应收款项余额排名前5位且占应收款项余额10%以上的应收款项。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包括1年)	5
1至2年(包括2年)	10
2至3年(包括3年)	50
3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将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八）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的存货根据存货性状及其持有目的，分为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

2、计价方式

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实际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或发出存货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领用时一次摊销。

3、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存货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过程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九）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

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 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4.50
机器设备	10 年	9.00
运输设备	4~5 年	18.00~22.50
电子设备	3~5 年	18.00~30.00
其它设备	5 年	18.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一)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的范围及初始计量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法定剩余年限
软件	3/5
专利权	专利有效期内

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消耗方式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其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三）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职工薪酬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1）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1项和第

2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3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十六）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八）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的收入确认原则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以上条件，本公司国内销售和海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主要为：

（1）国内销售

公司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按客户要求将油墨产品交付客户，同时在约定期限内经客户对油墨产品数量与质量无异议确认后确认收入。公司将客户确认验收的时间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在实务操作中以取得经客户确认的对账单为收入确认时点。

（2）国外销售

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将经检验合格后的油墨通过海关报关出口，取得

报关单，安排货运公司将产品装运并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在实务操作中以取得提单为收入确认时点。

2、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原则

提供劳务收入：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时，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确认为收入。

（十九）政府补助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包括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

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中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的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变化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控股比例	纳入合并期间
广臻材料	300 万元	100%	2011 年 1 月至今
广豫材料	2,000 万元	100%	2013 年 12 月至今

六、适用的主要税率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2年11月5日取得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32000983），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取得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32002704），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可享受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向税务部门的备案情况

2014年4月30日，公司就2013年度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在江阴市国税局第四税务分局进行备案。

2015年3月13日，公司就2014年度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在江阴市国税局第四税务分局进行备案。

2016年1月28日，公司就2015年度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在江阴市国税局第四税务分局进行备案。

3、无法持续获得上述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已于2015年10月份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并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如证书到期后公司无法获取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者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公司将无法持续获得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就无法持续获得上述税收优惠的风险，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动导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中进行风险提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因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在主管税务部门进行备案；针对发行人存在因无法获取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者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

调整，而无法持续获得报告期内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意向书中对该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经营成果不存在严重依赖税收优惠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因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在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针对发行人存在因无法获取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者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而无法持续获得报告期内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意向书中对该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经营成果不存在严重依赖税收优惠的情形。

七、分部信息

（一）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液态感光固化油墨	4,988.76	85.40%	22,159.91	88.56%	22,030.25	82.06%	20,271.14	75.17%
紫外光固化油墨	582.08	9.96%	1,834.65	7.33%	3,840.37	14.30%	5,912.46	21.92%
热固化油墨	181.69	3.11%	866.39	3.46%	908.56	3.38%	785.10	2.91%
其他	89.28	1.53%	162.83	0.65%	67.83	0.25%	-	-
合计	5,841.81	100.00%	25,023.78	100.00%	26,847.03	100.00%	26,968.71	100.00%

（二）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液态感光固化油墨	2,840.35	87.47%	12,675.95	89.48%	13,265.09	86.15%	11,343.53	81.71%
紫外光固化油墨	230.55	7.10%	865.41	6.11%	1,572.21	10.21%	2,099.08	15.12%
热固化油墨	90.54	2.79%	461.57	3.26%	499.11	3.24%	440.37	3.17%
其他	85.96	2.65%	163.23	1.15%	61.97	0.40%	-	-
合计	3,247.40	100.00%	14,166.16	100.00%	15,398.38	100.00%	13,882.98	100.00%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归集计算财务报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0.12	-3.56	-14.67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	100.70	136.00	66.85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9）债务重组损益	-	-4.34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1	63.48	11.89	36.15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71	159.95	144.33	88.33
减: 所得税影响金额	2.18	25.34	22.11	13.8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1.53	134.61	122.23	74.51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1.53	134.61	122.23	74.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

报告期内,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03/31 2016 年 1-3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 (倍)	2.68	2.41	2.17	2.52
速动比率 (倍)	2.19	1.96	1.81	2.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08%	28.85%	37.42%	34.72%
资产负债率	26.87%	29.89%	37.88%	35.18%
应收款周转率（次）	0.37	1.65	1.76	1.85
存货周转率（次）	0.71	3.13	3.41	3.4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74.00	5,435.04	5,160.75	6,182.87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6.39	4,158.58	4,016.48	4,883.0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14.86	4,023.97	3,894.26	4,808.53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06	0.60	0.57	0.4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1	-0.26	0.04	-0.0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5	3.24	2.68	2.6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重	0.07%	0.08%	0.12%	0.14%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及长期资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现金流=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年度	净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16 年 1-3 月份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4%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0%	0.11	0.11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72%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11%	0.54	0.54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73%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0%	0.52	0.52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82%	0.65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44%	0.64	0.64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为：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P÷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₀+S₁+S_i×M_i÷M₀—S_j×M_j÷M₀—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盈利能力分析

在公司所处的专用油墨行业中，通过公开途径可获取财务数据的同行业公司主要有深圳容大和飞凯材料：其中深圳容大的油墨产品主要应用于印制电路板行业，和本公司的业务类型基本一致，具有较强的可比性；其中飞凯材料的油墨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领域的光纤光缆制造，和本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存在较大差异，故可比性不强。因此本招股意向书中在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说明时，将深圳容大作为可比同行业企业进行对比。

（一）报告期公司经营成果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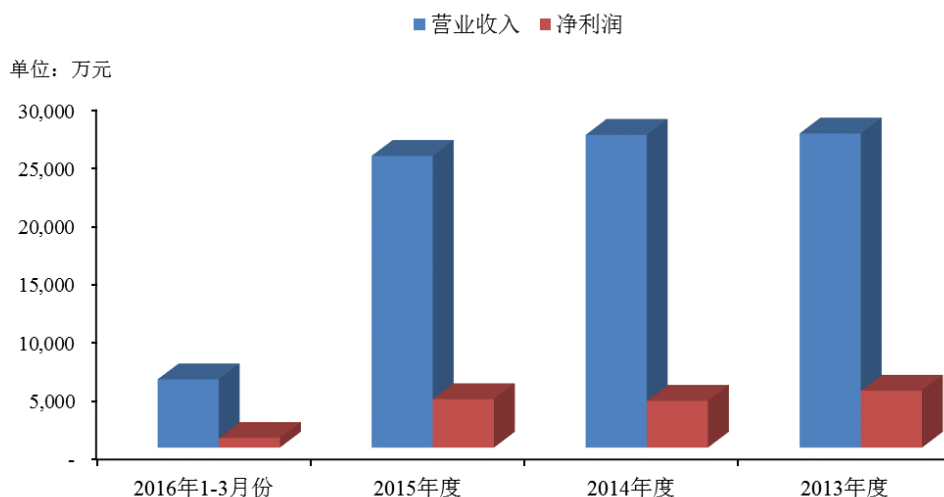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855.16	25,037.13	26,847.03	26,968.71
营业利润	991.82	4,763.76	4,590.82	5,780.87
利润总额	1,005.53	4,923.70	4,735.15	5,869.20
净利润	826.39	4,158.58	4,016.48	4,883.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6.39	4,158.58	4,016.48	4,883.04

近年来，由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的迅速普及，印制电路板、电子产品精密加工、LED 照明等下游行业均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产品质量和性能逐渐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公司生产的专用油墨产品在印制电路板阻焊保护等细分领域取得了较大的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稳定发展阶段，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份，公司销量分别为 6,121.08 吨、6,509.04 吨、6,496.45 吨和 1,535.18 吨，在印制电路板专用油墨等领域的市场份额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表现出较强的行业竞争力。

2012 年以来，公司凭借在金属材料精密加工保护油墨取得的技术和市场突破，营业规模和盈利能力迅速提高，进一步扩大了公司在专用油墨领域的行业影响力并有效提升了公司行业地位。

2014 年下半年以来，由于客户（富士康）代工的新一代 iPhone 手机的制造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公司研发的新一代金属材料精密加工保护油墨未应用于新一代 iPhone 手机（iPhone 6 及 iPhone 6 Plus）的生产制造，导致公司金属材料精密加工保护油墨的产销受到较大负面影响，也导致了公司 2014 年的总体盈利较 2013 年度有所下滑。

2015 年度，虽然公司精密加工油墨的产销量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但公司在 PCB 专用油墨领域的市场份额有所提升，PCB 专用油墨的销售量和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均有所提高，与此同时，由于国际原油价格下降导致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有所降低，故 2015 年度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 2014 年度有所上升。

公司凭借着行业领先的研发创新优势，不断推出技术含量和经济附加值较高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公司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产品质量、

市场占有率和经营业绩都将会进一步得到提升。

（二）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841.81	99.77%	25,023.78	99.95%	26,847.03	100.00%	26,968.71	100.00%
其它业务收入	13.35	0.23%	13.35	0.05%	-	-	-	-
合 计	5,855.16	100.00%	25,037.13	100.00%	26,847.03	100.00%	26,968.71	100.00%

2015年及2016年1-3月份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全部为房屋租金收入。2015年下半年，公司通过广臻材料在广州市番禺区购置了一处房屋建筑物，用于满足公司在华南地区的经营需求。由于公司新购置房屋建筑物的原有租约尚未到期，因此2015年及2016年1-3月份公司获得了相应的尚未到期的租金收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专用油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致力于成为国际知名的专用油墨制造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通过研发创新优势、规模优势和产品优势，确保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1）研发创新升级，市场认可度提高

长期以来，包括专用油墨在内的电子化学品市场都被日本、欧美企业所控制，资金规模和生产技术上的差距使得位于电子产品制造业产业链上游的国内企业在竞争中处于弱势。随着我国制造业整体实力的不断提升以及上下游产业链的不断发展，公司通过不断的研发创新，产品性能不断提升，质量优势日趋明显。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根据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适时推出换代新品和储备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通过研发的持续投入，优化了产品质量，巩固了在PCB专用油墨等传统优势产品的市场地位；另一方面通过捕捉行业发展趋势，推出新兴领域专用油墨产品，有效地提高了市场份额。

（2）供需市场两旺，行业需求稳定

由于全球化分工体系的不断发展以及亚洲地区的成本优势,包括印制电路板制造行业在内的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产业链已经逐渐从欧美地区向亚洲地区转移,特别是向中国转移。2006年以来,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印制电路板生产国,也是全球最大的电子信息产品制造基地,下游行业的高速增长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市场基础。公司下游的电子信息产业属于国家重点发展和大力扶持的行业,为提振国内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国务院曾专门出台“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大力发展计算机、通讯等行业。

近年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行业正在经历突飞猛进的发展,终端电子消费品市场的快速发展为电子化学品等上游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和旺盛的市场需求。

（3）提供优质服务，打造专业品牌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营销模式,以技术工程师为主的营销团队,充分利用产品的技术优势拓展和赢得市场,进而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已建立完整的营销、售后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技术服务网络,为印制电路板制造企业及电子产品加工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公司通过强化销售和技术服务人员服务意识、加强业务和技术培训、制定服务制度和细则等措施,努力提高服务质量,打造电子化学品专用油墨行业的专业品牌。

（4）携手优质客户，客户粘合度提升

报告期内,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技术服务,得到了印制电路板等行业知名企业的认可,积累了一批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的优质客户。

随着市场需求的进一步调整,公司的市场空间预计将继续扩大,公司所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优势也将愈发明显。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结构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液态感光固化油墨	4,988.76	85.40%	22,159.91	88.56%	22,030.25	82.06%	20,271.14	75.17%
紫外光固化油墨	582.08	9.96%	1,834.65	7.33%	3,840.37	14.30%	5,912.46	21.92%
热固化油墨	181.69	3.11%	866.39	3.46%	908.56	3.38%	785.10	2.91%
其他	89.28	1.53%	162.83	0.65%	67.83	0.25%	-	-
合计	5,841.81	100.00%	25,023.78	100.00%	26,847.03	100.00%	26,968.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液态感光固化油墨和紫外光固化油墨，其中液态感光固化油墨油墨的比重较大。液态感光固化油墨由于精密度高等特点，被广泛应用在PCB、精密加工、LED等多个下游行业，报告期内，液态感光固化油墨一直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此外，紫外光固化油墨作为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油墨产品，也是近年来公司重点研发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推出紫外光固化型的特种功能性油墨，使紫外光固化油墨成为公司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华南地区	3,447.62	59.02%	15,588.76	62.30%	15,167.67	56.50%	13,274.49	49.22%
	华东地区	1,441.32	24.67%	6,471.15	25.86%	6,224.63	23.19%	5,752.27	21.33%
	其他地区	785.77	13.45%	2,590.64	10.35%	5,120.01	19.07%	7,777.34	28.84%
国外		167.11	2.86%	373.23	1.49%	334.72	1.25%	164.60	0.61%
合 计		5,841.81	100.00%	25,023.78	100.00%	26,847.03	100.00%	26,968.71	100.00%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印制电路板生产国和电子信息产品制造国，对专用油墨等电子化学品有着巨大的市场需求，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销售也集中在国内地区，国外销售的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由于我国的印制电路板和电子产品生产厂商集中分布在珠三角和长三角区域，因此华南和华东地区是公司最主要的销售区域，报告期内华南和华东地区累计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79.55%。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历年各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5,841.81	100.00%	5,287.72	21.13%	6,627.33	24.69%	3,818.58	14.16%
二季度			6,685.25	26.72%	7,536.64	28.07%	7,516.78	27.87%
三季度			6,364.57	25.43%	6,191.35	23.06%	7,216.23	26.76%
四季度			6,686.24	26.72%	6,491.71	24.18%	8,417.12	31.21%
合 计	5,841.81	100.00%	25,023.78	100.00%	26,847.03	100.00%	26,968.71	100.00%

受我国传统春节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下游PCB行业的客户在一季度的生产规模相对较低，因此公司的PCB领域专用油墨在一季度的销售金额和占比均相对较小。2012年至2013年一季度，由于公司PCB领域专用油墨的销售比重较高，因此一季度的收入比重相对较低；2013年二季度以来，公司应用在精密加工领域的专用油墨的收入占比明显提高，2014年第一季度的公司收入同比大幅提高。

（三）公司营业成本情况

1、营业成本的构成

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247.40	100.00%	14,166.16	100.00%	15,398.38	100.00%	13,882.98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合 计	3,247.40	100.00%	14,166.16	100.00%	15,398.38	100.00%	13,882.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成本全部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2、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926.98	90.13%	12,818.49	90.49%	13,972.86	90.74%	12,684.88	91.37%
直接人工	106.52	3.28%	438.54	3.10%	453.43	2.94%	460.91	3.32%
制造费用	213.89	6.59%	909.13	6.42%	972.09	6.31%	735.80	5.30%
合 计	3,247.40	100.00%	14,166.16	100.00%	15,398.38	100.00%	13,882.98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成本构成，2013年、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分别为91.37%、90.74%、90.49%及90.13%。报告期内，树脂、单体、光引发剂、助剂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呈下降趋势，一方面是由于近年来公司上游行业的市场竞争加剧，造成原材料的价格水平有所下降，另一方面是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在原材料采购过程中的市场议价能力也在逐渐提高。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整体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较低。其中公司的制造费用主要由电费、生产设备折旧费用、物料消耗费用等构成，由于公司生产设备的能耗较低、原值较小等原因，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处于较低水平。

（四）公司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1、公司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液态感光固化油墨	2,148.42	82.81%	9,483.96	87.35%	8,765.17	76.56%	8,927.61	68.22%
紫外光固化油墨	351.53	13.55%	969.24	8.93%	2,268.16	19.81%	3,813.38	29.14%
热固化油墨	91.15	3.51%	404.82	3.73%	409.45	3.58%	344.74	2.63%
其他	3.33	0.13%	-0.40	0.00%	5.87	0.05%	-	-

主营业务毛利	2,594.42	100.00%	10,857.62	100.00%	11,448.65	100.00%	13,085.72	100.00%

在公司生产制造的专用油墨产品中，应用在 PCB 领域的产品以液态感光固化油墨为主，由于 PCB 油墨市场需求量较大，报告期内，液态感光固化油墨一直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此外，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逐渐丰富，可应用在精密加工保护等领域的紫外光固化油墨已成为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精密加工油墨的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而紫外光固化油墨产品中精密加工油墨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因此紫外光固化油墨的毛利占比亦呈下降趋势。

2、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因素

能够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电子化学品专用油墨的市场需求、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以及客户因素。

（1）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

公司生产的专用油墨适用于印制电路板制造、电子产品精密加工、LED 照明等领域，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和电子信息行业的发展速度有着密切的关系。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电子信息产品制造国和印制电路板生产国，我国消费电子、网络通信、汽车电子、LED 照明等电子产品产量的增长及产品结构的持续升级有效拉动了对上游电子化学品行业专用油墨产品的市场需求，也为本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提供了市场基础。

（2）原材料价格的波动

直接材料成本是公司最主要的生产成本，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毛利率水平都将造成直接的影响。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以树脂、单体、溶剂等化工产品为主，部分原材料的价格和原油价格有一定相关性。公司上游行业属于充分竞争市场，供应充足，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和采购量的不断扩大，公司在采购原材料的过程中市场议价能力也在逐渐提高，并培养了一批长期合作、质量稳定的供应商，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3）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

随着电子信息产业等上游行业的快速发展，电子整机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不断加快，新型电子产品的推出呈现出研发周期短、性能提升明显、更新速度快等特点，因此包括本公司在内的电子化学品生产制造企业必须顺应市场发展潮流，积极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及时推出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的新产品，才能保证较高的盈利水平。随着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检测中心的建成，公司的研发能力将进一步提高，研发周期可进一步缩短，推出新产品的速度将进一步加快，公司的产品结构也将进一步得到优化，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都将得以提升。

（4）客户因素

电子化学品行业和下游应用行业联系紧密，公司和客户之间也会形成一定粘性。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在技术、质量和服务上的综合优势，培养了一批生产规模大、资本实力雄厚、信誉度高的优质客户，为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五）公司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液态感光固化油墨	43.07%	42.80%	39.79%	44.04%
紫外光固化油墨	60.39%	52.83%	59.06%	64.50%
热固化油墨	50.17%	46.73%	45.07%	43.91%
主营业务毛利率	44.41%	43.39%	42.64%	48.52%
综合毛利率	44.54%	43.42%	42.64%	48.52%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公司保持着稳健的盈利能力，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是销售价格、成本管理、产品结构等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2、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4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42.64%，较2013年有所下降；2015年度公司综合

毛利率为43.42%，较2014年有所上升；2016年1-3月份公司综合毛利率为44.54%，较2015年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的变化是由产品价格、产品成本、产品结构等因素共同影响的结果。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变动分析如下：

（1）销售价格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型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液态感光固化油墨	37.51	-2.55%	38.49	-4.15%	40.16	-5.27%	42.39	2.08%
紫外光固化油墨	49.48	22.48%	40.40	-16.64%	48.46	-3.92%	50.44	49.71%
热固化油墨	44.53	-1.60%	45.25	-2.96%	46.63	-0.79%	47.00	-0.79%
合计	38.05	-1.21%	38.52	-6.61%	41.25	-6.38%	44.06	10.00%

1) 2014年度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原因分析

2014年公司产品平均单位售价较2013年有所下降，主要由两方面原因造成：

一方面，2014年由于PCB专用油墨领域市场竞争有所加剧，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了销售策略，对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了下调，导致公司液态感光固化油墨（主要应用于印制电路板行业）的销售单价有所下降。

另一方面，2014年下半年，由于客户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公司研发的新一代金属材料精密加工保护油墨未应用于新一代iPhone手机（iPhone 6及iPhone 6 Plus）的生产制造，2014年全年，公司应用于金属材料精密加工保护领域的油墨的收入占比低于2013年。产品结构的变化也是公司2014年单位售价下降的重要原因。

2) 2015年度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原因分析

2015年度公司产品平均单位售价较2014年有所下降，主要由两方面原因造成：一方面，2015年度，公司售价相对较高的应用于金属材料精密加工保护领域的油墨的收入占比低于2014年，导致公司整体单位售价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

司结合上下游市场的变化情况，下调了部分PCB专用油墨的产品售价。

3) 2016年1-3月份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原因分析

2016年1-3月份，公司产品销售基本延续了2015年的变动趋势，公司整体产品售价较2015年略有下降。2016年1-3月份公司紫外光固化油墨的产品售价较2015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紫外光固化油墨产品结构的变化所致。

(2) 单位成本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型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单位成本	变动比例	单位成本	变动比例	单位成本	变动比例	单位成本	变动比例
液态感光固化油墨	21.36	-3.00%	22.02	-8.95%	24.18	1.93%	23.72	-7.14%
紫外光固化油墨	19.60	2.85%	19.06	-3.95%	19.84	10.79%	17.91	-2.28%
热固化油墨	22.19	-7.96%	24.11	-5.89%	25.62	-2.83%	26.36	-5.55%
合计	21.15	-2.99%	21.81	-7.82%	23.66	4.30%	22.68	-5.90%

公司的生产成本主要由树脂、单体等直接材料构成，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单位生产成本的变动和主要原材料的耗用量、采购单价密切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耗用量及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树脂	单体	溶剂	光引发剂	填料
2016年 1-3月	耗用量（吨）	410.69	155.99	402.82	37.59	436.84
	单价（元/千克）	23.39	23.75	5.39	82.43	7.69
	单价变动幅度	-3.49%	-3.48%	-23.71%	-9.63%	3.27%
2015年	耗用量（吨）	1,851.28	641.85	1,792.83	147.34	1,916.34
	单价（元/千克）	24.24	24.60	7.06	91.21	7.45
	单价变动幅度	-11.35%	-7.38%	-24.28%	-1.59%	-9.82%
2014年	耗用量（吨）	1,727.80	646.24	1,848.86	136.71	1,867.00
	单价（元/千克）	27.34	26.56	9.33	92.68	8.26

	单价变动幅度	-3.28%	-2.95%	13.38%	-2.25%	16.37%
2013年	耗用量（吨）	1,664.83	781.70	2,154.80	136.27	1,854.98
	单价（元/千克）	28.27	27.37	8.23	94.82	7.10
	单价变动幅度	-10.21%	-4.24%	-8.08%	-9.38%	1.76%

1) 2014年公司产品单位成本上升原因分析

2014年公司产品单位成本较2013有所上升，主要由两方面原因造成：

一方面，由于公司产品结构及部分产品的配方有所变化，2014年溶剂等单价相对较低的原材料占原材料耗用总量的比例有所下降，树脂等单价相对较高的原材料的耗用量有所上升。原材料结构的变化是公司产品单位成本上升的重要原因。

另一方面，2013年四季度以来，公司基于提升产品性能、提高环保生产标准等因素的考虑，添置了生产及环保设备，导致2014年公司产品的单位耗电量以及设备折旧费用均有所增加，故2014年公司产品的单位平均制造费用较2013年有所上升。

2) 2015年度公司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原因分析

2015年度，受国际原油价格下降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生产耗用的树脂、单体、溶剂、光引发剂、填料等主要原材料的单位价格较2014年均有所下降，从而使油墨产品的单位成本有所降低。国际原油价格下降是2015年度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的最主要因素。

3) 2016年1-3月份公司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原因分析

2016年1-3月份，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延续了2015年的变动趋势，因国际原油价格下降等因素，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较2015年都有所降低，从而导致公司单位生产成本亦有所下降。

（3）产品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不断丰富产品结构，根据市场需求情况不断推出盈利能力较高的新型专用油墨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型的产品收入

占比及毛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液态感光固化油墨	85.40%	43.07%	88.56%	42.80%	82.06%	39.79%	75.17%	44.04%
紫外光固化油墨	9.96%	60.39%	7.33%	52.83%	14.30%	59.06%	21.92%	64.50%
热固化油墨	3.11%	50.17%	3.46%	46.73%	3.38%	45.07%	2.91%	43.91%
其他	1.53%	3.73%	0.65%	-0.25%	0.25%	8.65%	-	-
合计	100.00%	44.41%	100.00%	43.39%	100.00%	42.64%	100.00%	48.52%

公司生产经营的紫外光固化油墨主要应用在精密加工保护等新兴领域，技术含量较高，盈利能力较强。2012年以来，公司逐渐加大了对新兴领域专用油墨的研发投入，并推出了多种紫外光固化型的特种功能性油墨，并成功应用于富士康代工的iPhone系列手机的精密加工。2013年度，公司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的紫外光固化油墨的收入占比也较高，使公司2013年度的整体毛利率水平也处于较高水平。

2014年下半年，由于客户生产工艺变化的原因，公司研发的新一代金属材料精密加工保护油墨未应用于新一代iPhone手机（iPhone 6及iPhone 6 Plus）的生产制造，导致2014年毛利率较高的紫外光固化油墨的收入占比较2013年有所下降。产品结构的变化是公司2014年毛利率下降的重要原因。

2015年度，公司毛利率较高的紫外光固化油墨的收入占比较2014年有所下降，但由于单位成本下降等原因，公司液态感光固化油墨的毛利率较2014年有所上升，故2015年度公司的整体毛利率水平较2014年仍有所提高。

2016年1-3月，公司毛利率较高的紫外光固化油墨的收入占比较2015年有所上升，此外，由于单位成本下降等原因，公司液态感光固化油墨的毛利率较2015年也有所上升，故2016年1-3月公司的整体毛利率水平较2015年有所提高。

综上所述，2014年度，受下游市场竞争加剧、精密加工保护油墨订单数量下降、维修费用上升、原材料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较2013年有所下降；2015年度，公司原材料采购单价的下降有效的提升了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毛利率水平较2014年有所提高；2016年1-3月分，公司原材料采购单价的下降

和产品结构的变化使公司毛利率水平较2015年有所提高。

3、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和深圳容大的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综合毛利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深圳容大	-	-	-	32.12%	32.56%
广信材料	44.54%	43.42%	42.64%	48.52%	39.82%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毛利率水平高于深圳容大，主要是本公司和深圳容大在产品定位和产品结构上存在一定差异：

首先，本公司作为PCB专用油墨行业标准制订单位，在阻焊保护、字符标记等领域具有一定技术优势和客户优势。和深圳容大相比，公司在PCB专用油墨领域的整体售价较高。

此外，本公司的产品不仅应用于传统PCB领域，还应用在精密加工保护等新兴领域，和深圳容大相比，公司应用在新兴应用领域的油墨产品的收入占比更高。

（六）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855.16	25,037.13	26,847.03	26,968.71
期间费用	1,358.42	5,450.86	6,162.97	6,378.4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20%	21.77%	22.96%	23.6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一直在20%~25%之间，总体保持稳定，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1）公司的销售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保持在13%~1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855.16	25,037.13	26,847.03	26,968.71
销售费用	762.57	3,300.50	3,648.71	3,919.3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02%	13.18%	13.59%	14.53%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和运费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373.68	1,408.81	1,498.66	1,282.60
差旅费	102.11	583.83	741.47	1,100.36
运输费	165.87	801.57	789.82	795.12
招待费	32.44	141.39	174.15	182.83
办公费	11.35	51.32	62.60	108.16
租赁费	0.65	61.14	60.00	30.00
福利费	3.83	17.88	28.55	73.27
社保费	17.70	71.45	53.95	49.88
广告费	24.20	29.91	20.27	29.16
其他	30.75	133.20	219.22	267.93
合 计	762.57	3,300.50	3,648.71	3,919.30

公司的销售过程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和差旅费金额较高。

（2）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和深圳容大的销售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深圳容大	-	-	-	7.11%	7.69%
广信材料	13.02%	13.18%	13.59%	14.53%	11.29%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销售费用率高于深圳容大，主要是公司在销售人员薪酬激励、客户服务等销售管理模式上和深圳容大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公司的销售人员工资和差旅费高于深圳容大。此外，由于生产地域等因素的差异，公司的运费占比也高于深圳容大。

2、管理费用

(1) 公司的管理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保持在8.50%~10.50%之间。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855.16	25,037.13	26,847.03	26,968.71
管理费用	597.13	2,162.06	2,544.35	2,524.9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20%	8.64%	9.48%	9.36%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和管理人员工资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257.83	994.31	1,220.47	1,216.62
工资	84.39	391.07	386.83	443.50
上市费	28.80	40.18	108.07	169.17
折旧费	71.26	147.11	100.64	99.88
福利费	9.05	31.98	45.93	76.28
租赁费	12.31	49.40	67.40	61.28
差旅费	12.99	39.34	70.83	50.00
水电费	5.58	25.86	24.35	42.29
税费	16.66	67.01	43.85	39.62
办公费	11.86	51.98	72.39	39.16
社保费	11.37	49.15	37.73	36.70
业务招待费	9.83	29.46	40.98	35.44
车辆费	4.59	20.77	24.57	30.78

其他	60.60	224.44	300.32	184.17
合 计	597.13	2,162.06	2,544.35	2,524.9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金额和占比均较高。由于专用油墨相关技术的更新换代速度较快，为了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这些投入取得了良好的回报，有利于公司在专用油墨领域保持技术优势地位和开拓新的市场。

（2）同行业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和深圳容大的管理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深圳容大	-	-	-	10.19%	9.93%
广信材料	10.20%	8.64%	9.48%	9.36%	6.88%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和深圳容大不存在显著差异。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无贷款，财务费用发生额较小，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份，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65.79万元、-30.09万元、-11.71万元及-1.2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	-	-	-
利息收入	-7.37	-52.59	-55.52	-86.44
现金折扣	0.60	-17.71	5.28	34.03
汇兑损益	3.24	49.10	8.28	-24.49
其他	2.26	9.50	11.88	11.11
合 计	-1.28	-11.71	-30.09	-65.79

（七）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4.51	169.46	151.16	113.32
其中：政府补助	1.30	100.70	136.00	66.85
固定资产处置所得	-	2.31	-	6.81
其他	13.21	66.45	15.16	39.6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 目	对应批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科技创新项目奖励	《关于对科技创新项目实施奖励的若干意见》（青政发[2006]69 号）	-	-	-	5.75
教授博士柔性进企业活动交通补助	《关于拨付 2012 年全市“教授博士柔性进企业活动”交通补助资金通知》（澄政科（2013）18 号）	-	-	-	0.90
教授博士柔性进企业活动交通补助	《关于拨付 2013 年全市“教授博士柔性进企业活动”交通补助资金通知》（澄政科（2013）77 号）	-	-	-	2.70
柔性 PVC 地板的 UV 固化保护漆研发项目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江阴工业科技创新计划、研发平台基础建设计划、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澄政科（2012）96 号，澄财工贸（2012）32 号）	-	-	-	10.00
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	《关于下达 2012 年第十八批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科技服务平台）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2）255 号）	-	-	-	2.00
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评比项目	《关于对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进行评比奖励的通知》（澄政科[2013]7 号）	-	-	-	0.50
江阴企业上市补贴	《关于创新资本经营推动企业上市的实施意见》（澄委发[2012]22	-	-	-	45.00

	号)				
支持企业稳增长 促进财政稳收入 专项奖励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支持企业稳增长促进财政稳收入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澄财预[2013]76 号)	-	-	74.00	-
省级前瞻性研究 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前瞻性研究专项资金(第七批)的通知》(苏财教[2014]115 号)	-	-	60.00	-
科技进步奖	《市政府关于表彰 2014 年江阴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决定》(澄政发[2014]86 号)	-	-	2.00	-
创新资本经营企业 上市的奖励款	《关于创新资本经营推动企业上市的实施意见》(澄委发[2013]22 号)	-	60.00	-	-
PCB 感光印料工 程技术的研究	《江阴市科技三项费项目合同》 (江阴市科学技术局 2014 年制)	-	10.00	-	-
江阴市财政局给 予发明专利与高 新产品认定的奖 励款	《青阳科技奖励清单》	-	4.05	-	-
教授博士柔性进 企业活动交通补 助	《关于开展 2014 年“教授博士柔性进企业”考核工作的通知》	-	2.70	-	-
科技创新项目奖 励	《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奖励意见(试行)》(青政发[2015]12 号)	-	2.95	-	-
科技进步奖	《市政府关于表彰 2015 年江阴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决定》(澄政发[2015]78 号)	-	1.00	-	-
江苏省双创计划	《关于确定 2015 年江苏省“双创计划”资助对象的通知》(苏人才办[2015]26 号)	-	15.00	-	-
江苏省双创计划 配套资助	《关于下达江阴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澄财预[2015]128 号)	-	5.00	-	-
江阴市专利奖励	《江阴市转型发展科技创新导向资金(知识产权)使用管理办法》 (澄财规[2013]55 号)	1.30	-	-	-
合 计		1.30	100.70	136.00	66.85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外支出	0.80	9.51	6.83	24.9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由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等构成，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八）公司缴税情况分析

1、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额情况如下：

类别	时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应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增值税	2013 年度	333.56	1,997.21	2,185.16	145.61
	2014 年度	145.61	1,978.66	1,911.18	213.09
	2015 年度	213.09	1,850.64	1,930.95	132.77
	2016 年 1-3 月	132.77	485.94	565.19	53.53
所得税	2013 年度	299.78	988.40	800.86	487.31
	2014 年度	487.31	713.22	793.86	406.67
	2015 年度	406.67	777.49	718.60	465.57
	2016 年 1-3 月	465.57	176.66	150.19	492.0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纳税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欠缴以前年度应纳税款情况，税务部门已出具公司合法纳税、并无欠缴税款情况的证明文件。

2、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1,005.53	4,923.70	4,735.15	5,869.20
实际净利润（实际税率 15%/25%）	826.39	4,158.58	4,016.48	4,883.04

执行国家法定税率的净利润（25%）	708.62	3,640.25	3,573.04	4,225.23
税率对净利润影响数	117.77	518.33	443.44	657.81
所得税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11.71%	10.53%	9.36%	11.21%
所得税优惠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14.25%	12.46%	11.04%	13.47%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优惠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保持在9%-12%之间，公司所得税优惠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保持在11%-15%之间，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严重依赖税收优惠的情形。

公司于2009年12月22日取得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32001211），有限期为三年，有效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

公司于2012年11月5日取得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32000983），有限期为三年，有效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

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取得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32002704），有效期为三年。

广臻材料及广豫材料所得税率执行25%的法定税率。

3、所得税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1,005.53	4,923.70	4,735.15	5,869.20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5.44	801.59	735.85	933.42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	-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	4.05	-0.88	-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	-	-	-
无须纳税的收入	-	-	-	-

不可抵扣的费用	1.61	6.48	18.37	29.52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	-	-
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12.89	-62.19	-72.26	-57.29
以前年度已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02	15.19	37.59	80.52
所得税费用合计	179.14	765.12	718.67	986.16

十一、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影响公司持续盈利的因素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征，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以及客户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就“下游行业发展放缓导致公司产品需求下降的风险”、“原材料价格上升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冲击的风险”、“新兴领域专用油墨毛利率下降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依赖单一客户导致产品需求不确定性的风险”以及其他会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和披露。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不存在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非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持续盈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针对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所面临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详细的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募

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发行人扩大规模，提升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通过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前景、竞争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的调查，结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的访谈，查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综合分析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各项因素，并结合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启元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行业发展前景广阔，核心竞争优势明显，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248.00	9.46%	3,780.46	10.91%	6,332.22	19.54%	5,323.74	17.37%
应收票据	2,278.49	6.63%	3,692.72	10.66%	2,528.56	7.80%	2,458.07	8.02%
应收账款	13,589.89	39.56%	12,024.88	34.70%	12,168.26	37.54%	13,422.83	43.79%
预付账款	464.11	1.35%	252.00	0.73%	779.36	2.40%	1,306.44	4.26%
其他应收款	588.04	1.71%	559.71	1.62%	448.90	1.38%	42.43	0.14%
存货	4,523.05	13.17%	4,624.40	13.35%	4,428.51	13.66%	4,602.63	15.02%
流动资产合计	24,691.57	71.88%	24,934.16	71.96%	26,685.80	82.33%	27,156.14	88.59%
固定资产	6,699.81	19.50%	6,795.35	19.61%	2,839.67	8.76%	3,041.48	9.92%
在建工程	211.16	0.61%	143.67	0.41%	-	-	-	-
无形资产	2,567.61	7.47%	2,582.36	7.45%	2,641.37	8.15%	372.86	1.22%
长期待摊费用	135.33	0.39%	150.32	0.43%	213.82	0.66%	42.48	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89	0.13%	46.38	0.13%	34.01	0.10%	39.45	0.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57.81	28.12%	9,718.07	28.04%	5,728.86	17.67%	3,496.28	11.41%
资产总计	34,349.38	100.00%	34,652.23	100.00%	32,414.66	100.00%	30,652.42	100.00%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0,652.42万元、32,414.66万元、34,652.23万元及34,349.3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流动资产所占比例相对较高，一方面专用油墨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人才、技术的依赖较强，固定资产规模相对较小；另一方面由于公司所处行业普遍采用信用销售的政策，应收款项金额较大，公司需投入较多的资金用于日常的经营周转。随着未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将有所提高。

2、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资产的变现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等构成，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5,323.74万元、6,332.22万元、3,780.46万元及3,248.00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分别为19.60%、23.73%、15.16%及13.15%。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3.08	0.09%	4.07	0.11%	2.16	0.03%	1.68	0.03%
银行存款	3,034.91	93.44%	3,118.13	82.48%	5,090.59	80.39%	4,817.93	90.50%
其他货币资金	210.00	6.47%	658.26	17.41%	1,239.48	19.57%	504.12	9.47%
合 计	3,248.00	100.00%	3,780.46	100.00%	6,332.22	100.00%	5,323.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变化主要受公司项目投资、股东分红、销售回款及采购支付等因素影响。

201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了2,272.97万元的净流入，2013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得到进一步改善，但201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2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由两方面原因造成：一方面，2013年公司为购置募集资金项目用地一次性投入

大量资金并添置了部分固定资产，导致投资活动产生了1,830.76万元的净流出；另一方面，2013年公司累计向股东现金分红1,860.40万元，导致期末货币资金有所减少。

2014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得到持续改善，2014年全年公司经营活动实现净现金流4,267.85万元。虽然2014年度公司由于支付募集资金项目用地的地价款及股东分红款产生了较大金额的资金流出，但由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良好，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期初仍有所增加。

2015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了4,525.91万元的净流入，且公司于2015年6月份收到了江阴临港新城新材料产业园管委会退回的预付土地款500.00万元，但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末仍有所减少，主要是公司为满足华南地区的经营需要，于2015年9月份通过广臻材料购买了一处房屋建筑物产生了4,077.56万元的现金流出，且2015年度公司向股东支付分红款2,475.94万元所致。

2016年1-3月份，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了437.98万元的净流入，但2016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5年末仍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购买固定资产及房屋装修产生了140.99万元的现金流出，因股东分红导致了380.42万元的现金流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票据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2,458.07万元、2,528.56万元、3,692.72万元及2,278.4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05%、9.48%、14.81%及9.23%，和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票据后大多会背书给原材料供应商及设备供应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15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3,692.72万元，较2014年末有所提高，主要系2015年度公司收到的票据金额较2014年度有所增加，同时2015年度公司背书给供应商的票据金额较2014年度有所降低。

（3）应收账款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

额分别为 13,422.83 万元、12,168.26 万元、12,024.88 万元及 13,589.89 万元，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9.43%、45.60%、48.23%及 55.04%，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最高。

1) 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在销售过程中会给予客户一定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5,409.57	13,694.85	13,514.45	14,555.67
当年度营业收入	5,855.16	25,037.13	26,847.03	26,968.71
占 比	263.18%	54.70%	50.34%	53.97%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和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销售过程中，公司一般会基于行业惯例和客户资质给予客户 90 至 180 天的信用期，从确认收入到收回货款存在一定时滞，导致应收账款的产生。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与公司经营的季节性也有一定相关性。由于公司下半年为销售旺季，同时会给予客户一定信用期，从而导致年末应收款余额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趋势和当年度营业收入的变动基本保持一致。

2)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不包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包括 1 年）	12,968.81	84.72%	11,507.61	84.65%	11,784.45	87.85%	13,341.69	92.54%
1 至 2 年（包括 2 年）	1,088.51	7.11%	910.97	6.70%	824.03	6.14%	724.55	5.03%
2 至 3 年（包括 3 年）	579.72	3.79%	545.54	4.01%	462.81	3.45%	192.26	1.33%

3 年以上	671.62	4.39%	629.82	4.63%	343.52	2.56%	158.79	1.10%
合 计	15,308.66	100.00%	13,593.95	100.00%	13,414.81	100.00%	14,417.29	100.00%

如上表所示，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2.54%、87.85%、84.65%及 84.72%，始终保持在较高比例。

3) 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及期后回款情况分析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截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已收回比例	是否当年新增客户
2016 年 3 月末	鸿富晋精密工业（太原）有限公司	460.02	1 年以内	2.99%	54.32%	否
	浙江欧珑电气有限公司	383.20	1 年以内	2.49%	12.94%	否
	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	316.07	1 年以内	2.05%	14.05%	否
	广州三祥多层电路有限公司	190.62	1 年以内	1.24%	15.41%	否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88.18	1 年以内	1.22%	75.75%	否
	合 计	1,538.10	-	9.98%	33.53%	-
2015 年 末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8.10	1 年以内	4.00%	100.00%	否
	浙江欧珑电气有限公司	398.51	1 年以内	2.91%	40.37%	否
	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	277.94	1 年以内	2.03%	33.96%	否
	鸿富晋精密工业（太原）有限公司	266.95	1 年以内	1.95%	100.00%	否
	广州三祥多层电路有限公司	208.67	1 年以内	1.52%	63.66%	否
	合计	1,700.16	-	12.41%	70.77%	-
2014 年 末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31.40	1 年以内	3.19%	100.00%	否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5.29	1 年以内	2.41%	100.00%	否
	深圳市汇联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85.00	1 年以内	2.11%	100.00%	否
	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	235.31	1 年以内	1.74%	100.00%	否
	华宇华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90.48	1 年以内	1.41%	100.00%	否
	合 计	1,467.49	-	10.86%	100.00%	-
2013 年 末	深圳市汇联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37.12	1 年以内	10.56%	100.00%	是
	富泰华精密电子（济源）有限公司	781.66	1 年以内	5.37%	100.00%	是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746.59	1 年以内	5.13%	100.00%	是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457.70	1 年以内	3.14%	100.00%	是
	富士康精密电子（太原）有限公司	395.12	1 年以内	2.71%	100.00%	是
	合 计	3,918.19	-	26.92%	100.00%	-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的客户都是行业内的知名企业，该类客户经营正常、信誉良好、综合实力较强。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92%、10.86%、12.41%及 9.98%，账龄均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A.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公司实行稳健、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15,308.66	1,718.77	13,593.95	1,569.07	13,414.81	1,246.55	14,417.29	994.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91	100.91	100.91	100.91	99.64	99.64	138.38	138.38
合 计	15,409.57	1,819.68	13,694.85	1,669.98	13,514.45	1,346.19	14,555.67	1,132.84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1,132.84 万元、1,346.19 万元、1,669.98 万元及 1,819.68 万元，主要为根据账龄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2012 年以来,受制于宏观经济放缓,公司部分下游客户经营发生困难,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单独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分别计提 138.38 万元、99.64 万元、100.91 万元及 100.91 万元的坏账准备。

B. 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6/03/31			
	余额	占比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包括 1 年)	12,968.81	84.72%	5%	648.44
1 至 2 年 (包括 2 年)	1,088.51	7.11%	10%	108.85
2 至 3 年 (包括 3 年)	579.72	3.79%	50%	289.86
3 年以上	671.62	4.39%	100%	671.62
合 计	15,308.66	100.00%	-	1,718.77
账 龄	2015/12/31			
	余额	占比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包括 1 年)	11,507.61	84.65%	5%	575.38
1 至 2 年 (包括 2 年)	910.97	6.70%	10%	91.10
2 至 3 年 (包括 3 年)	545.54	4.01%	50%	272.77
3 年以上	629.82	4.63%	100%	629.82
合 计	13,593.95	100.00%	-	1,569.07
账 龄	2014/12/31			
	余额	占比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包括 1 年)	11,784.45	87.85%	5%	589.22
1 至 2 年 (包括 2 年)	824.03	6.14%	10%	82.40
2 至 3 年 (包括 3 年)	462.81	3.45%	50%	231.40
3 年以上	343.52	2.56%	100%	343.52
合 计	13,414.81	100.00%	-	1,246.55
账 龄	2013/12/31			
	余额	占比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包括 1 年)	13,341.69	92.54%	5%	667.08
1 至 2 年 (包括 2 年)	724.55	5.03%	10%	72.45

2 至 3 年（包括 3 年）	192.26	1.33%	50%	96.13
3 年以上	158.79	1.10%	100%	158.79
合 计	14,417.29	100.00%	-	994.46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较为合理，公司已遵循稳健性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

C. 报告期内发生的实际坏账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金额较小。2013 年度公司核销坏账 139.79 万元，2014 年度公司核销坏账 60.04 万元，2015 年度公司核销坏账 70.65 万元，2016 年 1-3 月公司核销坏账 50.49 万元。

5) 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

从业务区域和客户结构来看，公司目前已形成了以经济发达的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域为主的业务区域，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优质客户数量逐年增加，为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提供了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为合理评估客户付款能力及减少无法收回货款的情况发生，公司建立了由财务部和销售部联合协作对应收账款监控和催办的有效机制，通过多种措施加强管控：

①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客户信用评估跟踪制度，以强化应收账款的风险管理和回收管理，公司针对所有客户都建立了信用管理档案，并纳入 ERP 管理系统，对于长时间超信用期不回款的客户，公司将采取限制发货并派专人跟催应收货款；

②公司实施合理的薪酬激励机制，将销售回款纳入业务人员的绩效考核，通过加强催款来缩短应收账款的回收周期，对于公司的业务人员，其所负责客户的回款情况将直接影响其业绩考核，对于回款考核指标较差的业务人员，其后续开拓新客户的行为也将受到限制；

③公司通过积极调整客户结构，提高优质客户的比例，持续改善应收账款的质量。公司将优质客户定义为“综合实力强，经营规模大，回款情况好”的客户，

公司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资源全部都会向优质客户倾斜。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流情况得到持续改善，其重要原因之一就是优质客户占比的提升。

报告期内，伴随着公司行业地位的不断提升，公司通过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加大售后货款催收力度等方式，使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有所改善。

6) 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对比情况

A.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与深圳容大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深圳容大	-	-	62.21%	60.86%
广信材料	54.70%	50.34%	53.97%	42.0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深圳容大，主要是公司与深圳容大在客户及产品结构上存在一定差异。与深圳容大相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大客户的销售占比也相对较高，由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和客户整体实力密切相关，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总体回款情况相对更好。

B. 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深圳容大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深圳容大	1-180 天 3% 181-360 天 10%	361-540 天 20% 541-720 天 40%	100%	100%
广信材料	5%	10%	50%	100%

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是基于公司多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管理经验确定的，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动。由于公司与深圳容大在客户群体及产品结构上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与深圳容大也存在一定差异。

(4) 预付账款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06.44 万元、779.36 万元、252.00 万元及 464.1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81%、2.92%、1.01%及 1.88%。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上市中介费用、预付土地购置款、预付设备购置款、燃料动力费及材料采购款。

2013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拟在江阴临港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 8,000 吨感光新材料项目”，预付江阴沿江开发投资公司土地款 1,000.00 万元所致。

2014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期末余额减少 527.08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4 年下半年公司收到江阴临港新城新材料产业园管委会退回的预付土地款 500.00 万元。

2015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期末余额减少 527.36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5 年上半年公司收到江阴临港新城新材料产业园管委会退回的预付土地款 500.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存货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4,602.63万元、4,428.51万元、4,624.40万元及4,523.05万元，存货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6.95%、16.60%、18.55%及18.32%。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构成，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四者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97.54%、98.81%、98.88%及98.50%，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原材料	981.44	20.77%	921.28	19.27%	1,009.70	21.59%	913.53	19.00%
包装物	12.09	0.26%	7.57	0.16%	11.29	0.24%	14.75	0.31%

半成品	340.30	7.20%	335.82	7.03%	291.94	6.24%	272.93	5.68%
库存商品	1,898.56	40.18%	1,905.61	39.87%	2,051.04	43.86%	1,872.17	38.94%
发出商品	1,433.53	30.34%	1,563.69	32.71%	1,268.08	27.12%	1,631.23	33.93%
在产品	58.95	1.25%	45.87	0.96%	44.24	0.95%	103.63	2.16%
合 计	4,724.86	100.00%	4,779.83	100.00%	4,676.29	100.00%	4,808.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变动及构成结构分析如下：

1) 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单体、树脂、溶剂、光引发剂和无机填料等，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可充分满足公司生产的需要。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和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会综合考虑生产计划、资金情况、原材料价格走势等多种因素确定采购计划，为保证生产的稳定性，原材料库存量一般维持在一个月的生产用量。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运营稳定，期末原材料金额的变动较小。

2) 半成品

专用油墨的生产过程需要将多种单体反应为合成树脂，公司的半成品主要由单体反应而成的树脂。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半成品的数量和金额也相应增加。

3) 库存商品

公司采用“订单生产加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由于公司的产品型号较多，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公司会根据各型号的市场销售量、成品库存情况、产品质保期、生产能力、型号切换周期等因素制定月度生产计划。一般情况下，公司的库存商品需维持在一个月左右的销售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库存商品的余额较大，且期末库存量大于月均销量，主要系几方面原因造成：

一方面，由于公司产品型号众多，但生产线数量有限，各型号产品生产转换需要时间，为满足客户需要，公司提前需要备货的库存量相对较高，以减少货品送达客户不及时的风险；

另一方面：公司货物从生产地无锡运输至华南地区约需要 2 天时间，公司需提前备货，满足两地经营需求。与此同时，两地备货也增加了公司的备货压力，

为减少两地货物调配的次数，公司会适当增加备货量。

4) 发出商品

公司发出商品的形成主要是由于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造成。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将货物交付客户后，需在约定时间和客户就货物的数量和金额进行有效确认后方可确认收入，由于从发出货物到确认收入存在一定时滞，因此形成发出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末发出商品占当年度营业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发出商品	1,563.69	1,268.08	1,631.23
主营业务成本	14,166.16	15,398.38	13,882.98
占比	11.04%	8.24%	11.75%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深圳容大招股意向书披露，其对于国内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的确认如下：公司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按照客户要求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客户对货物数量签收、质量验收，双方次月对交付货物情况进行对账，然后以双方对账一致的对账单为依据确认收入。该公司披露的发出商品占当期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发出商品	2,053.94	2,083.53	1,998.52
主营业务成本	8,662.63	16,488.95	14,712.29
占比	23.71%	12.64%	13.58%

根据该公司的招股意向书，“库存商品从发出后至确认收入时存在一个月左右的时滞，由此导致发出商品金额较大”。

经对比，本公司和深圳容大的收入确认原则及发出商品的形成原因基本一致。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客户确认验收的时间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在实务操

作中以取得经客户确认的对账单为收入确认时点。

虽然专用油墨的采购成本占下游客户的总成本比例较低，但专用油墨作为功能性电子化学品，在下游客户的生产制造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专用油墨产品的性能和质量会直接影响下游客户的整体产品质量，因此公司客户在采购油墨产品后，一般会对油墨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只有当客户有充分证据认为公司的油墨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且性能达标后，才会和本公司验收确认。

由于客户检验和使用本公司油墨产品需要时间，因此公司向客户发货后，客户不会马上和公司进行确认验收，而是在检验、使用该批次油墨产品后，再进行确认。一般情况下，客户每次订单采购的油墨可满足 1 到 2 周（部分单次采购量较大的客户可能达到 3 到 4 周）的生产需要，因此单次订单油墨产品的相关检验工作一般可在 2 周内（最长一般不超过 4 周）完成。

为方便公司和客户的核算工作，公司一般和客户约定每月固定时间对上月的油墨销售情况进行销售确认。对于本公司来讲，完成销售确认后，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确认收入；对于客户来讲，完成销售确认即表明对本公司油墨产品的销售数量、产品质量、性能不存在异议，并正式开始计算应收账款的账期。公司和客户的对账时间一经确定，不会随意修改，因此在销售确认过程中公司和客户均会遵循谨慎性及合理性原则。

在实务操作过程中，公司会和客户约定每月固定日期进行对账，对于不同类型的客户，公司约定对账的时间存在一定差异（如部分客户约定每月 20 号对账，部分客户可能约定每月 25 号对账）。但由于公司和客户对账的周期全部为一个月，因此不同客户对账时间的差异并不影响公司的财务数据。

公司所采用的销售确认制度属于专用油墨行业的通行惯例，根据本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深圳容大招股意向书的披露内容“公司每月均会产生数量较多的产品订单，公司将产品交付客户并签收后，次月初与客户进行对账并以对账单为确认收入依据，因此，库存商品从发出后至确认收入时存在一个月左右的时滞”。本公司与深圳容大所采用的销售确认原则及对账时间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本公司从发货到完成收入确认所需要的时间是由专用油墨行业及

公司下游行业的行业特征决定的，属于行业通行做法，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5)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公式如下：

分 类		存货跌价计提方法
无价存货		10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有价存货	需要加工	存货跌价准备=存货成本-可变现净值 可变现净值=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
	不需要加工	存货跌价准备=存货成本-可变现净值 可变现净值=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估计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商品余额	1,898.56	1,905.61	2,051.04	1,872.17
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201.81	155.44	247.78	205.62
库存商品净额	1,696.75	1,750.18	1,803.27	1,666.56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对库存商品分别计提了 205.62 万元、247.78 万元、155.44 万元及 201.81 万元的跌价准备，主要原因是生产配方调整等原因导致部分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报告期内，公司出于性能优化和成本控制等原因，需对部分型号的产品进行配方调整，由于油墨配方和生产过程的复杂性，公司在对部分配方进行调整时，出现了产品性能未达到预期或无法正常使用情况，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对这部分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

3、非流动资产分析

(1)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全部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3/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6,513.74	720.01	-	5,793.73
机器设备	933.91	397.30	38.39	498.23
电子设备	272.31	165.00	0.26	107.05
运输工具	293.06	174.69	-	118.38
其他设备	417.84	235.41	-	182.43
合 计	8,430.86	1,692.40	38.64	6,699.81

注：其他设备包括消防、配电、排水等公辅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79.47%。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净值	占比	净值	占比	净值	占比	净值	占比
房屋建筑物	5,793.73	86.48%	5,869.53	86.38%	1,918.87	67.57%	2,003.39	65.87%
机器设备	498.23	7.44%	517.35	7.61%	477.74	16.82%	506.39	16.65%
电子设备	107.05	1.60%	123.17	1.81%	90.06	3.17%	114.21	3.75%
运输设备	118.38	1.77%	85.79	1.26%	123.88	4.36%	169.63	5.58%
其他设备	182.43	2.72%	199.51	2.94%	229.13	8.07%	247.87	8.15%
净值合计	6,699.81	100.00%	6,795.35	100.00%	2,839.67	100.00%	3,041.48	100.00%

2015年9月份，公司为满足华南地区的经营需要，通过广臻材料在广州市番禺区购置了一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307919号），故2015年末公司房屋建筑物的期末余额较2014年末大幅增加。

除上述变动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变动相对较小，主要是受制于融资渠道和资金实力有限，公司本着稳健经营的原则，通盘考虑产能扩张对固定资产的需求，适时添置新设备，满足陈旧生产设备的替代需求。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仅依靠自有资金的累积已难以适应公司业务的高速发展，尤其高精度生产设备的缺乏已制约公司向高性能产品市场的开拓。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购入高精度生产设备，进一步打开高性能专用油墨的

市场。

（2）在建工程

2013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期末无在建工程余额。截至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公司期末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143.67万元及211.16万元，主要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广豫材料-年产8,000吨感光新材料项目”的前期投入资产。

2016年3月末，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投入包括：项目建筑设计费用、前期报建费用、勘察费用等。

（3）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构成。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净值为2,567.61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的净值为2,549.65万元，占比99.3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使用正常，未发生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4）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由办公楼和实验室的装修费用构成。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135.33万元。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于合并抵销内部未实现利润等引起暂时性差异造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89	46.38	34.01	39.45
非流动资产	9,657.81	9,718.07	5,728.86	3,496.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0.45%	0.48%	0.59%	1.13%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净额和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均较小。

（二）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500.00	5.42%	1,097.11	10.59%	1,609.19	13.11%	840.20	7.79%
应付账款	6,460.67	70.01%	6,644.46	64.15%	5,619.33	45.76%	6,877.49	63.78%
预收账款	73.68	0.80%	54.26	0.52%	65.92	0.54%	76.75	0.71%
应付职工薪酬	457.23	4.95%	525.54	5.07%	530.20	4.32%	701.31	6.50%
应交税费	585.27	6.34%	653.93	6.31%	688.35	5.61%	687.43	6.37%
应付股利	551.62	5.98%	932.05	9.00%	3,407.99	27.75%	1,139.60	10.57%
其他应付款	600.36	6.51%	450.74	4.35%	358.12	2.92%	460.56	4.27%
流动负债合计	9,228.84	100.00%	10,358.08	100.00%	12,279.10	100.00%	10,783.33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
负债总额	9,228.84	100.00%	10,358.08	100.00%	12,279.10	100.00%	10,783.33	100.00%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0,783.33万元、12,279.10万元、10,358.08万元及9,228.84万元，全部由流动负债构成。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构成，四者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4.45%、68.79%、86.13%及86.72%，其中应付账款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重最大。

2、主要负债分析

（1）应付票据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金额和频率都不断增加，为了满足结算需要，公司根据银行抵押担保额度及承兑保证金等情况向供应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应付票据是公司采购原材料的结算方式之一。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 500.00 万元。

（2）应付账款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877.49 万元、5,619.33 万元、6,644.46 万元及 6,460.6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3.78%、45.76%、64.15%及 70.01%，是公司最主要的流动负债。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对应树脂、单体、溶剂等原材料及包装物等辅助材料的采购，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和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供应商会给予公司一定信用期。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余额变动情况基本和公司采购规模的变动趋势相一致。

（3）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701.31 万元、530.20 万元、525.54 万元及 457.2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50%、4.32%、5.07%及 4.95%。

2013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大，主要系两方面原因造成：一方面是 2013 年末公司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较 2012 年末增加 198.04 万元，另一方面是 2013 年末的应付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较 2012 年末增加 113.0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短期薪酬组成。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短期薪酬	519.27	775.14	843.50	450.92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 提存计划负债及辞退 福利	6.27	37.55	37.50	6.32
合 计	525.54	812.69	881.00	457.23

2016 年 1-3 月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短期薪酬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2.89	726.32	776.49	402.72
二、职工福利费	-	15.53	15.53	-
三、社会保险费	6.94	23.76	23.73	6.97
其中：1、基本医疗保险费	4.82	17.54	17.52	4.84
2、补充医疗保险费	0.60	1.62	1.62	0.60
3、工伤保险费	1.20	3.14	3.14	1.20
4、生育保险费	0.32	1.45	1.45	0.32
四、住房公积金	-	9.54	9.54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45	-	18.22	41.22
合 计	519.27	775.14	843.50	450.92

2016 年 1-3 月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5.26	32.79	32.75	5.30
失业保险费	1.01	2.27	2.27	1.01
合 计	6.27	35.06	35.01	6.32

（4）应交税费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687.43 万元、688.35 万元、653.93 万元及 585.2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37%、5.61%、6.31%及 6.34%。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交税费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所得税	492.03	84.07%	465.57	71.20%	406.67	59.08%	487.31	70.89%
增值税	53.53	9.15%	132.77	20.30%	213.09	30.96%	145.61	21.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0	0.48%	7.04	1.08%	11.81	1.72%	8.58	1.25%
教育费附加	2.00	0.34%	6.64	1.02%	10.73	1.56%	8.43	1.23%
个人所得税	21.82	3.73%	28.39	4.34%	34.48	5.01%	29.87	4.34%
房产税	4.36	0.74%	4.36	0.67%	4.36	0.63%	4.36	0.63%
土地使用税	8.26	1.41%	8.26	1.26%	6.26	0.91%	2.26	0.33%
印花税	0.47	0.08%	0.90	0.14%	0.95	0.14%	1.02	0.15%
合 计	585.27	100.00%	653.93	100.00%	688.35	100.00%	687.43	100.00%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构成，报告期内，两者合计占各期末应交税费的比例分别为 92.07%、90.04%、91.50%及 93.22%。

（5）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60.56 万元、358.12 万元、450.74 万元及 600.3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27%、2.92%、4.35%及 6.51%。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运输费押金、员工报销款及其他往来款构成，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重较小。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资本公积	4,862.17	4,862.17	4,862.17	4,862.17
盈余公积	1,868.61	1,868.61	1,411.97	1,003.35
未分配利润	10,889.76	10,063.36	6,361.43	6,503.5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5,120.54	24,294.15	20,135.57	19,869.0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20.54	24,294.15	20,135.57	19,869.08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的变动情况见下表：

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倍	2.68	2.41	2.17	2.52
速动比率	倍	2.19	1.96	1.81	2.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5.08	28.85	37.42	34.72
资产负债率	%	26.87	29.89	37.88	35.18
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174.00	5,435.04	5,160.75	6,182.87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	-	-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1）公司的流动比例、速动比率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52、2.17、2.41 及 2.68，速动比率分别为 2.09、1.81、1.96 及 2.19。其中，2013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高，主要是 2012 度公司增资扩股使货币资金有了大幅增加，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明显提升，因此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相对较高；2014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3 年末均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 2014 年末公司应付股利增加导致流动负债有所增加；2015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4 年末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股利减少导致流动负债规模有所降低；2016 年 3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5 年末均有所上升，主要是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股利减少导致流动负债规模有所降低。

（2）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深圳容大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倍）				
	2016年3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深圳容大	-	-	-	2.45	2.17
广信材料	2.68	2.41	2.17	2.52	2.90
公司名称	速动比率（倍）				
	2016年3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深圳容大	-	-	-	2.01	1.78
广信材料	2.19	1.96	1.81	2.09	2.46

2012年，本公司因增资扩股等原因使资产的流动性明显提升，故2012年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深圳容大。从2013年度的对比指标来看，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和深圳容大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2、资产负债率

（1）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4.72%、37.42%、28.85%及25.08%。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在25%~40%，表明公司扩张节奏适当，经营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变动主要是由期末应付股利的变动造成的。

（2）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与深圳容大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16年3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深圳容大	-	-	-	47.65%	47.95%
广信材料	25.08%	28.85%	37.42%	34.72%	31.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水平低于和深圳容大，经营风险控制情况良好。

3、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份，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6,182.87万元、5,160.75万元、5,435.04万元及1,174.00万元，为公司债务

偿还提供了充分的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说明公司利息支付风险较低，偿债能力较强。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应收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的变动情况见下表：

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单位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款周转率	次/年	0.37	1.65	1.76	1.85
存货周转率	次/年	0.71	3.13	3.41	3.43

注：为合理反映公司应收款周转率，此处将根据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合计金额分析应收款周转率。

1、应收款周转率

（1）公司的应收款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份，公司应收款周转率分别为1.85次、1.76次、1.65次及0.37次。公司的应收款周转率和信用销售政策、经营的季节性相关。因为公司下半年为销售旺季，同时会给予客户一定信用期，从而导致年末应收款余额较高，进而使得周转率偏低。报告期内，由于销售规模扩大等原因造成年度平均期末应收款增长速度较快，导致应收款周转率呈逐年下降趋势。

2013年度，公司的产品结构较之前更加完善，公司于2012年新推出的紫外光固化型精密加工保护油墨等产品在性能和质量等方面表现出众，使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大幅提升并得到了富士康等大客户的青睐。新产品的成功使公司2013年的销售规模继续增加，赊销占用的应收款金额也有所增加，从而拉低了2013年度公司的应收款周转率。

2014年度，公司销售回款情况得到持续改善，2014年公司期末应收款余额较2013年末有所下降，但2014年全年的平均应收款余额较2013年全年平均数仍有所增加，2014年度客户赊销占用的应收款仍高于2013年的全年平均水平，因此2014年度公司应收款周转率略低于2013年全年水平。

2015年度，公司总体回款情况良好，2015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2014年末有所

降低，但2015年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较2014年末仍有所提高，故2015年度客户赊销占用的应收款仍处于较高水平；此外，受精密加工保护油墨销售收入降低等因素的影响，2015年度公司的收入水平较2014年未有增长，因此2015年度公司应收款周转率略低于2014年全年平均水平。

总体来说，公司应收账款处于合理水平，公司应收款管理良好，应收款周转率的变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周转率与深圳容大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款周转率（次/年）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深圳容大	-	-	-	1.79	1.76
广信材料	0.37	1.65	1.76	1.85	2.05

注：本公司和深圳容大的应收款周转率计算中，应收款均包含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周转率高于深圳容大，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2、存货周转率

（1）公司的存货周转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份，公司各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43次、3.41次、3.13次及0.71次。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公司的产销率分别为93.06%、100.88%、98.49%及104.79%，报告期内公司产销情况较为均衡，生产运营情况稳定，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2015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2014年全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2015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较2014年均有所下降，生产成本随之降低，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增加了部分产品的备货量，导致2015年度公司产销率较2014年有所下降，存货周转速度亦有所降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的变化，主要是公司产

品结构和经营规模共同变动的结果，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2）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深圳容大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深圳容大	-	-	-	4.59	4.46
广信材料	0.71	3.13	3.41	3.43	3.93

由于公司部分原材料需要从台湾采购，使公司整体的原材料采购周期相对较长，再加上地域等因素上的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深圳容大。

十三、现金流量表分析

（一）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98	4,525.91	4,267.85	3,414.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99	-3,971.42	-2,504.84	-1,830.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42	-2,475.94	-1,481.61	-1,860.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20	-1,970.55	273.13	-252.4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呈持续改善趋势，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与公司赊销政策相吻合。报告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826.39	4,158.58	4,016.48	4,88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98	4,525.91	4,267.85	3,414.22

差异	388.41	-367.33	-251.37	1,468.82

公司各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存在一定差异，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会依照销售政策给予客户一定信用期，从而形成一定比例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变动，应收账款也随之变动，影响了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3 年，伴随着公司行业地位的不断提升，管理层对赊销占用的流动资金愈发重视，公司通过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加大货款催收力度等方式，使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有所改善，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实现 3,414.22 万元。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进一步增加至 4,267.85 万元及 4,525.91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同期净利润，表明公司的销售回款情况得到了进一步的改善。2016 年 1-3 月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净现金流 437.9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整体情况良好。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份，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30.76 万元、-2,504.84 万元、-3,971.42 万元及-140.99 万元，整体来说现金流出大于现金流入，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产能扩充的需要，持续投入项目建设，购置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所致。

2013 年度，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支付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预付款；2014 年度，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支付募投项目用地的地价款及履约保证金；2015 年度，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购买位于广州番禺的房屋建筑物；2016 年 1-3 月份，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购买生产设备及房屋装修。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份，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60.40 万元、-1,481.61 万元、-2,475.94 万元及-380.4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大于现金流入，主要是公司股东现金分红所

致。

（二）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本性支出类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固定资产投资	43.20	4,349.09	124.02	796.91
在建工程投资	67.50	143.67	-	-
无形资产投资	-	-	2,312.17	29.06
合 计	110.70	4,492.76	2,436.19	825.96

2014 年度，公司无形资产投资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购置募投项目用地所致。2015 年度，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主要是 2015 年 9 月份公司购置了一处房屋建筑物，用于满足广臻材料的办公经营需要。

公司近年来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十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应的填补措施和承诺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随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投入，将显著提升公司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促进业务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考虑到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

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因此，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呈下降趋势，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提高公司核心竞争的需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年产 8,000 吨感光新材料项目”，该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运用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在扩大公司专用油墨生产能力的同时，提升产品研发和技术服务能力，积极拓展业务空间，扩大品牌影响力，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公司实现长远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保持了稳定的发展，但现有资本规模难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为了进一步强化公司竞争优势，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公司迫切需要通过资本市场实现直接融资，开辟新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的需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同时，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治理结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将得到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将变为公众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公开披露信息，直接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有利于增强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更坚实的基础。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年产 8000 吨感光新材料项目情况介绍”之“（一）与

公司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仍主要从事专用油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保持不变。

2、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年产 8000 吨干广信材料项目情况介绍”之“（二）项目投资的可行性分析”之“2、公司已具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实力”和“3、公司已开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销售市场”。

（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发行人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发行人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专用油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 PCB 专用油墨和特种功能性油墨，产品广泛应用于印制电路板、电子产品精密加工、LED 照明等领域。

公司拥有高性能专用油墨的自主研发能力，是国内领先的电子产品专用油墨制造企业，在 PCB 专用油墨领域和特种功能性油墨领域均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未来，随着公司产能的进一步提升以及新产品的陆续研发，公司营业规模将进一步扩张。若印制电路板、电子产品精密加工、LED 照明等下游行业继续向好，则公司业绩将会呈现健康、可持续的发展态势。

（2）发行人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在从事专用油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成长性减弱、下游行业发展放缓导致公司产品需求下降、依赖单一客户导致产品需求不确定、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下降、技术泄露导致核心竞争力下降

和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导致坏账增加等风险，具体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改进措施：对于现有产品持续改进生产工艺及产品性能，树立产品高技术含量及品质稳定的优质形象，加深与现有客户之间合作的同时不断开拓其他优质客户；在巩固公司在专用油墨市场领域的领先优势基础上，不断通过自主研发加快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和布局，继续丰富公司产品线；实施严格的生产流程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核心配方和技术的保密工作；紧密关注外部环境变化趋势，做好相关决策工作，加强客户信用和财务风险评估，加大应收账款控制力度，保障资产安全。

2、提高发行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提升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公司将改进完善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的管理，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

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

3、积极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 8,000 吨感光新材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

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优化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公司将严格履行分红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十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未决诉讼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

（二）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经营性租赁合同，公司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7.11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45.62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11.86
合 计	104.59

除上述事项以外，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

十六、股利分配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公司章程》对于股利分配政策做出了相关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金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二）报告期内实际分配股利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广信材料自 2011 年以来的历次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1 年 5 月 28 日，经广信科技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依照当日公司出资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500 万元（含税）。其中，李有明分配 1,425 万元，李雪梅分配 75 万元。

2013 年 6 月 28 日，经广信材料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依照当日公司出资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3,000 万元（含税）。

2014 年 4 月 10 日，经广信材料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依照当日公司出资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3,750 万元（含税）。

（三）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为：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承诺”的相关内容。

十七、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根据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意向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公司需要披露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具体信息如下：

（一）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的经营变动状况

1、发行人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2016 年一季度审计报告截止日后期间，发行人主导产品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2016 年一季度审计报告截止日后期间，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销售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的主要销售价格及采购价格

2016 年一季度审计报告截止日后期间，发行人主导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2016 年一季度审计报告截止日后期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4、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

2016 年一季度审计报告截止日后期间，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合作良好，未发生重大变化。

5、发行人的税收政策

2016 年一季度审计报告截止日后期间，广信材料继续享受 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2016 年一季度审计报告截止日后期间，公司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主要经营模式、采购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天职国际对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阅，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

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发行人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2016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及分析说明

公司 2016 年 1-6 月份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公司会计师审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及分析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35,316.92	34,652.23	1.92%
流动资产合计	25,675.37	24,934.16	2.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41.54	9,718.07	-0.79%
负债合计	8,918.03	10,358.08	-13.90%
流动负债合计	8,918.03	10,358.08	-13.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98.89	24,294.15	8.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98.89	24,294.15	8.66%

根据上表，2016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及所有者权益较 2015 年底有所增加，负债总额较 2015 年末有所降低，其中：（1）2016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5 年末降低 13.90%，主要系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应付股利发放完毕，且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均有所降低所致；（2）2016 年 6 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较 2015 年末增长 8.66%，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盈利

能力增强，期末所有者权益亦随之增长。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及分析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112.75	11,972.97	9.52%
营业利润	2,511.08	2,343.93	7.13%
利润总额	2,531.54	2,444.99	3.54%
净利润	2,104.74	2,078.14	1.2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4.74	2,078.14	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7.47	1,991.84	4.80%

根据上表，2016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长，主要系2016年上半年公司PCB专用油墨及精密加工油墨的销量较2015年上半年均有所增加，此外，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的降低使公司2016年上半年的毛利率水平较2015年上半年亦有所提升，故2016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长。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97	1,331.31	4.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4	330.3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05	-2,025.92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1.61	-379.57	-

根据上表，2016年1-6月份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且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2016年1-6月份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购买生产设备及房屋装修的金额相对较大所致；2016年1-6月份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上半年股东分红所致。

（五）发行人 2016 年 1-9 月份的经营情况

根据截止到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预计 2016 年 1-9 月份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指标计算未考虑新股发行因素）：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与 2015 年同期变化
营业收入（万元）	19,500 至 21,000	18,337.54	6.34%至 14.5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50 至 3,150	2,822.97	4.50%至 11.5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25 至 3,125	2,734.40	6.97%至 14.28%
每股收益（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股）	0.39 至 0.42	0.38	4.50%至 11.58%
每股收益（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股）	0.39 至 0.42	0.36	6.97%至 14.28%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1.45%至 12.18%	13.10%	-1.65%至-0.92%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35%至 12.08%	12.69%	-1.34%至 0.61%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一）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情况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500.0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已经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8,000 吨感光新材料项目”的投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豫材料。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1	年产 8,000 吨感光新材料项目	27,001.52	27,000.00	2 年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来解决资金缺口问题，从而保证项目的实施。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及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	项目备案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	年产 8,000 吨感光新材料项目	无锡市发改委	锡发改许工〔2014〕57 号	锡环管〔2013〕68 号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年产8,000吨感光新材料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T+12 个月	T+24 个月	T+36 个月	T+48 个月	合计
建设投资	11,687.17	11,687.17	-	-	23,374.33
铺底流动资金	-	-	3,162.61	464.58	3,627.19
总投资	11,687.17	11,687.17	3,162.61	464.58	27,001.52

本项目建设期2年，建成达产期2年，第一年达产85%，第二年达产100%。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在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募投项目具备可行性，具体理由如下：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8,000吨感光新材料项目”生产紫外光固化油墨、液态感光固化油墨两类产品，属于专用精细化学品，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江阴临港新城新材料产业园，为长江三角洲沿江地区，可以充分利用当地资源优势，进行产业结构调整，生产电子信息市场急需的专用精细化学品。

从本项目的产品来看，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轻工类中紫外光固化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生产属鼓励类项目，液态感光固化油墨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根据《江苏省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新型生物化工产品、专用精细化学品和膜材料”的生产。

从行业发展来看，国家对本行业及与本行业相关上下游行业都是采取鼓励、重点支持的态度，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5]44号）、《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国发[2011]47号）及《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工信部规[2011]583号）等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和《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发改地区[2010]1243号）中“重点发展精细化工及有机化学新材料”的发展要求保持一致。

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及生产工艺设计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环保要求，并通过了无锡市环保局的环评审批。

2、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在生产经营规模方面，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专用油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发展成为专用油墨行业的先进企业，具有管理较大规模资产和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目前，公司拥有6,500吨感光新材料的产能，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产能情况已成为约束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之后，公司将进一步突破现有产能瓶颈，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为公司现有产品和未来新产品的上市提供可靠的生产条件。

在财务状况方面，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26,968.71万元、26,847.03万元和25,037.1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883.04万元、4,016.48万元和4,158.58万元。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的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在技术水平方面，公司已掌握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及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同时也是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多年来致力于专用油墨生产配方及生产工艺的研发，参与起草、修订了印制电路板行业的行业标准，拥有强大的综合技术实力。经过多年的科研积累，公司已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体系，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26项。公司自主研发的“双组份紫外光固化导光板油墨”、“耐高温无卤阻燃性紫外光固化阻焊油墨”两项产品通过江苏省科技厅新产品和科技成果鉴定。同时，公司经过反复实验，生产能力和生产工艺方面均达到了行业较高水平。公司拥有相对完善的人才引进机制及员工培训体系，造就了一支技术水平高、经验丰富的员工队伍，拥有专业的研发及技术服务团队。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55名，占公司职工总人数的17.86%。公司大部分技术人员都具有专业技术背景和丰富的油墨产品研发和应用经验，其专业领域涉及分析化学、合成化工、颜料化工等多个学科。专业的人才队伍有效提

高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在运营管理方面，公司在长期生产和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坚持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的科学管理，在质量管理和环境管理两大领域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分别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和“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与此同时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已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并随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3、公司已开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销售市场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了稳定、可靠的客户群体，并和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生产的专用油墨产品在印制电路板、电子产品制造等行业均得到了广泛运用，市场前景广阔。

凭借先进的销售管理模式及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准，目前公司生产的印制电路板用阻焊油墨在国内的市场份额已达到13%，为国内阻焊油墨市场份额最高的内资生产企业。近年来，随着精密加工保护油墨及LED背光油墨的推出，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进一步扩大，市场需求也得到有效提升，公司的产能也得到充分利用并趋于饱和。

公司不仅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管理制度，对销售区域也进行了合理布局。目前，我国印制电路板及电子产品制造行业集中分布在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根据下游客户的分布情况，为了充分发挥地域优势，公司在销售环节采用“无锡总部”加“广州销售子公司”的模式，以更好地维护公司和现有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同时也为积极拓展新的客户群体提供了便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增加，公司产品的规模优势将更加明显，加上公司产品结构的丰富和完善，公司的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提高，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产品销售上具有现实可行性。

4、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

为了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反复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实施计划、市场开拓等进行详细论证。通过深入的市场调查，充分了解相关行业需求及同类产品生产情况，在市场调查的基础上，筛选出销路好、效益高、发展前景广阔的产品；通过结合现有市场容量及今后发展趋势，确定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避免产能过剩，从而确保项目的经济效益；充分考虑原料供应情况，发挥当地资源优势，选择合理的采购渠道；充分考虑规模经济优势，确定经济合理的生产规模。

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并聘请行业内的权威研究机构参与方案的设计，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基础。

二、年产 8000 吨感光新材料项目情况介绍

（一）与公司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年产 8,000 吨感光新材料项目将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运用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在扩大公司专用油墨生产能力的同时，提升产品研发和技术服务能力，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产品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产品的详细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应用	产量（吨/年）
液态感光固化油墨	印制电路板、精密加工保护、LED 背光等	6,000.00
紫外光固化油墨	印制电路板、精密加工保护等	2,000.00
合 计	-	8,000.00

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规划的产品均为目前市场的主流品种，是现有产品的升级和扩产。由于液态感光固化油墨和紫外光固化油墨的用途广泛，除上述常规品种外，公司还将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情况，生产具有特定功能性、差别化的专用油墨产品。

2、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

本项目有关产品适用的国家工信部标准包括：《印制板用阻焊剂》（编号：

SJ/T 10309-1992）。

本项目有关产品适用的行业协会标准包括：《印制电路用阻焊剂》（编号：CPCA4306-2011）、《印制板用标记油墨》（编号：CPCA4037-2011）。

本项目有关产品适用的环保标准包括：中国《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欧盟《关于在电子电器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

有关产品技术水平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相关内容。

3、产品的生产方法、工艺流程和生产技术

有关产品工艺流程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相关内容。

（二）本项目的建设内容

1、生产规模

本项目拟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结合市场需求，新增年产 8,000 吨感光新材料的生产能力，其中紫外光固化油墨 2,000 吨/年、液态感光固化油墨 6,000 吨/年。为满足公司新产品研发及产品检测的需要，本项目将建立和 8,000 吨/年感光新材料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研发检测中心。

2、工艺和设备

本项目建设新增主要生产设备 423（台）套，其中 DCS 控制系统、双轴分散机、单轴分散机、400 三辊机、405 三辊机、珠磨机、自动灌装线等 110（台）套；项目配备螺杆式空压机、冷却水塔、循环水泵等辅助生产设备 161（台）套；另外根据研发检测中心需要，拟新增研发设备 54 台（套）。

3、建筑工程

本项目新建生产厂房 1 座，成品仓库和原材料仓库各 1 座，建设办公楼和研发测试楼各 1 座，同时配套建设各公辅设施。项目新建各类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17,325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 47,916 平方米。

4、配套工程

根据生产需要，本项目将新增供配电、压缩空气、环保、劳保等公辅设施。

（三）项目的市场容量及前景分析

随着科技市场发展速度的加快，印制电路板和电子产品制造业等下游行业的发展空间仍然巨大，我国专用油墨行业仍将拥有强劲的市场需求，预计市场容量将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而专用油墨市场需求的结构性调整也将使公司面临更多发展机遇，从而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造良好的市场条件。

1、行业需求的持续增长将使市场容量进一步扩大

专用油墨的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下游行业的发展空间也非常广阔，印制电路板、电子产品制造及 LED 照明行业巨大的市场容量为专用油墨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空间。

从公司产品的市场容量来看，在国内仅印制电路板用阻焊油墨的年需求量就超过 30,000 吨，公司目前阻焊油墨的市场份额约为 13%，仍有很大的上升空间；国内印制电路板用线路油墨的年需求量庞大，公司新产品的推出可有效提高线路油墨的市场份额；再加上市场需求巨大的 LED 背光油墨，待开发的市场资源可充分保障公司的产品需求。

关于专用油墨行业的市场需求、市场容量及未来发展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相关内容。

2、市场需求的结构性调整将为国内企业带来更多发展机遇

凭借要素禀赋优势，目前我国已发展成电子产品制造大国、印制电路板第一大生产国。然而，我国离“电子制造业强国”仍存在一定差距，其重要原因之一就是上游产业链不完整，重要生产原材料的生产仍被日本、欧美企业所掌握，行业总体经济附加值和技术附加值均偏低。以印制电路板用阻焊油墨为例，目前约 70% 的市场份额仍被日本等外资企业所控制⁵，内资企业市场份额和行业影响力仍相对较小。

⁵ 数据来源：《印制电路信息》第 495 期，2013 年 7 月

近年来，国际经济格局的发展变化使电子产品制造等行业的市场需求发生了结构性变化，给国内企业带来了更多的发展机遇。近年来全球经济发展速度放缓，对电子产品的终端需求造成了一定冲击，印制电路板等行业的盈利空间也受到挤压，因此价格因素逐渐成为印制电路板生产企业选择供应商的重要因素，国内专用油墨企业凭借产品成本优势及日趋成熟的技术水平，性价比优势明显，逐渐渗透到高性能专用油墨市场，从而在未来拥有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随着市场需求的进一步调整，公司的市场空间预计将继续扩大。

3、应用领域的拓展将有助于消除行业发展瓶颈

从专用油墨的应用领域来看，公司在坚持行业聚焦战略的基础上，产品的应用领域仍存在进一步拓宽的可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以后，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综合实力也将得到大幅提升，新产品的研发速度也将加快，公司有实力根据市场需求情况适时推出可满足新兴领域应用需求的专用油墨产品。因此，从行业的长远发展来看，专用油墨产品应用领域的拓展将有助于消除行业发展瓶颈。

（四）产能扩大后公司的销售对策

本项目实施以后，公司专用油墨的产能较目前有所扩大，虽然面对着专用油墨市场巨大的市场需求，但基于谨慎性考虑，为消化新增产能，公司已采用或将采取如下措施：

1、持续的市场跟踪和市场调研

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均属于电子产品制造业或其它相关行业，随着科技发展速度的不断加快，客户的需求也将不断变化，对公司产品的更新、升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近年来，公司一直关注专用油墨行业下游应用的变化情况，持续了解客户的最新需求动向，公司多年的市场跟踪和市场调研信息，直接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提供了依据。

2、销售渠道建设和优质客户培育

公司作为专用油墨行业经营规模最大的内资企业之一，经过在专用油墨领域多年的经营，已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渠道，拥有优秀的销售团队，并在市场中形成

了一定品牌优势。此外，公司在未来将着力培育一批生产规模较大、综合实力较强、信誉较好的优质客户，集中优势发掘优质资源，并依托产品质量优势，不断深化合作关系，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其销售客户与现有产品的销售客户基本一致，公司可充分利用现有的销售渠道和销售人员直接向客户销售。

3、继续加强售后服务

为了应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产后新增客户的技术服务需求，公司将继续壮大技术服务队伍，加强售后技术服务的工作力度，及时对下游客户在产品应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技术分析和处理，建立拥有更加完善的技术解决方案的售后服务体系，以更好地为下游厂商提供技术支持。

（五）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专用油墨制造采用的主要原材料为：树脂、单体、溶剂、光引发剂、无机填料等。本项目正常年份所需主要原材料如下表：

单位：吨

原辅材料	树脂	单体	溶剂	光引发剂	无机填料
年需求量	2,000	950	2,600	160	2,200

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有机颜料和树脂生产国之一，可充分保障本行业的原材料需求，大部分原辅材料都可在国内采购。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采购渠道，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此外，项目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均为市场化产品，可保证供应。

（六）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27,001.5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3,374.3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627.19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8,209.46	30.40
2	设备购置费	10,907.00	40.39

3	安装工程费	658.60	2.44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74.33	5.46
5	预备费	2,124.94	7.87
6	铺底流动资金	3,627.19	13.43
合 计		27,001.5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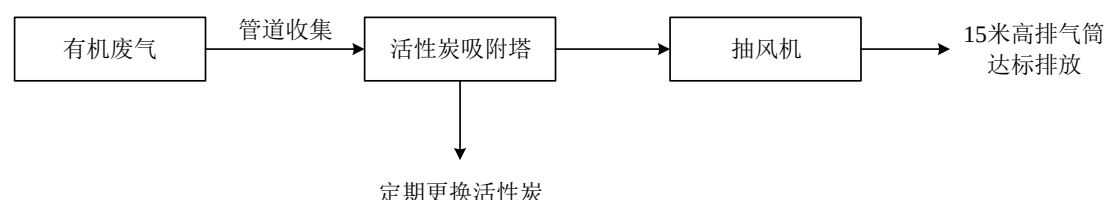
（七）环保情况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根据公司生产的实际情况，建设与主体工程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对排出的污染物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使之满足环保要求。

1、环境保护处理措施

（1）废气处理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在加热溶解、投料预混合、分散、研磨及研磨后分散等生产环节上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的生产工艺使用电加热，无新增锅炉等供汽供热设施，无燃烧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挥发性物质，将由集气罩收集至管道，由抽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活性炭吸附塔，经填料层活性炭吸附，达到排放标准后，通过15米烟囱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废水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初期雨水，污染物的浓度较低，公司的厂区排水将严格执行“雨污分流”的原则：生活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收集并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园区污水收纳系统。

（3）固废处理

公司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网、废包装袋、废活性炭等及厂区职工生活垃圾。

废过滤网、废包装袋及废活性炭将委托江阴市工业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统一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并进行卫生填埋处置。

（4）噪声处理

本项目的噪声源经有效的消音、隔声、减振处理后，厂区内噪声对外界基本无影响。

2、本项目的环评批复情况

无锡市环保局已出具《关于江阴市广豫感光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感光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锡环管[2013]68 号），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的内容和地点进行建设。

江苏省环保厅已出具《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苏环函[2014]43 号），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八）募集资金项目土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江阴临港新城新材料产业园，厂区占地面积40,000平方米。广豫材料已和江阴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2812014CR0069），并已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及履约保证金，并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澄土国用（2014）第20184号）。

（九）经济效益分析

1、评价范围、方法及假设

（1）范围及方法

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是以国家现行的财税制度为依据，在市场预测、价格分析的基础上，系统分析、计算项目范围内的财务收益和费用，分析项目的投入可能产生的财务效果，以及盈利能力和清偿能力，评价项目在财务上的可行性。

本项目的经济评价方法主要参照由国家发改委、建设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2）计算期

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12年。项目建设期2年，运营期10年。

（3）生产负荷

项目计算期第3年生产负荷为85%，计算期第4年生产负荷为100%，第5年及以后各年生产负荷均按100%计算。

2、项目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内将实现年平均销售收入36,445.00万元（正常年销售收入37,000.00万元），年均净利润6,683.51万元（正常年净利润6,848.74万元），平均净利润率18.34%（正常年净利润率18.51%）。本项目的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1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	27.30
2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	21.00
3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前）（ic=12%）	万元	23,172.80
4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ic=12%）	万元	13,270.00
5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	年	5.50
6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	年	6.40
7	盈亏平衡点	%	47.90

经测算，本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21.00%，高于基准收益率；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大于0，该项目在财务上可以接受；项目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6.40年（含建设期2年），项目能较快收回投资；项目盈亏平衡点为47.90%，表明该项目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3、敏感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单因素分析法，估算单个因素的变化对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产生的影响，计算敏感度系数，以考察项目在建设期和生产期存在

的主要不确定因素对项目效益的影响，估计项目效益对它们的敏感程度，预测项目可能承担的风险。敏感性测试结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不确定性因素	变化率	内部收益率	敏感度系数
	基本方案	0%	27.30%	-
1	建设投资	10%	25.60%	-0.78
		5%	26.43%	-0.80
		-5%	28.23%	-0.85
		-10%	29.21%	-0.87
2	经营成本	10%	20.92%	-2.92
		5%	24.12%	-2.92
		-5%	30.48%	-2.90
		-10%	33.63%	-2.90
3	销售价格	10%	34.19%	3.15
		5%	30.80%	3.20
		-5%	23.71%	3.29
		-10%	20.00%	3.35
4	原辅材料价格	10%	22.96%	-1.99
		5%	25.14%	-1.98
		-5%	29.45%	-1.97
		-10%	31.59%	-1.96

通过敏感性分析可知，在各不确定因素中，销售价格对财务内部收益率影响最大，当销售价格下降10%时，项目内部收益率为20.00%；其次是项目经营成本，当经营成本上升10%时，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为20.92%。总体来看，各不确定因素对财务内部收益率影响幅度较小，本项目有着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一）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1、对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预计将大幅增加，这将大大增强公司的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3、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新项目的建设周期在2年左右，项目达产也还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有所下降，但随着新产品的销售收入增长，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增加，净资产收益率也将回升至较高水平。

（二）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以后，8,000吨/年感光新材料项目将直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立体化生产线及先进生产设备的使用将大幅度提高公司的产品质量，高性能专用油墨产品的比例将显著提高。产能扩大所带来的规模效应也将进一步降低单位生产成本。

本项目中和8,000吨/年感光新材料项目配套建立的研发检测中心投入使用以后，公司将在新产品的开发、研制、检测等技术方面具备更先进的研发设备和实验条件，从而使公司产品在功能性、环保性、标准性上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公司推出新产品的速度也将大大加快，总体技术实力的提升将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产品优势和技术优势。

此外，本项目新建设的生产线配备了更为先进的空气净化系统和水处理系统，实现生产全过程的环保性，可以满足更高的环境保护要求。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市场调研和充分的科学论证，产品定位于高技术含量和高经济附加值的专用油墨产品，近年来的市场验证也表明，本项目所生产的产品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广阔的市场前景，因此本项目实施以后，公司的总体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都将得以提升。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扩大，研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高性能专用油墨产品的比例将大幅提高，产品结构

将更加合理，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从长远来看，募集资金项目有利于公司实现规模经济，降低单位产品成本，提高公司的主营收入与利润水平，提升整体竞争优势。

（三）大规模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或研发支出的影响

1、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有21,260.65万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占项目总投资额的78.74%，其中房屋、建筑物投资9,589.00万元，设备投资11,671.65万元。建设前后，公司产能的配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现有业务	募投项目
1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8,430.86	21,260.65
2	产能（吨）	6,500.00	8,000.00
3	产能/固定资产原值（吨/万元）	0.77	0.38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充分考虑了公司生产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并对工程建设、设备报价、设备安装费用等因素进行了市场调研，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收益性。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新增生产用固定资产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且“产能/生产用固定资产”的比率存在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因素如下：

（1）历史因素导致现有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较低

公司现有生产车间及建筑物主要在2007年修建完成，修建时间较早，在发展初期，公司生产和经营的成本压力较大，出于成本考虑，生产车间的建造选择了造价成本较低的设计和构造方式，导致原值较低，生产车间原始设计的局限性也限制了公司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为提高公司生产过程的技术水平和规模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生产车间为一体化生产车间，原材料投放、合成、分散、研磨等生产过程都将通过自上而下的立体化生产线来完成，生产车间的设计更加复杂，对房屋建筑的承重能力和建造要求较高，导致本项目的房屋建筑投资金额较大。

此外，近年来建材成本及人工成本都有了较大幅度的上涨，这也导致了本项

目房屋建筑的建设成本相对较高。

（2）历史因素导致现有设备账面原值较低

发行人系自主创业，以产品技术的研发为基础逐步发展而来。公司的前期投入主要依赖于股东注资和利润滚动，因此公司在发展初期出于成本考虑，选用了较多价格相对较低的设备，且购买时间较早，从而导致原值较低。此外，由于受到融资渠道和自身原始积累速度的约束，公司近年来机器设备的更新和升级速度较慢，部分设备系二手设备，成新率较低，导致设备原值较低。

公司所处行业为精细化工，产品多为配方型，但产品的性能和稳定性除了依赖配方本身外，还取决于生产设备的性能。作为国内专用油墨行业中技术实力突出，能够与外资品牌直接展开竞争的民族企业，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已基本与外资竞争对手相当，在产品价格上具有明显优势，但在产品性能和生产能力上与外资竞争对手仍存在差距。由于公司现有设备的先进性、精确性都相对较低，在一定程度上已影响到了公司整体的生产效率和质量控制，本公司为了提高产品稳定性和生产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计划采购的生产设备在技术上更为先进，且自动化和精细化程度较高，故新增部分固定资产投资成本较高。

（3）满足日趋严格的环保要求

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对精细化工类企业的生产过程和环保设施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本公司的生产过程以物理混合为主，仅有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会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但公司本着“以人为本，防患于未然”管理理念，计划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投入1,083.50万元建设先进的空气净化系统及其它环保设施。

此外，随着人们对环保和健康的日益重视，政府对产品中能够影响环境、身体健康等有害物质的管理日趋严格，目前中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都对电子产品和包装印刷物中有毒物质的含量有着严格的限定。为了更好地满足产品的环保要求，公司计划采购环保性能更高的生产设备，避免生产过程中有毒物质的迁移。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还将建立配套的研发检测中心，一方面，通过新产品的研发推出环保性能更高的产品；另一方面，提高公司的产品检测能力，避免

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和品牌影响。

因此，公司对环保设施投入的加大也提高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的原值。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研发支出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固定资产年折旧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万元）	投产后年折旧（万元）
1	房屋及建筑物	9,589.00	455.48
2	机器设备	11,671.65	1,108.81
合 计		21,260.65	1,564.29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增加固定资产约21,260.65万元。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全部项目投入完成后，每年增加折旧费用约1,564.29万元，短期内会对公司盈利带来一定成本压力。

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的盈利能力较强，项目投产后带来的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够负担新增固定成本折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定，且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表明公司在所处行业始终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根据测算结果，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正常年可新增营业收入37,000.00万元，增加的销售毛利约为15,718.83万元（按2011~2013年三年平均毛利率计算），扣除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其它成本费用之后，公司仍可实现较高净利润。

因此，公司现有业务业绩稳定的增长以及投资项目预期给公司带来的经营业绩可以消化固定资产增加后新增的折旧费用。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一）抵押合同

2015年6月1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澄土国用（2012）第5292号）、房产（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qy10013373号、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qy10013374号）为后者于2015年6月1日至2018年6月1日期间授予本公司最高额2,846.75万元的信贷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二）购置募投项目用地有关合同

2014年2月28日，广豫材料与江阴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履约保证金协议》，约定广豫材料于2014年3月20日前一次性向后者支付447.80万元作为当日公开挂牌出让成交宗地（澄地2014-G-C-010）的履约保证金，后者分别在按时开工、集约用地指标验收合格后退还50%的履约保证金和利息。

2014年3月10日，广豫材料与江阴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后者于2014年9月28日前将出让宗地（澄地2014-G-C-010）交付给广豫材料，宗地面积40,000平方米，出让价款2,239.00万元。

同日，广豫材料与江阴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补充合同》，就闲置土地及未充分利用土地作出了约定。

广豫材料已于2014年3月5日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2,239.00万元以及履约保证金447.80万元，并于2014年10月31日取得土地使用证（澄土国用（2014）第20184号）。

（三）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2014年12月份，广豫材料与无锡市恒禾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委托后者承担“江阴市广豫感光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

感光新材料项目”的工程设计，设计费用合计为 97.00 万元。

（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6 年 1 月 5 日，广豫材料与江苏华邦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委托后者承担“年产 8000 吨感光新材料建设项目土建建设工程”的工程施工，合同价款为 3,750.00 万元。

（五）房屋租赁合同

2013 年 12 月 3 日，广臻材料与胡冬明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用后者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草河村江滨路二街 12 号 105 房号 2,292 平方米的房产，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二、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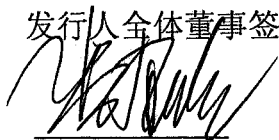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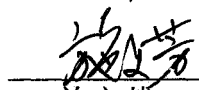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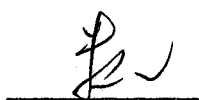
李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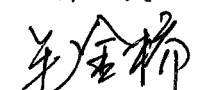
吴育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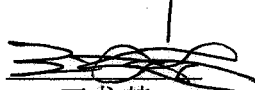
施文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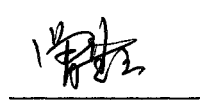
朱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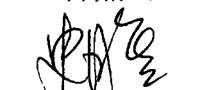
毛金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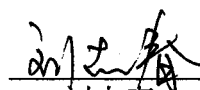
王龙基



曾燕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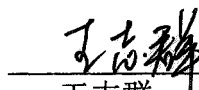


史月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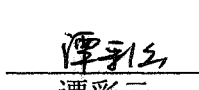


刘志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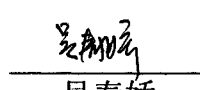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监事签字：



王志群



谭彩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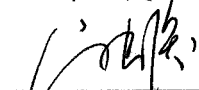


吴春娇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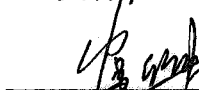
朱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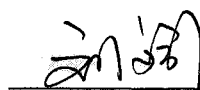
陈长溪



吴育臻



富欣伟



刘斌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9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刁伟力

刁伟力

2016年8月9日

保荐代表人： 郁浩

郁浩

郑华峰

郑华峰

2016年8月9日

法定代表人： 孙名扬

孙名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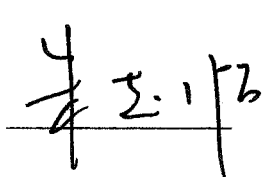
2016年8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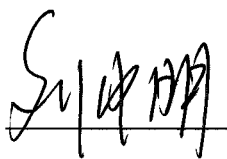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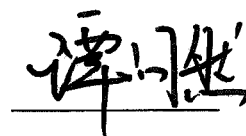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朱志怡



刘中明



谭闷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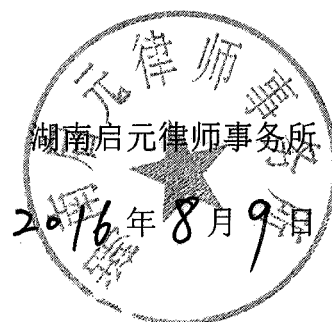
2016年8月9日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丁少波

2016年8月9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 慧



郭海龙

2016 年 8 月 9 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2016 年 8 月 9 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8 月 9 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 慧



郭海龙

2016年8月9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2016年8月9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8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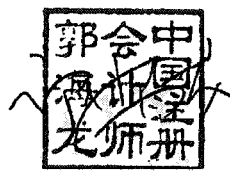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 慧



郭海龙

2016 年 8 月 9 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2016 年 8 月 9 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

- (一) 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 《公司章程（草案）》；
-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时间及地点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5:00，于下列地点查询上述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	
名 称：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江阴市青阳镇工业集中区华澄路 18 号
电 话：	0510-68826620
联系人：	富欣伟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 称：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3 号大中华国际金融中心 C 座 2204 室

电 话：	0755-23607010
联系人：	董洁泉

三、信息披露网址

本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为：<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相关信息。